

很多人的心智不成熟,不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成熟。

恰恰是因为他们没有好好年轻过——就像没有良好的生长条件的植物,无法结出成熟的果实。

心智不成熟,这不是个别,而是人类的心灵常态。

因为能真正成熟强大的人是非常少的,所以这世界才需要哲学、文学、艺术。

这些东西能给纷乱的人生提供一些解释和慰藉。

■ ■ ■

命运会厚待温柔多情的人 好过冷漠的一颗心

Till
The Day
We Meet Again

嘉倩 等 | 著

ya / 吴桐 / 花衣云影 / 张君雅 / 流云在天 / 书生柏小齐
优等生杜小明 / 沐风而遇周星星 / 邓安庆

20

位豆瓣草根作者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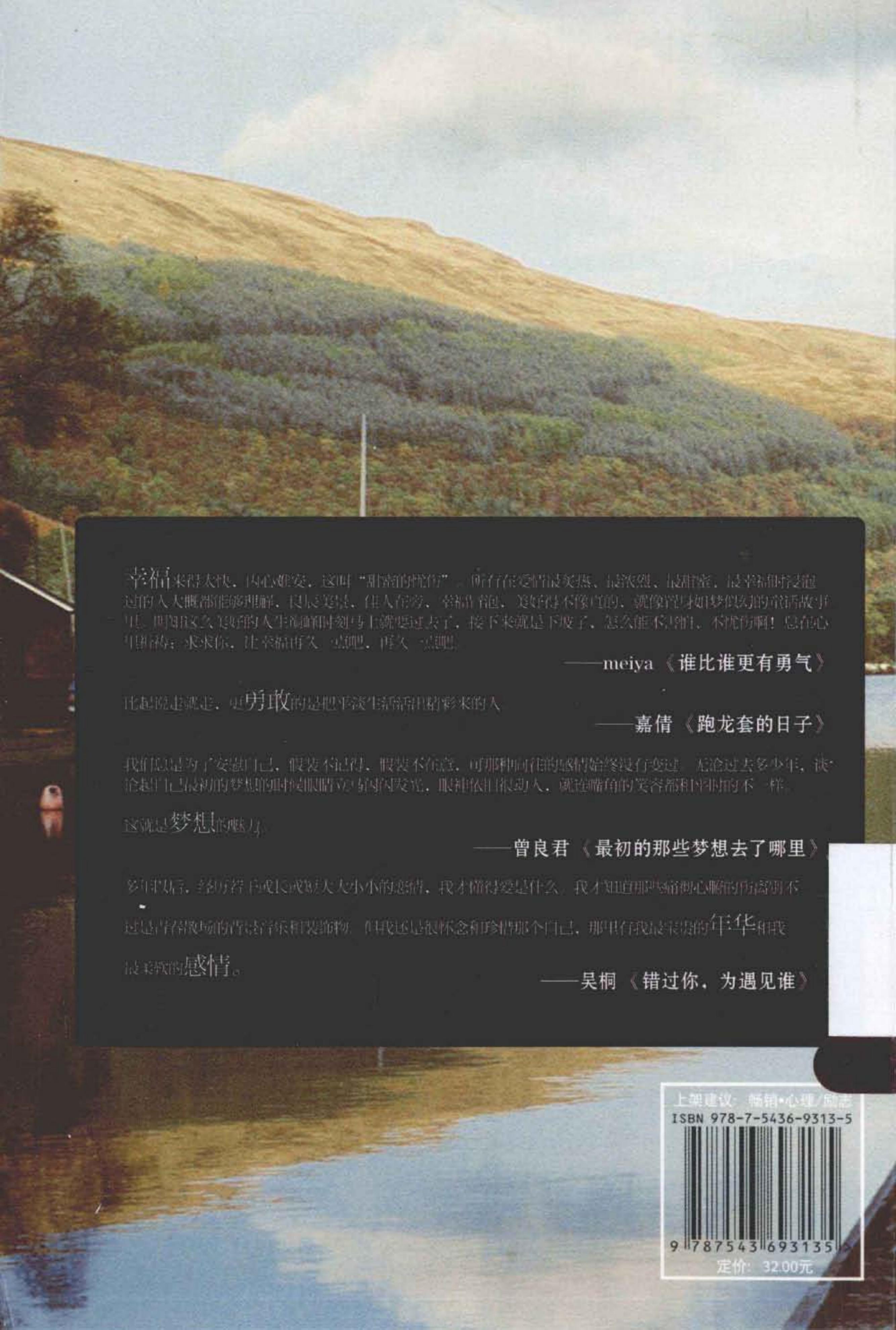
个温暖的人生故事

世界这么大

还是遇见你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幸福来得很快，内心难安，这时“别离的赠行”。所有你爱过的最炙热、最浓烈、最甜蜜，最幸福都将在这一刻入人眼帘。理解，很短暂，但内存多，会慢慢回，美好得不像真的，就像刚才如梦似幻的童话故事一样。明明这么美好的人生瞬间时刻马上就要过去了，接下来就是下坡了，怎么能不害怕、不忧伤啊！总在心中徘徊，求求你，让幸福再久一点吧，再久一点吧。

——meiya《谁比谁更有勇气》

比起说走就走，更勇敢的是想平淡生活却精彩来的人

——嘉倩《跑龙套的日子》

我们总是为了安慰自己，假装不记得，假装不在意，可那种向左的感情始终没有变过。无论过去多少年，谈起自己最初的梦想的时候眼睛里的闪闪发光，眼神依旧很动人，就连嘴角的笑容都和那时的不一样。

这就是梦想的魅力。

——曾良君《最初的那些梦想去了哪里》

多年后，经年磨合或长或短大大小小的恋情，我不懂得变是什么。我不知道那些随着心跳的脉搏跳不过脑海的青春语言和装饰物，但我还是很怀念和珍惜那个自己，那里面有我最年轻的年华和最柔软的感情。

——吴桐《错过你，为遇见谁》

上架建议：畅销·心理/励志
ISBN 978-7-5436-9313-5



9 787543 693135

定价：32.00元

世界这么大
还是遇见你

嘉倩等
著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这么大，还是遇见你 / 嘉倩著. — 青岛 : 青岛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436-9313-5

I. ①世… II. ①嘉…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2858号

书 名 世界这么大，还是遇见你

作 者 嘉 倩 等

图 片 杏红莎莎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010-85787680-8015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传真) 0532-68068026

责任编辑 刘耀辉 E-mail: liuyaohui0532@126.com

特约编辑 邓 莉

封面设计 TEAYA

版式设计 刘珍珍

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32开(880mm×1230mm)

印 张 8.5

字 数 190千

书 号 ISBN 978-7-5436-9313-5

定 价 32.00元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70

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

电话: 010-85787680-8015 0532-68068629

我想成为的自己

爱自己，才是开始一生的罗曼史 / 002

你终将离开，就像你终将到来 / 009

有人问我 / 012

不按理出牌的人，更容易快乐 / 014

向上的人生和向下的人生 / 017

不要迷失在跟自己无关的过错里 / 023

专注的人生才成熟 / 027

做个容易被取悦的人 / 031

最初的那个梦想去了哪里 / 034

仰望一段时光

跑龙套的日子 / 042

我的世界里有你不必知道的精彩 / 052

永远 17 岁的高中生活 / 058

如果说生活欺骗了你，其实是你从未真切地活在生活中 / 066

80 后的三十而立之年 / 076

小事情 / 080

雪糕的故事 / 083

如果重来一次，你还是会选择一样的生活 / 088

谁的爱不卑微

我也谈恋爱 / 092

爱情 VS Crush / 095

相信假装的力量 / 102

怀着感恩的心去恋爱 / 111

就当我是浮夸吧 / 114

闻香识人 / 120

性格总比性别难改 / 125

致异地恋 / 128

每个吃素的男人，都是有故事的男人 / 131

我喜欢争论，但不是为了赢 / 147

谢谢你，爱过我

如果他不爱你 / 152

雪崩 / 157

与其相见，不如怀念 / 166

谁没有个前任 / 169

在豆瓣遇见，是不是就该在豆瓣再见 /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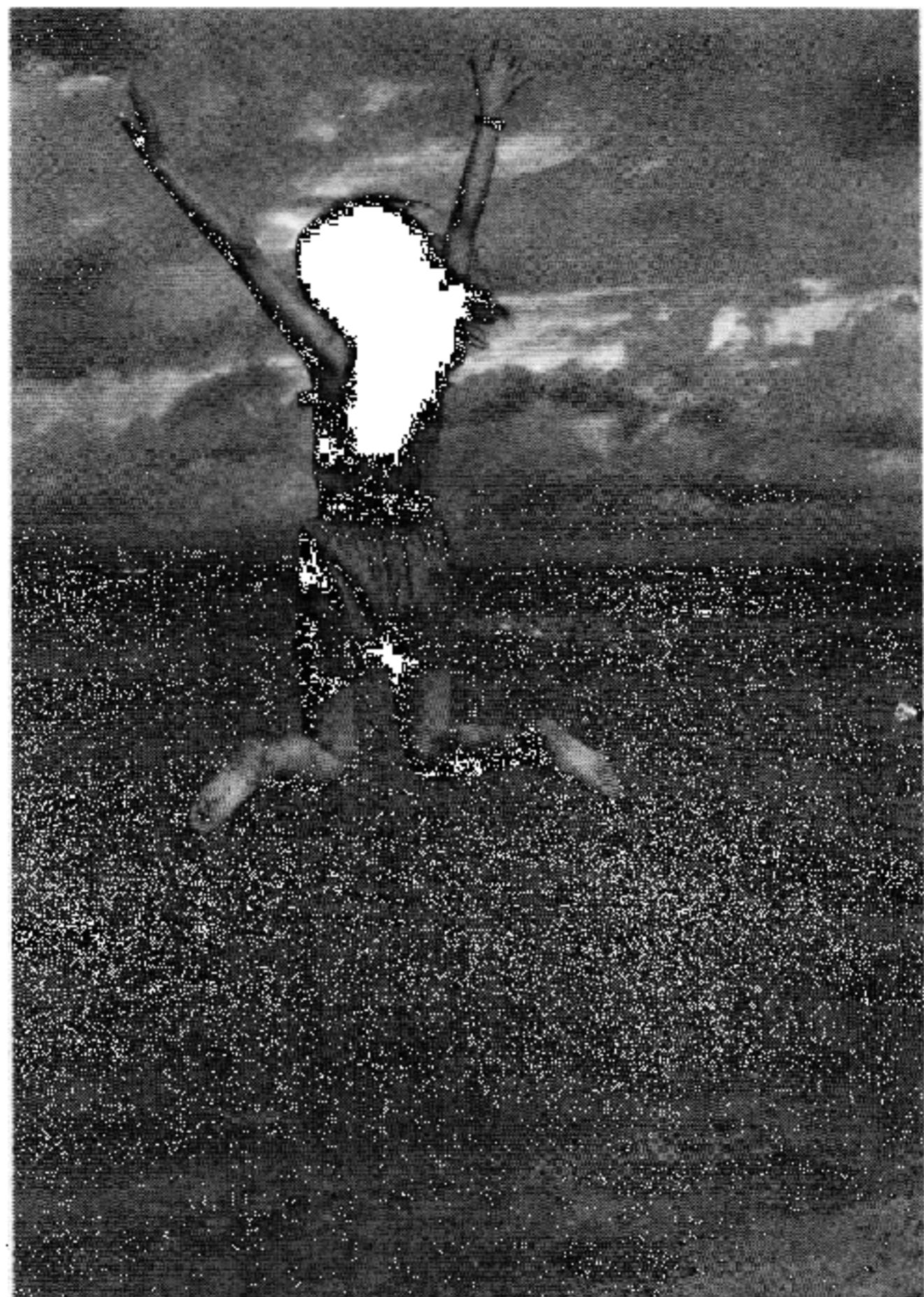
最好的分手是沉默 / 178

错过你为遇见谁 / 183
谢谢你，爱过我 / 187
再见旧情人，我是时间的新欢 / 195
爱与爱的区别 / 202

捧出一颗心来

牛人都领证了 / 208
爱情这件事业 / 214
婚姻故事二则 / 217
在我最美好的年华，遇见最深情的你 / 226
真正的爱不是让人疯狂的爱 / 230
怀孕给我带来了一个信仰 / 235
一切平静淡然，一切无止无休 / 240
谁比谁更有勇气 / 243
我不能悲伤地坐在你身旁 / 256
追赶 / 262

我想成为的自己



我要去很远的地方，
很远很远，比我的心还远……

爱自己， 才是开始一生的罗曼史

你看起来很美味 / 文

事情就发生在昨天。

朋友约我去逛街，我说：“我没空，我要去看《泰坦尼克号》。”

然后她马上一副打了鸡血的表情，问：“你答应 × × × 了？我就说嘛，他条件那么好，你迟早心动。”

“你想什么呢，都说了不喜欢他。”

“那是你跟你前任和好了？”

“怎么可能？一个过去的人我要他干什么？”

“那你到底跟谁去看电影？”

“我一个人啊。本来约好跟闺蜜去的，但是她放假回家了。”

“你一个人去看《泰坦尼克号》？脑子有病吧？”

于是我就想不通了：我一个人，为什么不能去看一部好电影？

我没逃课没逃班，买票的钱是正当渠道得来的，我凭什么不能去看这部电影？

我看这部电影，并不是打了谁的主意，要借助被电影感动得一塌糊涂、眼泪涟涟的时候跟谁拥抱、亲吻，而是，我想看这部电影。

十五年前，我还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在农村老家守着只能收看一个台、每到星期二下午就会呈现雪花和格子的黑白电视机等着看动画片。那时，我还知道什么叫电影。于是我错过了它。

第一次看《泰坦尼克号》是在上小学时跟姐姐们一起看的，完全不懂男女主角之间的爱情，只是觉得外国人长得都一样，我分不清谁是谁。我再一次错过了它。

而现在，3D 版上映了，我想去看这一部让人感动了十几年的片子。

每次路过学校外面的影城，看到巨大的 LED 显示屏上面播放着它的预告片时，我就有种想进去看的冲动。

但是我始终还是犹豫了：看着小情侣一对接一对地走进去而我形单影只有点像异类。

就这么一犹豫，它上映的时间就只剩下最后一周了。于是我知道我不能再错过它了，因为我不想错过它。

我不能因为我单身，就放弃一部好电影。

我不能因为我单身，就放弃享受生活。

其实不是没有遇到过好的人，但是好像就是觉得多多少少缺了些什么。

而我渴望的爱情，还像少女那样就算柴米油盐酱醋茶也依旧纯真

浪漫。

是实实在在的爱情，而不是，跟一个合适的人“将就”着过日子。

至少现在不会。至少现在我对爱情不想有一点马虎。

趁我还年轻。趁我还有宁缺毋滥的资本。所以我相信，会有那么一个可以跟我共度一生的人。

嗨，未来会跟我度过一生的那个人，你在我人生里，已经迟到了一小会儿了。

不过没关系，我可以等你。

不管是你堵车了，走错路了，或者把别的姑娘当成我了，甚至稀里糊涂地把别的男孩儿当成我于是跟他走了，没关系，我等你。

但是你跑快点来见我好吗？你不能因为我在等你所以就晾着我让我等啊。

你坐车行不行？你坐飞机行不行？

我十五岁的时候不会再期待五岁的时候得到的洋娃娃，二十岁的时候不会再期待十五岁的时候想得到的 MP3，所以你不要太迟。

别让我等到最美丽的时候都过去了你才来，那你还来干什么呢？带我参加夕阳红合唱团？

很多时候我觉得你已经找到了我，并且在远远地看着我。

我知道你为什么要迟到，为什么不跟我相见。

因为你希望我再努力一点，再坚强一点，就能够被这个世界更温柔地对待。

当我失落的时候，你不出现，是想要我变得跟你一样强大，无坚

不摧。

而且你会在暗地里扶我一把的时候，是实在看不下去我过得很糟糕，但只是偶尔。

你一直沉默寡言，不管我是不是真的要离开你。

我知道你和我在一起。我带着你，走路、逛街、看电影。

学校门口有一家很棒的咖啡屋，价格适中，那里的咖啡尤其好喝，还有茉香奶绿和蛋挞，简直就是人间美味啊。我路过的时候经常买点喝的，买两个蛋挞当零食，于是好几个小时都腻在奶茶和咖啡的香味中。等有你以后，我会顺便给你买一杯热气腾腾的奶茶。

学校门口右转有家书店，书很多而且氛围很好，我现在已经能够很轻松地找到哪一类书在哪一个书架上。没有课的下午，我就带着茶杯去那里度过一个充实的下午。我最喜欢传记类和文学类，但是我看得很杂，什么类型都看，估计等你来的时候，我大概能读完一整个书架。

在书店的不远处有个很大的影城，我大约每个月会去看两次电影，看了好片的时候我可以高兴好几天，看到烂片我就会骂导演骗了我几十块票钱。可是我去影院看的爱情片的数量远远少于其他片子。

我基本上不逃专业课，也基本上不去上选修课。但是只要我去上课了，都会很认真，逃课去玩的时候，我也很安心。

我不怎么去夜店，因为我不喜欢吵。去散步也不是情侣们的特权，我心情不好的时候，就一个人走路到处逛逛，走一两个小时，把所有的怒气和伤心全埋在马路底下的时候，我就回来。

我画画，也跳舞。可是最近因为腿伤所以能去的地方很少，更多

的时间我就用来写写画画。

我每天晚上都去操场跑两圈，这是习惯。我每次换上运动服和运动鞋出去跑步的时候就觉得自己充满青春活力外加很爷们儿。托经常锻炼的福，我不常生病，所以你以后不必为我的健康担忧。

我记账。每一笔钱，我都知道花在了哪里，就算只是一瓶矿泉水的钱我都会用软件记上，计划自己这个月要花多少要赚多少，然后可以用多少钱奖励自己，去外面玩儿或者买喜欢的东西。别说我小气，我只是想要有计划的生活。

我写日记，每一天。有时候那一天并无新鲜事或者觉得太累，我也会记上几句，跟自己说，这一天我过得开心还是不开心，然后鼓励自己好好迎接第二天的太阳。

我出门会仔细思考要穿什么，估算要走多久的路，根据去的场合决定怎么打扮，化什么样的妆，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毫无形象地出现在别人面前。一个人邋遢得要命地出现在别人面前还被爱上那是偶像剧，我早就不怎么看偶像剧了，我知道我在过生活。

我买好看的实用的内衣给自己穿，就算没有男朋友，穿来取悦自己也是很好的选择。

我每日三餐按时吃饭，已经不怎么挑食了。我很爱学校后门口的一家餐厅，他们家的土豆排骨饭实在是太美味了，我每次都会吃得有点撑。假期的时候我会给自己做饭吃，我做得蛮好的，家常菜都会，以后也可以做给你尝尝，当然了，你不准嫌弃并且还要死命夸奖我。

我每天都跟家人发短信、打电话，分享一天当中好的坏的事。我

奶奶上了年纪，耳朵有点背，所以每次我跟她说话就必须特别大声，一字一顿地重复，然后她还是听错，但是没关系，知道我在想着她就好。

我有点夜猫子，中午要睡觉，晚上就熬夜，看书、看电影或者码字。我知道这样不好，但是天天被编辑催的日子也不好过。这样很容易变老的，所以我现在在努力改了，每天争取在凌晨1点之前睡觉。

我去过了一些想旅行的地方，有时候是自己一个人，有时候是跟朋友。今年暑假准备回大理去看看；在今年年底之前，我还准备去一趟青岛。我要去看海了，我不等你来了。可是我不介意，很久以后跟你再看一次。

我说这么多，就是想跟你说，在没有你的日子里，我生活得很好。所谓的“上穷碧落下黄泉”，是我做不到的事情。

比起为爱付出一切，断了自己所有后路，我会选择更宠爱自己。

我爱自己并不是因为现在没有这个“你”来爱我，而是，我是属于我自己的，所以我得爱我自己。

这个世界上，没有比“我自己”更重要的人。

我的血肉属于我自己，我的开心属于自己，我的痛苦也属于自己；要是我咬自己一口，扎自己一针，疼的也只有我自己。没有人替我。

所以我得好好爱护我自己。所以我得想方设法哄我自己开心。

不然生而为人该有多辛苦。

书籍，电影，音乐，旅行。

在你缺席的日子里，它们陪我度过了美好而静谧的岁月。

在你来了以后，我还是会跟他们做伴，还是会这么讨好自己。

必须各自走更远的路，看更多的风景，才能明白此时的优柔寡断是多么残忍。

而所谓的“离开你就会崩溃”，完全是瞎扯淡。

任何人都比自己想象的强大，有什么是完全不能承受的呢？

但是我想告诉你：离开你我活得下去也可以活得很好，但是有你，我会快乐很多。

我所在的城市有“三美”——美景，美女，美食。

美景我替你玩了，美女我替你看了，美食……我替你吃了。

你不用感谢我，看在我将来可能会很喜欢你的分上，我很乐意帮你这个忙。

只是等我遇见你以后，要加倍爱我，来补偿我帮你做的这些，就当是谢谢我。

今天下午我去看了那部电影。然后我真庆幸我没有错过它。

看好电影是不在乎跟谁在一起的。

就像是过令自己愉悦的生活，不需要有什么硬性条件。

我会爱未来的你，但是会更爱我自己。

因为，爱自己，才是开始一生的罗曼史。

你终将离开， 就像你终将到来

没头脑也很高兴 / 文

这将是我待在北京的最后一周。

从此，这里发生的一切都将与我无关，就像一只捧弄着线球玩耍的黑猫，擒着线球的最后一截，它滑得足够远，我不愿去够也不会选择再去够——有些事，自有命数。

在听雪小禅博客里的歌曲。5年前我初流浪时，也是听着她博客里的音乐吧，5年了，音乐至今没变过。一切皆是弹指一瞬，我许是趴在桌上做了个梦，一觉醒来，却已是5年后，奔走了多座城市，穿坏了几十双鞋，爬过苍山，游过深海，在不同的城市，撞见不同的人和不同的故事。

人生有时就像在推磨，冥冥中有一只无形的手，悄悄地把着你的方向。说来也颇滑稽，多年前，当我捏着去青岛的票根，紧张而兴奋

地攥出褶皱，压根没想到自己会变成一个在城市间游走的“吉卜赛”，头发由长到短，却终究像个反抗的小男孩。本幻想能有处江南水乡，披一斗笠，穿棉布或棉麻衣服，坐在青石上梳理乌黑长发，阳光甚好时，就拧干花被晾晒在院子里，摘新鲜的蔬果，听听戏曲，翻翻书，手指上有时代黏稠的气息……却未曾预料似南辕北辙，江南水乡是去过，却变成城市间来往的驿站，戏曲也就是闲来静心把玩的细物。在青岛时，我曾买过一个一米多高的竹藤编的筐，内中盛满我一周或半月要吃的食品——在缺乏足够饱满的感情前，足够丰盛的食物亦能提供安全感。那时最喜坐在瓦檐上，看村里的人家升起的炊烟，一到做饭时，从村头到村尾都弥漫着白米饭的清香，房东奶奶会拄着拐杖，自门内探头吆喝贪玩的孙女，我就像身体上包了层膜，与所见的世界隔绝开，构成了另一个平行世界外的世界。

也会在山上折一枝新长的桃花，贴在墙皮上，那是阴影中兀自坚强成长的花朵。我在打这串文时，有很多很多记忆结着队地要从我手下爬出来，面目模糊的、清晰的、断续的、连绵的，如同一个拽着一个的魂魄。我在做两种事儿的时候最觉幸福：一是没有方向地走在路上，就像横扫沙漠的风，随意地掠过一些低矮的沙棘和奔跑的羊群，什么也不眷走地离去；二是写一些随心的文字，这些文字不用来换钱也不用来讨名，干净自然如在水中，用木槌浆洗过。文字是我的小朋友，我哭的时候他就从内衣兜里翻出一颗糖，笑着放进我手心；是我的情人，当温度骤降，揽住后腰，为我披上羊绒毯的爱人；是我可以时不时站在跟前细细端详一番的镜子，来检查我的灵魂是美是丑。我

很庆幸它亦变成了我的饭碗，尽管我并不虔诚勤恳，亦养活我不致香消玉殒，变成一缕隧洞里和阴冷纠缠的真正的风。

这些我走过的城市、遇见的人、流浪的生涯，都在北京告一段落。曾想过，我会有多少年走在路上呢？会不会就这样走着走着栽倒死去？在我死的时候会有人在我的坟头长哭吗？有些人看到我沉默而乖巧的微笑，便想我定是温润如玉的女子，内心自不会与死亡、绝望挂钩。可那些曾与死神擦肩而过的日子啊，那些以为即将在某个隧洞里腐化成白骨的绝望，就和我心中并排生出的希望一样，它们从没远离过，也从没想过远离，它们是沙漠里生出的仙人掌——葱绿，却吸收着尸骨的余液，然后干枯在瑰丽的海市蜃楼里。

好在我的每个细胞，都顽强得可以，悉数接受命运，笑容里亦有暖意。也许有日我依旧会拔脚而走，就像龙卷风一般绝尘，但那应该是多年后了吧。我为你生下子女。我们在自己的菜园，种下韭菜和水稻。我们剥开稻壳，把阳光倾倒在彼此的手心。我们渐渐熟稔如交错的掌纹，我们盖一床被子，听着彼此的鼾声睡去。我会把你当收庄稼连带出的浮土般，一并装在身边，走向远方。我亦庆幸，我曾这样静静地来到你身边，在你的额角贴上一吻。

有人问我

Su/文

有人问我，如果看不到确定的未来，还要不要付出。

我只能说，并不是每一种付出都是在追寻结果。有时在付出的路上，能够收获的，是清楚地看到了自己想要的，或者不想要的，这又何尝不是一种宝贵的结果。命运会厚待温柔多情的人，好过冷漠的一颗心。

有人问我，是不是应该为了一个人，去一个陌生的城市。

我只能说，有时候你不是爱上了一个人，你只是爱上了一种生活，你希望幻想中的生活里，有这样一个人。所以不管留在哪个城市，这种生活总会存在心里，而那个人也许换了不同姓名。与其说你为了一个人，不如说是为了自我的一种私心。牺牲总是听起来伟大，但谁又能无所求。若是看到了自己所求的，也就能平静地离开，饮鸩止渴也

甘之如饴。

有人问我，是不是该等待。

我只能说，等待是爱情里最美的一种姿态。但这种美好是在等待的每一天里，你都变得越来越好，越来越温暖。如果只是静止成为一种单调而重复的生活，那就辜负了等待的意义，而变成了另一种私心，一种等待被救赎的懒惰，懒惰的人从来不会有幻想中的丰富而安然的生活。

有人问我，孤独的时刻应该怎样度过。

我只能说，如果没有人可以帮你，那么你能做的，就是尽力去帮助其他的人。这世界奇妙得很：我们总是受到偶然中来自他人的帮助，但给予者往往比接受者更强大。变成一个给予多过接受的人，当你变成某种意义上的强大，孤独就不再是一种煎熬。

有人问我，为什么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

我只能说，我们生来不是为了要满足某个人，不是为了某个甲乙丙丁的心情而存在。我们来到这个世上一定有更深的意义，就算最终是碌碌无为的一生，也一定有一个闪光的时刻，看到隐藏在其中的一些启示。也许某些人的出现会短暂地控制住你的心，不过在漫长的人生里，这些也只是短暂的一个片段。

不管你问我什么，不管我说了什么，除了能让你略感平静，其实没有别的意义。

一个人是什么样子，他或她很久以前就是那个样子，只是你没有发现而已，没有人会一夜改变，所有结果是一个又一个自我选择的叠加。

而话语是最卑微的事，改变不了什么。

不按理出牌的人， 更容易快乐

嘉倩 / 文

所有不按理出牌的人，喜欢在大夏天里把空调开到最低，洒一身花露水，然后躲进厚棉被里幸福地哆嗦；喜欢在冬天尽情晒太阳，在街头看到雪糕柜如获至宝，边用力吸鼻子边幸福地舔棒冰。

越是稀缺的资源，越是珍贵。这个经济学原理，可以让一个拥有一切却不快乐的城里人，在偏执里给自己一点幸福。

欧洲的度假胜地，往往是万里无云阳光充沛的南法或西班牙海岛；我总和人称赞的，却是海牙冬天的海。

海牙皇家海滩在夏天时的拥挤盛况是无法想象的：一家家酒吧搭起了扩展到沙地上的露天座椅，迪斯科音乐此起彼伏，简易搭建的零食车可以买到便宜却美味的炸春卷或香肠，沙滩上、海水里满是拖家带口的荷兰人。

因此，但凡来到荷兰的游客，大多被建议是在郁金香花开的四五月，那时天气温暖，阳光也是一年四季中难得好的。其余时节，尤其冬日，简直不可能。那时上课，千年准时的荷兰同学一觉醒来，看到窗外正午十二点依然风雨大作一片漆黑的天也会产生厌世感，纷纷找理由给导师发邮件请假不上学。

冬日，一切是死掉了的。

我呢，却兴奋至极，挑个下雪的周末，全副武装：最厚的羽绒服、雪地靴、裤袜，踏上开足暖气的一号电车（贯穿海牙城市两端，从代尔夫特一直到海滩），到站后在凛冽的寒风中张开双手奔向大海。

因为积雪，沙地是雪白的。远处的海永不结冰，深蓝色不动声色地潮起潮落。走在沙滩留下深深浅浅的一个个脚印，偶尔能遇到同样怪癖好的荷兰人，他们欢快地打雪仗，看到我和同伴，友好地喊“Kom！”有调皮奔放的，就直接一个雪球扔过来。噢！还不能忘了去堆雪人，在沙滩上堆出来的雪人都是奶油巧克力味道的！秘诀在于积雪下是湿了的沙子。

玩得累了就躺下来，深深陷在雪地里，不远处的深沉海浪，呼吸也跟着慢了下来。

路灯昏黄，乌云密布，时间早已无关紧要。

可以大吼，可以打滚，可以尽情奔跑、跌倒，这样纯真的幸福够浓烈。

想必，也有很多这样不按理出牌而快乐的人吧。世间万物如同春夏秋冬，不断毫无悬念地循环往复，没有一个季节是完美的，总能找

到不爱的理由：太热、太冷、太晒、太阴……偏执的人却能找出自己的快乐逻辑来：如果冰棍吃太多就不被珍惜，那就在冬天当作宝贝吧；如果夏天太拥挤，那就找到属于自己的冬日之海吧。

没什么是理所当然的，只要一点点任性、一点点珍惜，幸福就容易了。

向上的人生和向下的人生

花衣云影 / 文

这是我认识的两个男孩子的故事——我认识他们的时候他们还小，未来还有多种可能性，现在他们都是三十多岁的老男人，人生的前半段已经基本定型。这样的故事太多、太普通，也太容易被忽略。写下他们的成长，主要是用来自勉当前的我，因为我也需要反思自己的人生。

—

昨天满嘴塞着晚饭的时候，突然手机响了，打电话来的是一个多年不见的熟人。

这是我的一个校友同乡。出生于一个穆斯林家庭，家族中的长辈

对比较优秀的男孩看得非常重，对他寄予了非常深切的厚望，希望他能够在仕途和钱途上熠熠生辉，光宗耀祖。他考上硕士之后，人生理想也变得很混乱，一会儿想当“著名学者”，一会儿想当“政要人士”，一会儿又想当“房地产商人”。

其实，与其说这是“理想”，不如说是对名誉、权力和金钱的渴望。这些宏大的“人生目标”，几乎把他压垮了。

他是学考古的硕士，但宿舍的桌子上除了放着一本《老子》之外，见不到一本专业书籍。

研三时别人都在找工作或者考博，他却几乎不去教室，也不去图书馆，大部分时间都窝在宿舍上网、聊天，看电影、打游戏。

在离毕业还有一个多月的时候，他离校出走了，跟周围的人也没打一声招呼。——离校出走，这是什么概念？

据他同专业的人说，他毕业论文写不出来，被导师骂，然后他就卷铺盖走人了。

作为一个真心为他着想的朋友，我好不容易才打通了他的手机，发现他已经跑到了南方的一个寺院里住了下来。我建议他赶紧回来，延期毕业都没关系，拿到学位再出去闯荡。

但是他似乎很淡定，说他看不上这学位，这限制了他的人生创造力。他要去寻找他自己的“事业”和“方向”。

既然这样，那我就没话可说了。学位学历不见得一定对应着一个人的能力，但这里关键不是学位怎样，而是他虚妄之下的软弱。

在寺院待了半年多之后，他又跑到了更偏僻的一个地方；在一所

女中里教语文和历史，平时也会在当地的图书馆读民俗、教育类的书籍，还曾经让我帮他列过一个文学类的书单。

我以为边地民风的淳朴以及有书可读的环境，已经让他的精神境界变得从容一些也更踏实一些了。我以为他从此会越来越好。

结果一两年之后，他写给我的邮件说，他以为自己“韬光养晦”够久了，要出来做一番“事业”。

我心想，坏了。

果不其然。昨天打电话来，他说要跟着一个建筑队去搞设计，做 CAD 制图。

CAD，这个跟他之前的考古专业以及后来读的书，都没有一点关系。我问他学了多久了，他说“边做边学”，他的潜台词，应该就是没怎么学。

我问：“那你还回去教书吗？”他说：“这辈子都不会回去了，不喜欢那个地方。”

我想了想，还是忍不住说：“这次认准的事情，一定要坚持下来，不能半途而废。因为超过三十岁的人，时间和精力都已经没有太多试错的余地了。”

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一个年轻人。我亲眼看着他最好的年华，在他缺乏清晰的理想，又缺乏自律和定力的惨淡经营下，坍塌成一堆齑粉。我看到了什么是向下的人生。

二

要讲到的第二个人，是我本科时的一个学长。毕业之后回了老家的地级市，在一个四流高校做行政工作，跟专业毫无关系，一直到现在。

他出身于一个看似条件不错的家庭，然而他的童年虽然物质生活充裕，家教环境却无比糟糕，在亲情上充满了常人难以想象的错乱和缺失，用“命运多舛”来形容一点都不过分。具体不详述了，经历过他那种童年生活的人，如果没有严重的心理障碍，那简直是奇迹了。

然而学长就是这样一个奇迹：不但精神健全、人格完善，而且成了一名诗人，毫不夸张地说，有天才般的光芒。与他交往过的人，无不为他的人格魅力所折服。当然，我更倾向于认为，文学和诗歌拯救并升华了他原本十分苦难的精神创伤。

他在一个民间诗歌小圈子里很有名，同时这个小圈子是由他本人一手打造的。他在学校时就写得一手好诗，而且经常组织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写作交流。诗歌圈是一个很边缘化，同时又是一个很自得其乐的特殊群体。出了那个圈子，是没人认识他的。但这不妨碍他乐此不疲地经营自己的那个小圈子，做得风生水起。

学长的另外一个事业是组织学生剧社。除了能接触到更多年轻漂亮、有灵气的女孩子之外，他更重要的目的，还是离不开“艺术理想”。他排演过很多先锋戏剧，在当地的商业场所尝试上演过，票房不用说了，肯定是很惨淡。但为了学习观摩，他还是会一次次驱车到 200 公里外

的省城去看那里巡回演出的话剧，再连夜赶回他所在的小城市。（相比之下，我感到非常惭愧。我住的地方，离保利剧院和首都剧场很近，骑自行车 15 分钟就可以抵达。但我一年看一次话剧就算不错了。）

学长还利用业余时间拍了家乡水库库区生态环境的纪录片。但由于种种原因只能作为独立纪录片存在于网络上，这不妨碍他对这部片子的喜爱和重视。

我一直替学长的才华和抱负深感惋惜。如果能像我辈这样花一点功夫考研考博，从而有机会更深入地接触一些“高端”的“文化人”，那么以他的优秀（而不是学历、学位这些东西），在京城聚敛一把人脉、找个更高的平台待着，从而拥有到更多他喜欢的文化资源，更充分地发挥他在创作上的优长，大概不成问题。

直到有一次，我从学长的博客上看到了他和诗友聚会的照片——是在一个农民诗友的家里。两个三十岁左右的女诗人（确切地说是两个农妇），笑容却像小女孩般无比纯真灿烂，没有受到“知识”、“学问”的污染，有藏不住的满足和幸福感，背景是起伏的群山，面前一口大黑锅，锅里是野菜馅儿的饺子，野菜是他们一行人刚上山采下来的。——看清楚了自己的“志向”之于学长的“诗生活”来说，是怎样的鴟之于雥雏。

按照自己的内心去生活，这是听起来简单但却很难实现的事情。因为“文化”往往一层层覆盖在了我们的精神之上，形成了厚重的“人格面具”。这些民间诗人的生活绝不轻松自在，但他们的灵魂是自由的，生命没有被消耗和稀释，反而增加了密度和容量。那绝非虚幻的繁华所掏空的灵魂所能比拟。他们的生活状态有点像电影《立春》所描述

的那样，但精神状态远比《立春》中热情饱满。

这是我要讲的第二个年轻人的故事。当有一种真正的精神生活，活泼地也是深刻地植根于一个人的生命之中，那么无论周围的土壤再怎么瘠薄，生命本身都显现出一种挺拔向上的姿态。这种人生才是真正值得羡慕和尊重的。它并不靠怎样恢宏的外部目标，而是靠充盈、内敛的张力，人生有着这样的底子，才不会被轻易压垮。

不要迷失在跟自己无关的过错里

张君雅 / 文

我之前干过一份实习，虽然是业内很有名的一家公司，却是我从未涉足过的文化领域。刚开始的时候我非常非常害怕犯错，特别努力地去做好每一件事情，却还是对自己不满意。在面对一个完全陌生的东西时，我拼命地吸收营养却总是埋怨自己上手太慢。活很多很重，压力很大，加上路途遥远，那个时候我每天在下班回去的地铁上都会累得一句话都不想说。同时，我还要兼顾着繁重的学业，经常上午忙完一看已经一点，饭也来不及吃便匆匆离开，跑去赶下午两点的课。

就这样坚持了没多久，有个周五的下午，快下班的时候，带我的那个姐姐突然说要找我谈话，我没多想就跟她去了旁边的小会议室。

坐下来没多久，那个姐姐就很开门见山地告诉我下个星期可以不用再过来了。当时我突然就愣住了，不知做何反应，只得默默点头，尽快办完手续，然后离职。

那件事情使我脆弱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作为一个工作经验极其有限的学生，我固执地认为一定是自己哪里做错了，哪里不够好，才会导致这样的结局。我不断地反省，不断地自我否定，我甚至都不好意思告诉好友实际情况。我把手机关了不接电话然后突然跑去天津，就算身份证没带也没关系，我唯一确定的是我要逃离。从天津回来之后我还是沉沦了好几天，我接到面试的电话居然舌头打颤，我收到面试通过的消息居然因为害怕自己 hold 不住而犹豫是不是放弃。

现在我在一家 Top 500 的公司实习，我的工作得到很多肯定，但对于很久之前的那次经历，我始终无法彻底释怀。直到有天在 QQ 上碰到之前公司的那个姐姐，她很和善地跟我打招呼问我现在的情况，我一一如实相告。最后，姐姐主动提起之前那件事，她说当时那家公司经历人事变动，她也在准备离职，因为情况很复杂，她怕我待在那边也不过是浪费时间才想着早点放我走，还可以去做些别的事情。屏幕上的那两行字，我盯着看了很久。我纠结、自责了那么久，把自己弄得那样伤心、失落，原来不过是为了一个跟自己根本无关的原因。

二

我念书的时候喜欢过一个男孩子，那是一个吊儿郎当对什么都不

在乎的男孩子。很小的时候父母亲就离婚了，父亲带着他背井离乡，去了离他母亲很远的一座城市。他一个人在那座城市长大，学会了物理、化学、生物，也学会了抽烟、喝酒、打架。他经常前一天还因为竞赛得奖而被广播表扬，后一天就因为聚众斗殴又被通报批评。

起初的时候我们的生活并没有交集，直到有一次我们一起去外地比赛。比赛结束的那天晚上，大家状态都很 high，不想过早回房睡觉，于是去饭店的露台上聊天。那天晚上我们絮絮叨叨地说了很多话，一直折腾到凌晨四五点眼皮打架才磨蹭着回房间。那天晚上，我第一次尝试了啤酒这种神奇的东西。

从此之后几乎每个晚上，我们都在互道晚安的短信中入眠，在互道早安的短信中醒来。可惜这种日子并没有持续多长，我每天晚上“煲电话粥”、发短信的事情很快就被我妈知道了，我的手机被没收了，他就只好趁我妈不在的时候打来家里。之后的某一天，已经是晚上九点多的光景，家里的电话剧烈地响起来。他一般不会这个时候打来，但当时的我有种很强烈的直觉觉得是他。我装作若无其事地抢着去接，电话那头是他熟悉的声音，他说他正在我们家楼下，希望我能下去一趟。放下电话之后，我的心怦怦直跳，却始终不敢出门，电话隔几分钟就响一次，直到最后我实在经不住我妈的拷问把电话线给拔了，之后一夜无眠。

后来我才知道，那天是他举家搬迁的前一天。之后，我问了很多人才打听到他后来当了兵，但我再也没见过他。他就那样突然消失了，以一种特别干净的方式，以一种那个时候的我根本不能接受的方式。

他消失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一直埋怨自己，我变得越来越胆小、患得患失，我总是担心手里的东西握不紧，握紧的东西会失去。

为了这些跟自己无关的过错，我自责、内疚，然后迷失。在反复的自我反省中我错过了沿途许多美丽的风景。我不怪那些人，我只是暗自希望有一天再遇到他们的时候能够很骄傲地告诉他们：我已经能够非常清楚地分辨出自己的过错，不会再把什么事情都怪罪到自己头上，不会再为无谓的事情责怪自己，也不会再迷失在跟自己无关的过错里。

专注的人生才成熟

花衣云影 / 文

曾经，我读过一个学者为后辈写的一篇文章。文章里说，很多脑袋聪明的人到了三十岁之后却平平庸庸，反而是那些不怎么聪明但很专注的人到了三十岁之后成绩渐现。这是他的人生体会，他希望年轻人要尽快找到能让自己投入进去的东西，持之以恒地做下去。

我当时不太认同这种看法。因为在我看来，一个人是平庸还是有成绩，多半是需要尺度衡量的。比如需要看获得了多少奖，能挣多少钱，有多少同行认可等。所以，如果一个人有遗世独立的心态而不愿意追求显赫的声名，是否就算“平庸”了？

但细想时，我发现忽略了另外一层东西，就是遗世独立同样需要专注——专注于自己的内心，专注于孤独。

一位长者曾对我说，三十岁以后的人生就要开始做减法。我原来

没有明白这句话的意思，现在渐渐悟到其实也是在讲专注的重要。

为什么要专注？因为只有专注才会感到踏实。双脚站立在坚实可靠的地方，灵魂才能安宁。事业的专注只是其中一种。这并不是功利主义，而是因为，只有做到了真正的专注，你才能向自己的内心提供一种稳定而强大的力量。而且，没有专注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纯粹。内心充满干扰和喧哗，如何能抵达平静美妙的彼岸世界？

很多人的心智不成熟，不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成熟，恰恰是因为他们没有好好年轻过——就像没有良好的生长条件的植物，无法结出成熟的果实。心智不成熟，这不是个别，而是人类的心灵常态。因为能真正成熟强大的人是非常少的，所以这世界才需要哲学、文学、艺术，这些东西能给纷乱的人生提供一些解释和慰藉。

几日之前，我在家乡拜访了一个故交。他不分昼夜地做兼职，我去他家时，他正敲着电脑键盘奋笔疾书。此人本科学的是中文，硕士时改学了另外的专业。现在，他更无法理解世界上还有“文学”这种事情。他说：“精神生活我有啊，老婆孩子我都有了，要文学干什么呢？我不会看小说，更不可能去看诗，这些东西都让人虚弱懒散。我躺在床上读的书，也还是为了能多挣钱，我不会浪费任何时间。”

一个人的确要担负自己最起码的生存，但是，一定要以放逐精神生活为代价吗？卡伦·霍妮曾经说过这样的话：虚伪的内心根植于心智的愚钝，它只会让我们变得不堪一击，绝不值得羡慕。而西方的一句哲言更直接：宁与亚里士多德同悲，不与母猪同乐。

但是，很多更深的悲剧来源于内心缺乏稳定的力量。对于已经走

到了灵魂险境的人来说，这一点尤为常见。在二十岁之前总听人说年轻时很激进的人，一上岁数就喜欢读中国的古书了。现在想来是因为年龄和阅历都要求一种沉默而和谐的东西在生命中及时出现，没有人可以一生承受来自内心的分裂。

但这样的心究竟是成熟了还是衰老了，或者是未老先衰也未可知。记得去年流行过一则微博，大意是中国的年轻人从来就没有年轻过，一踏上社会就进入了中年人的世界。所以这又回到我原先提出的那个猜测：很多人的心智不成熟，不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成熟而是因为他们根本没有真正年轻过。所以，在该专注的时候他们无法专注，该深刻的时候他们无法深刻，该担当的时候他们无力担当。

有些进入中年的人，表面上看起来大彻大悟，但说到底是在逃避，或者根本就是颓丧！有一个简单的判断方法，那就是看他对年轻人的态度。如果一个中年人一向只对年轻人颐指气使，就可以基本确定这个中年人自己也没有从青春中获得过多少有意义的东西，包括对自由的追求。我以后会不会是这种中年人，取决于我的年轻时代到底是不是真的没有虚度。所以，抓住青春的尾巴对我来说还是无比重要——尽管我已经三十岁了。

在写这篇博客的时候，我脑袋里一直浮现着冯至翻译的那首里尔克的《秋日》。这是我二十岁时最喜欢的诗之一。也许十年来，我真的没什么长进。这十年或许就是我很不专注的十年，十年之后我对这首《秋日》的喜欢还是如此粗浅，一如当初。尽管这种喜欢里，多了一些更复杂而忧伤的人生百味。

主啊，是时候了。
秋日曾经很盛大，
把它的阴影落在日暮上。
让秋风刮过田野。
让最后的果实长得丰满，
再给它们几天南方的气候，
迫使它们成熟，
把最后的甘甜酿入浓酒。
谁这时没有房屋，就不必建筑。
谁这时孤独，就永远孤独。
就永远醒着，读着，写着长信。
在林荫道上不安地来回，
当着落叶纷飞。

做个容易被取悦的人

张君雅 / 文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天气的关系，最近的情绪总是高不起来。和久违的朋友见面，本来只是轻松叙旧的谈话，聊起来就不知不觉间被一种悲伤的氛围所笼罩。似乎大家都过得不好，有的人几乎到手的机会被竞争对手暗中使诈横刀夺去，有的人每天早出晚归自习长达十几个小时还未必能考研成功，有的人想出国一点一点积攒研究跟实习经验，被各类文书折磨得死去活来。你看，现实生活总是残忍得可怕却教你不得不直视。很多时候，明明就已经很努力了，却还是会被强大的无力感所包围。得不到的时候战战兢兢，生怕自己还没强大到足以匹配自己想要的东西；得到了之后更加战战兢兢，拥有得不多只会更加不舍得失去。

阴霾的日子过多了幸福点就会变得很低，问路的时候得到热情而

032

能够把行李胡乱收一收，回到各自天南地北的家中，围着暖炉吃着火锅，跟家里人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就好像一切艰辛、委屈都有了继续忍耐下去的理由。深夜里加班回来，在公交上跟家人通电话，听他们絮叨些家长里短的小事，会觉得自己也是被爱着的，被需要的，在这偌大的世界中，一下子就很安心。我总想那个时候如果突然有个记者举着个话筒递到我面前，问“你幸福吗？”，我一定会努力点点头。

要求不高就容易养活，穿得暖、吃得饱、睡得好，就很满足。还是那句老掉牙的话：拥有的都是侥幸，失去的都是人生。做个容易被取悦的人，被人爱着，有人可爱，还活着，还有希望，就很庆幸。

最初的梦想去了哪里

曾良君 / 文

梦想，是一个让我觉得非常珍贵的词，但是现如今，我又觉得这个人人可以拥有的东西很奢侈。

最近九个月我陷入了一种非常奇怪的状态，变得什么都不想干：不想念书、不想上课、不想做作业，甚至都不复习就去考试，拖延症越来越严重，慢慢地我连小说和漫画都不想看了，拒绝一切要动脑子的事情，假装自己根本不存在“脑子”这种东西，开始成天看电视剧和电影。

因为不想动脑子懒得思考，所以电视剧和电影都会有些看不懂，看不懂就索性摁下暂停键不看了。然后打开豆瓣和微博，浏览很多垃圾信息后找到一两个比较有趣的东西，很认真地笑两下，一天就过去了。

慢慢地我就超过了“拖延症”的范畴，开始变得越来越懒。“拖

延症”只是不想做最需要做的事情，而“懒”就是什么事情都不想做。

我确实什么都不想做，甚至连饭都不想吃，醒了也不愿意起来。我会一直躺着，躺到在接近黄昏的时候起来，然后我穿半个小时的衣服，洗半个小时的脸。

起来的时候会顺手开电脑，其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开电脑，但是不开电脑也完全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

我懒得打游戏，也懒得看任何看起来很长的文章，点开一个又一个链接，图片的话就看两眼，文章的话就看前两段，视频的话就直接关了。喝很多很多的奶茶，就感觉不到饿，就不需要吃饭，奶茶盒子清空的速度连我自己都觉得恶心。

爸妈原来还管我，妄想着我能做背单词之类的事，后来实在管不过来，对我的要求就仅剩下半夜两点之前睡了。可我起来之后又懒得睡觉，通常开着QQ和网友聊天，聊天内容通常能在不涉及任何有用信息的情况下持续很久，聊天的间隙再点开那些未看完的电影，可还是觉得没趣，又暂停。

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想干什么、能干什么。

拖到天微微亮，撑不住了躺下就睡。

大前天的杯子也懒得洗，各种奶茶的味道混杂在一起，泡红茶的杯子结了褐红色的垢，这些通通都无所谓。

我也懒得出去。

非要别人来叫，才勉强出去吃顿晚饭。吃什么都无所谓，只要有甜品就好。吃了甜食就会很困，吃完就期待有人宣布聚会结束吧。其

实回去了我也不知道干什么，可我懒得寒暄，懒得说话。

买了超多的指甲油都懒得涂，看着它们慢慢地过期，也懒得化妆，懒得梳头发。因为出去得不多，所以懒得换衣服，我也不想和别人说，我有一件黑色的大衣穿了整整一个寒假这回事……

还有洗面奶用光之后虽然新的就在抽屉里，可我就是懒得拿出来，所以现在只用清水洗洗脸，大致是超脱了女生这个范围了。

这真是个无比可怕的状态。开学之后我看到同学们列出来的计划都很雄心勃勃，每个人都超认真的样子也让我无比违和，果然我就是那种自己不努力也不喜欢看见别人努力的心胸狭窄分子。

考研资料、厚厚的单词书、公务员的申论、大开本的专业书、竞赛海报，这些让我变得无比压抑。

习惯性地在课上看小说，突然就想到一个严峻的问题，即大学四年我到底有没有听过课这件事情。

仔细想来，我确实什么都不会，我只是参加了很多次考试并且通过了它们，但这并不代表这几年我都在学习，脱离了学习的状态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很难再回到那个认真做事的状态了。

现在无论做什么，我都是一个想法：好麻烦，随便做一下好了。

我已经收拾收拾准备毕业了，这种心情怎么能随便乱讲，和同学排了一下日程表，发现其实离毕业还很遥远。

过去那个为了做好一样东西可以干一个通宵的自己，和那个作为组长因为不满意团队成员的成果而独自再重做一份的自己已经不知道去哪里了。

我听他们讲自己的计划和安排，反过来问到我的时候却只能回答：不知道，没想过。

一步一步走到现在是为了什么呢？当时支撑着自己的动力现如今去了哪里呢？

我问我妈她当初的梦想是什么。我以为她会说做中学老师或是医生，但是答案出乎了我的意料——当一个小提琴家，真是个华丽的梦想啊。

有一瞬间，我觉得眼前这个中年妇女真是新奇而陌生。

出于好奇，我继续问她在那个年代怎么会想当一个小提琴家。

她说，当年她的邻居是个拉小提琴的男人，优雅又礼貌；她第一次觉得，人生不仅仅是上学、工作、结婚，原来还可以拉小提琴，她实在是太羡慕这种生活了，于是央求那个男人教她小提琴。

可以想见我妈当年是个漂亮的小姑娘，于是那个优雅的青年同意了，可是学了才半年，那人就去了奥地利，我妈的小提琴梦也碎了一地。

幻想和做梦，真是人类的特权。不管是怎样的人，都会有一个埋藏在内心深处的梦想，通常都不是什么特别伟大的理由，而是出于一份非常赤诚的向往。

那种羡慕和向往的感情支撑着那个梦想在心里牢牢扎根，并为之去奋斗。

然而有种叫“现实”的东西却会让梦想褪色。

我问我妈：“你后来干吗不继续学小提琴呢？换个老师嘛。”我妈说：“那时候哪有什么小提琴老师，再说我根本买不起小提琴这种

昂贵的东西。”

我又问她：“那你当年考大学的时候为什么不考小提琴专业？”

她的回答很奇怪：“风险太大了，谁能保证我学得好呢？谁能保证我学成著名小提琴家呢？那岂不是一辈子都毁了。”

我说：“谁说学小提琴一定要学成世界名家的？”

她说：“你不懂，学个别的实用的专业，毕业了马上就能赚钱了。”

没了梦想的人生很安稳却也很无趣。

虽然人生看起来有无数种可能性，其实很多时候都像钟摆，从这端到那端，过程貌似充满无限可能，其实只有一个结局。

后来我妈就和小提琴再也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了，上班做实验，下班看电视。

我很想问她：自从上班之后，你是过了一万天呢，还是过了一天，然后重复了一万遍呢？但是仔细想了想，这话是太欠了，于是没问。

梦想很廉价，人人都可以有；梦想很珍贵，你得为之不停地奋斗。

梦想也很神奇，赋予了拥有者一种奇异的色彩，让他们因此而变得与众不同，让他们的生活发生改变。

现在，我出现了过一天重复一万遍的先兆。

我也会想：最初的梦想去了哪里？为什么现在的自己停滞不前？

思考了很久，我想其实没有人真正忘却过自己的梦想，梦想一直在那里。我们总是为了安慰自己，假装不记得，假装不在意，可那种向往的感情始终没有变过。无论过去多少年，谈论起自己最初的梦想的时候眼睛立马闪闪发光，眼神依旧很动人，就连嘴角的笑容都和平

时的不一样。

这就是梦想的魅力。

没有梦想的人生还有什么意思呢，只是活着罢了，甚至可以把别人的人生换给你也没什么不同。

在我看来，只有一种人生道路是正确的，那就是沿着自己的梦想一路前行。

在我看来，只有一种方式可以让自己成为人生赢家，那就是有一天达成了自己的梦想。

九个月就当给自己放了一个长假，《悠长假期》里不是说“上帝会给每个人一个假期，让你停下来思考人生的意义，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吗？

我突然觉得，梦想就在前方，只要朝前走就能触碰得到。

仰望一段时光



别忘了答应自己要做的事情，
别忘了答应自己要去的地方，
无论有多难，有多远。

跑龙套的日子

嘉倩 / 文

——
你幸福吗？

其实你没有答案，强颜欢笑自以为聪明地糊弄过去，“哦！我不姓胡，我姓……”

那，此刻的你在哪里呢？

——
二

在令人厌恶的闹钟铃声里，多睡一分钟都是幸福的，后悔昨晚没有早些入睡现在起床很痛苦。咬着牙坐起来，窗外仍一片漆黑，一件

件衣服胡乱套上，裤子恨不得多穿三条。刷牙洗脸后匆匆出门，迎面而来的寒风令你一阵哆嗦，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在地铁惨白的灯光里，开始了跨越城市的征途，还未完全醒来，稍一低头就会睡着。拿出手机刷微博，看一看朋友们都在做什么，关注的明星最近上传了什么照片，最近又在流行什么。那些和你无关，可你也不知道什么才和你有关。

在办公室电脑的辐射里，时间过得飞快，你忙到累趴下，干不完的琐碎事，可努力回想却又什么都说不出来。有时你会迷惑，是为了自己才这么努力吗？不是，只是给别人做事而已，即便老板也不过是在他的老板面前努力表现。你对着电脑看着很认真，其实心里把辞职这件事想了千百万遍。

在超市便当盒的米饭里，无所谓味美，填饱肚子即可。高档写字楼周围的餐馆你每天只是擦身而过，它们与你无关。与周围的人话不投机，聊来聊去也只是工作，没有人愿意与你交心，因为那是职场，无人需要对你的成长负责，你已经习惯了，于是沉默地拿出手机刷微博，宁愿关心和你无关的事。

在会议室的装模作样里，对着笔记本乱涂乱画，你知道房间里那些说话最多最宏观的，往往是根本不做事的。你在想，青春就这样一天天浪费了，所有的热情都耗尽，找不到想做的事去执著，你不断自问：我在做正确的事情吗？却永远没有人能告诉你答案。

在加班的敲打键盘声里，眼神绝望，你抬头望了一眼周围，所有人都在理所当然地继续工作中，他们都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你开

始从恨工作到恨自己，为什么不能和大家一样，安分守己地工作下去，一年、两年、五年、十年。可，你麻痹不了自己啊！

在下班高峰的地铁里，征途又开始了。在这样的大城市，人和人贴近得几乎透不过气来，心却遥远。你看了看周围，所有人表情冷漠嘴角下垂，一旁和你差不多年纪的两个女孩，尖声地抱怨工作、抱怨老板，说同事的八卦。你想拿出手机来，可是太挤动弹不得，只能尴尬地不得不听那些对话，两眼从绝望到无神。

在入睡的被窝里，到家后也没做什么，只是吃饭、上网、看一两集电视剧，到点就不得不去睡觉为了早起上班。你叹气，每天生活在人群里，可是能说话的人太少；每天忙得累倒，可是后来想不起做的是什么；每天好像在做很重要的事情，可是你总觉得那些都和你无关。

三

原来的你，不是这样的。

大学毕业那年，向往独立向往穿上职业装做自己喜欢的工作，闯出一番事业，成为了不起的人。在每一个求职面试中，你热情表现，收到录用书的那天你开心地给自己买成套的西装。

对，你知道你是幸运的。在大学时候你就知道人才市场的夸张景象——几万人涌入一个个展台，简历堆积成山，你曾经害怕毕业后找不到工作结果你还是得到了，并且是自己喜欢的行业。

可是，后来渐渐发现一切和想象不一样了。

做记者、做医生、做旅行社、做编辑、做500强……正在做的和以前想的不太一样，当初的热情越来越微弱，你对生活、对工作不再抱有孩子似的幻想，你骂那些有梦想的人“矫情”“不脚踏实地”，不过是因为它们触到了你的伤口。真正的鄙视，是路过却不看一眼的。所以，骂得最响的，其实是你曾经最有共鸣的那些话。

但你逃不掉——打开电视、杂志和网络，到处在贩卖梦想，许多人大喊辞职去追寻青春，去看这个世界，去闯荡，你又心动起来了。其实，你也有勇气，你也有热情，你同样能做到的。你和爸妈说了这件事，决定明早就和老板辞职，可你妈妈分明比你还爱这份工作，说你太年轻、太浮躁。

那些在办公室堆积的怒火，终于被点燃，你认为她希望你和她一样一事无成，过昨天、今天、明天都一模一样的生活，你认为她根本不懂“青春”两个字，你把现在流行的话语都和她说一遍：“再不疯狂就老了”“身体和灵魂，有一个要在路上”，她还是骂你太浮躁。你委屈——那不是浮躁，是青春。

四

好吧，如果你对号入座了，我不是写文章要劝你别辞职，或者鼓动你去和老板“say goodbye”的。

你没有权以自己的方式成长，但你有权去犯错去为自己做决定。

听说现在许多公司不敢招大学毕业不久的年轻人了，因为不少主管抱怨，“就是这么一群年轻人，工作不到一年一个个都辞职了，不像我们那时候会感激工作机会。”更骇人听闻的，根据一项最近的调查报告，二十岁出头的同龄人中，80% 想要辞职远行。

好吧，其实又不是什么坏消息。

好事啊，你愁啥？大家都辞职旅行去了，迫切想找工作的人更容易实现梦想，进外企的几率也更高了。

五

我快九个月了。

哈哈，你想多了，我是指——过起早摸黑的严肃生活。

最近被一个杂志邀请写旅行专栏，突然觉得很讽刺：以前多向往的事情啊，现在却对编辑说：“不想写了。”

一方面是因为我并不在路上，另一方面是每天没有时间写了，下班后到家往往累到只想看一会儿书就睡觉，那些舒国治一般的神仙生活以及不切实际的小心情、小想法早已成了上辈子的事。我每天在做的，就是和老板抗争，和工作较劲。

出国留学前，排长队递交签证材料，爸爸看着里面的人，开玩笑地说：“如果你读完书，回来就在外国这样的机构做事就好了。”我差点翻白眼：那怎么轮得到我？可现在因为运气，我就坐在里面做新闻媒体，拿外国纳税人的钱。

前几个月每一天都过得如蜜月一般如胶似漆，回家也想着工作，老板要给我再多的活也愿意，总在学新东西，每一样都是不曾接触的，更是因为珍惜这幸运的机会。并且常热血沸腾地说：“工作多好，拿到工资买喜欢的东西不会犹豫，回家也不像学生时代有功课做。”可现在，或许是时间久了，或许因为换了一个只爱追究细节不愿意冒险不容许犯错的英国老板，渐渐倦怠了。

当我从总是跑出去做活动，甚至一个人做项目，到现在只是辅助老板做那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任何事都要和他报告，做不了让自己成长的事情，每天都坐在电脑前写报告。我没少有过抱怨和离职的冲动。

每天在上下班三个小时的路上，我在反复思考辞职这个问题，我不愿意浪费青春，但我更不愿意只靠热血就去做一件迷雾里看起来很美却实际未知的事。

最近，在纠结里，我有了自己的答案。

六

比起说走就走，更勇敢的是把平淡生活活出精彩来的人。

想到许多明星，一开始都是在跑龙套的。一年、两年甚至整个青春都在等待出头的那天，比坐在办公室更孤注一掷。周星驰跑龙套时，盒饭都没有人记得给他留。更有人挖出如今天王天后们出道时当群众演员的身影。周杰伦虽被吴宗宪签进公司，但一年都没出专辑；又或者，任贤齐当初多年都未走红，小虫为他写了那首《心太软》孤注一

掷骰一把，才终于为人所知；还有，明星在舞台上的闪闪发光，背后的练习、练歌只是我们从来看不到而已。

那些明星跑龙套的时候，一定和现在的我们一样绝望吧。

但老实说，我并不是一个相信“坚持就是胜利”的人，更多时候，我不断提醒自己不要做切·格瓦拉这样的悲剧梦想家。所以其实真正点醒我的是一个现实的想法：辞职了以后，我经济又不再独立了，又能做些什么呢？我害怕五年后（其实不用五年，只需要两年），当我看见我的同事一个个在原本看似无望的岗位上积累到足够经验，去做更好职业甚至成为决策者的时候，我却依然四处漂泊，可当初离开的原因是抗拒平凡。

还有，那些高级职位，往往は要求有相关的三年至五年工作经验的。所以，谁不是这样跑龙套过来的呢？

从这死一般工作生活中超脱，逃避只会让一切看起来越来越恐怖，只有真正去经历、去感受、去体悟，才能做到超脱。《相约星期二》里，老教授说过：“这些感情，不让自己去感受与经历，你就永远超脱不了，因为你始终心存恐惧。可你一旦投入进去，你就能充分地体验它，知道什么是痛苦，什么是悲伤。只有到那时你才能说，好吧，我已经经历了这份感情，我已经认识了这份感情，现在我需要超脱它。”

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我问辞职的旧日同学，为什么要辞掉工作准备出国呢？他说：“工作虽然是喜欢的，可是太累了，手机24小时待机，人与人之间也无法建立联系，交不到朋友。兴许出国可以换一个人，重新生活。”

可我做不到丢下一切就走。我会不断怀疑自己：如果现在这样简单的工作生活我都不能掌握，思绪混乱时没有耐心一点点理顺，那么当我真正过上喜欢的生活的时候，怎么会有本事去过呢？当我连喜欢的生活都义不容辞地逃离的时候，那我又该往哪里去？

总是被人说 I 是一个阳光积极的人，其实恰恰相反，我总是把世界设定为黑暗的，于是拼命寻找光源，有碍于健忘，才一一写下。

七

有一个朋友的口头禅是：一定是我打开的方式不对。

面对缺乏正能量的严肃的工作、生活，我开始告诉自己：工作没错，它就该是痛苦的；生活没错，它本来就是充满无奈的。承认了这些以后，我可以心平气和地以另一个方式打开它们：

天底下没有好老板、坏老板的区别。老板给我许多大任务，放手让我去做，是对他对我的信任，努力完成后是有价值的，我总能学到东西；老板给我琐碎的小事，更要认真做好它们，即便我是个做计划的人，但这些锻炼会磨炼耐心，让我成为一个注重细节的人，哪怕只是写报告，也写得越来越规范，甚至设计排版也做得精美。想要成长的人，总能成长的。

不计较付出反而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其他同事甚至其他部门找我义务帮忙，手边的事情做完有时间就一定去做，应该感激别人看得起自己，同时也是一个好机会学习新的东西，即便是摄影、翻译报告，

甚至搬运物品，都能有所收获，也给生活找些快乐。

忙和不忙都很好。忙，说明很充实，总是在做事；不忙，那更不需要抱怨工作，该做的事情做完了，就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喜欢阅读的就带本书上班，喜欢唱歌的就去屋顶扯一嗓子。

工作不是你的身份，你的行为才会代表你是谁。但凡上班，你给老板打工，老板给他的老板打工，大家都是打工的，做好该做的事情而已，不需要因为工作就觉得自己多了不起或多卑微。公司的名望多高，也只是印在名片上面。往往地位越高的越是和蔼，倒是底层的反而会仗势欺人。学会谦虚，是沉下心上班的第一步。

怨恨工作所以沉沦的人，是可悲的；得到向往的工作，却沉不住气积累的人，是最可惜的。

我们最后都忘记了：人的时间花在哪里，是看得见的。

八

昨晚读了贝小戎和师永刚合著的《兔子先生》，读到“早在赫夫纳萌生创立《花花公子》杂志的主意之前，他和任何一个在大城市里生活的青年男子一样，浑身有着使不完的劲，相信自己总有一天会大不一样，却又迷茫到底应该如何踏上人生成功的第一步。他曾经如此写道：‘我记得在那些还没有这本杂志的日子里，深夜里孤身一人走在芝加哥街头，仰望着那些从高层公寓里泛出来的点点星光，我便想这些灯光下的家伙一定过着一种很好的生活，我想成为过上这种好生

活的人。”

那一年，赫夫纳 27 岁。在此之前他还是一个小职员，在多家杂志社打工。

能力到了，该来的自然会来，该离开的自然也有离开的那天。

我的世界里有你不必知道的精彩

花衣云影 / 文

看到豆瓣上一位海外博士列举身边那些身怀精彩绝技的师友，他们的世界绝非外人想象的那般干瘪枯竭。想起多日之前看过另一篇国内文科博士的日记《老博士的逆袭》，以及昨晚看到的另一篇文学博士的日记，内容都是关于文科博士的各种无奈。好在这些学友功力深厚，能 hold 得住，不管怎样，最终能将各种无厘头的叽叽歪歪捏成一把淡定。

好吧，短短一个开头，“博士”二字就出现了五次，绝对是关键词。有一次我和另外几个学文科的女生蓬头垢面地从脏兮兮的旧刊资料室里出来，一身臭汗挤公交到校外一家涮锅店里吃 28 元一位的火锅，然后又一身臭汗挤公回升学校，一路上谈论着去哪儿能买到打折的欧莱雅。回宿舍时在电梯里碰上几个大概是商科的男博士在聊天。

其中一个说：“给那些总裁讲课真累，站了一天腿都断了。”另一个说：“看在一天6000块的分儿上就算了。”我们几个中文女生默默无语。等那几个男生下了电梯，其中一个专攻唐宋诗词歌赋的女生轻咬银牙小声说：“我也认识一个商学院的男生，去年一年光周末上几节培训课就挣了十多万呢！”说话间，“唐宋女”手里就揉碎了一团东西，仔细一看，是从火锅店带出来没扔掉的劣质餐巾纸。

我曾经遭遇过一件很极品的事情。我的一个中学同桌，十几岁时曾经是我无话不谈、抵足而眠的闺蜜。她读中学时，考试名次从来超不过全班第四十名，学习也不甚勤奋，却每天赖在床上梦想清华北大人大北师，没应届考上大学，复读三年，父母打通各种关系花了高价给她买了一个三本学校的学籍。不知不觉中我们的人生也渐渐分道扬镳。我一直读书，而她毕业之后一直在当销售，在商界打拼。

不久之前，她从别人那里找到我的联系方式，约我出来畅谈理想和人生，我非常欢乐地赴约去了。

“你这么多年光顾着读书了，一定没学会用电脑吧？哦，你有电脑吗？”

“那么，就算你有了电脑，那你一定不会上网吧？也一定没见过什么是博客吧？听说过BBS吗？”

“对了，你不好找男朋友吧？”

“我呢，是不会随便找男朋友的。因为我们做销售的女孩子，要保持良好的单身形象才有利于跟客户的合作。”

“你男朋友月薪多少啊？我呢，月薪至少一万五，一定要找个月

薪三四万以上的人才会考虑结婚。你呢，就别想这个了，女博士的圈子都小得很，就是找也只能再找个博士。男博士呢，除了看些无用的书，就没有别的长处了。”

“我出门都是打的！我不习惯公交车，坐公交车的人素质都很差。你呢？只会拿着学生卡挤公交吧？”

“你看见路边那个摆摊卖玉米的了吗？我算过了，她一个月能挣六七千呢！像你们这种人，将来工作挣的钱估计还不如一个卖玉米的吧！”

我憋了一口气，觉得又气愤又荒唐，甚至伤心。我们曾经是无话不谈的闺蜜，我们相约长大以后一定要一起到北京来读书。我们要过一种旁人未必清楚但我们自己很享受的精彩生活。只是多年不见之后，才发现彼此的人生之路已经相差太远到了这种地步。

我尝试着安静下来去分析，同时也是安慰我自己。我猜想，她对我投以毒舌的原因之一，是她少女时代没能如愿以偿地考上她想上的大学，从而落下了自卑的阴影，所以报复的时候到了，乘着“反智主义”的东风无情打击。那么“反智主义”又从哪里来，是怎样毒害了我的闺蜜？其实，是像她这样的人积怨太深，戾气时时都在寻求出口。但戾气并不是勇气，和土豪劣绅一样欺软怕硬，火力于是都集中在那些位置明显但实力脆弱的对象上，“反智主义”则是最好的选择。其实读书人能有什么真正的力量呢？

内心真正优秀的人一定得懂世俗人生，但绝不是“庸俗之徒”，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就不会感觉到各种力量的挤压而无法调和，甚至没

有内外交困之虞。前段时间，北大 BBS 上爆出一条热帖：北大的一名应届毕业硕士因为签约了起薪 8000 元 / 月的工作，结果引起了父亲的暴怒。说实话，这位父亲的失望可以理解，因为月薪 8000 在当下真不算个好收益，也许还比不上一个小学没毕业就闯荡江湖的盛世商贾，换做是买股票做长线，那指定赔惨了。

我认识的一个博士，出身于某地区某行业的垄断经营家族，读到博二的时候，哥哥劝他回家帮着打理家族生意，物质的收益和回报会远比读博士丰厚许多。最后，很难说清楚到底是“不归路心态”还是“鸡肋心态”所致，让他最终留在了校园而不是杀进生意场。但以我对他的了解及对大多数博士的了解，他内心一定会因此有些难以言状的不平静，但也仅仅只是不平静，而已。

而我呢？本科时我在一个二本学校学着一个不冷不热的专业，不冷不热地混着，就混乱地混进了现在的专业，如一场华丽的错爱般越陷越深。那时很年轻，内心很单纯，会毫不犹豫地把自己全部未来都投掷在为之疯狂和激动的理想上。随着年龄越大，越变得喜欢瞻前顾后。以为自己成熟了、理智了，其实扪心自问，如果很多日子能重新来过，我希望不是在优柔寡断中浪费时间，而是用更多的时间以更平和的心态去读更多的书，让我的意志和精神变得更有力量、更从容，更能集中注意力做自己喜欢的事情。那些貌似“现实”的斟酌，只会打乱我行走的节奏，干扰我的视线和方向，效果适得其反。尽管我也必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如果受教育的目的只为了进行职业准备，那么大多数人都不必选择读博士，这对个人来说是一种严重浪费。这个

国家也不必承担这么多的博士教育（据说，2010年中國内地拿到博士学位的总人数已经超过了美国和德国），这对整个社会的教育资源也是浪费。

抗战中的西南联大在极其艰苦的办学条件下，建成了当时可以跻身世界前列的著名高等学府，抗战八年里，这个学校的办学宗旨就只有一句话：为国家培养领袖人才。这才是真正的自信和从容气度。联大的教育目的很明确，就是培养各条战线上的社会精英。即使是在共和国成立之后，五六十年代科技和军工的发展仍然受惠于联大，新中国五六十年代的中年精英人才，早年大多受教于三四十年代的内地大学，这其中包括从西南联大物理学院毕业的杨振宁、李政道和邓稼先。只是今天回望联大，才发觉那是一个真正低调而精彩的传奇。这段历史从普通百姓视线中的淡出简直是一个悲剧，就像许多真正的历史却故意消失一样，就像败家子扔掉父辈辛苦积累的家业。

作为一个文科生，我想，如果时时感到力不从心，那么很多问题可能出自于“学养不足”，确切地说，是“学”过剩而“养”不足。这不能全怪我们，因为是时代替我们筛选出了很多没有营养的东西送到嘴边，那却是今天的我们赖以生存的主要热量。

但又不能全怪时代。因为“学”过剩而“养”不足，说到底很简单，还是个人素质问题。每一个时代里受过委屈的人都以为自己生不逢时，然而真正强大的人必定超越自己所在的时代。之所以还愿意待在这条破船上，就像当年如花似玉的姑娘嫁了个窝囊汉子，必定会说：“……虽然人笨拙点，但老实、本分。我要是真的离了他，还有谁会

对他这么好呢？”嘴上为的是自己的汉子，心里为的却是自己，为的是自己内心深处那点不舍，过去叫节操和道德感，现在叫洁癖。对我而言，任何的心有不甘、世俗意义上的失败，都是我为自己的这点小小任性而付出的代价。

海子说，圣书上卷是我的翅膀，无比明亮。圣书下卷肮脏欢乐，当然也是我的翅膀。黑格尔也说过，只有对精神生活有着更高要求的人才能感到内心的分裂。这原本是属于所有人的秘密，却不幸只被干净矜持的少数人洞见。这是一种不幸，更是一种残酷的幸福。

永远 17 岁的高中生活

曾良君 / 文

—

我是怎么考上高中的我已经有点记不清了，因为我数学非常差。照理来说，我是很难考上高中的，但是最后分数还是越过了录取线。

进了高中后我的理科就全面崩溃，除了化学还能勉强苟延残喘，其余几门就只有出去的气没有进来的气了。家里人包括一众亲戚都是学理科的，所以他们信奉“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在他们看来学文科就意味着智商有问题，就意味着无法考上大学，就意味着以后去喝西北风。

我们学校比较特别，一学期后就文理分班。我妈本来是就算拿刀架在脖子上也要让我学理科的，但是我很“争气”地在高一上学期期

末考试中拿了个物理倒数第一，数学倒数第三。回去后，家里人心平气和地想了想，觉得我应该是智商有问题，就答应我去念文科了。

二

当时考进了最好的文科班，班主任是个以不讲道理为己任的青年妇女。只要有谁迟到、作业没做好、考试没考好，她就无休止地找谈话，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了无限的谈话当中。就我个人而言，我觉得给她多少朵小红花都是不过分的，因为这三样事情我都很擅长。

作业做不出来就睡得晚，睡得晚就起不来，起不来就要迟到，迟到了就只能站在教室外面——多么合情合理的逻辑啊——但是班主任非问我：“你为什么要迟到？”

还有为什么啊，当然是睡过头啊！难道我刚才临时去拯救了一下地球吗？

但是以不讲道理为己任的人当然不接受“睡过头”这个理由，她摇摇头用自己最经典的套路说道：“这不是理由！”

于是我只能骗她：“老师，我们家微波炉坏掉了，所以为了热面包我先修了一下微波炉才来上学。”

但是接下来，她从来不会问我：“你觉得是微波炉的错还是你的错啊？”如果她那样问，我就能毫不犹豫地说：“是微波炉的错。”她永远是这么问：“你觉得这是我的错呢，还是你的错呢？”

我当然没有办法说是她的错，在我承认是自己的错后，她又问道：

“所以，你为什么要犯错呢？”

如此循环往复无休无止的莫名其妙的对话可以持续一整个早自习。

有时候，她心情比较好就会把我晾在走廊上。我会东看西看消磨时光，然后和隔壁班那个被晾在走廊上的迟到者挥手打个招呼，对了，他是我的初中同学。

三

我那时候永远是睡神附体，死活睡不醒，听着听着就神游天外了。尤其是在上地理课的时候，地理老师说话的声音又慢又空灵，你觉得自己听见了，但是仔细想想又好像什么都没听见。

于是我和同桌的女生百无聊赖地观察班级里女生的大腿，同桌说：“你看那个人的大腿好粗哦！”我说：“是啊，是我的两倍！”她说：“哪有两倍那么夸张，我们可以来对比一下。”然后她双手在我腿上摸啊摸啊测量宽度，量得不亦乐乎的时候，一声大吼雷霆而下，老师无比震惊狂怒地质问我们：“你们两个人在干什么？给我滚出去！”

我们两个吓得险些从椅子上弹起来，同桌豪迈地准备一挥手就滚出去，结果我还愣在椅子上，她又静悄悄地坐了下来。

僵持了一会儿，地理老师继续用她那空灵的声音开始讲课，我们也静悄悄地用眼神交流……

过了一会儿同桌和我都睡着了……

下课后同桌被叫了出去，老师问她：“你们上课在干吗？”同桌

想了想，觉得“量大腿”这件事情太猥琐了，于是她说：“曾良腿抽筋了，我在帮忙按摩……”

我心想，还不如说“量大腿”呢……

四

10月的时候要举办高中生涯里最后一次运动会，因为来年是百年校庆，运动会会被取消，所以班主任觉得无论如何大家能参加的都参加。

我那时候是体育委员，只因为开学她想找个体育委员时指甲恰巧移到了我的名字上。

不幸的是800米和1500米无人问津，老师说：“你是体育委员嘛，就你自己上吧。”

作为一个“运动废柴”我表示压力很大，两者选其一，我选了800米。

10月初的时候带有一点点秋天的气息，阳光看起来很好，几朵云漫不经心地飘在天空，风里带有干燥的落叶味道。

男生在涂了绿漆的铁网那边打篮球比赛，女生在铁网的这边打排球比赛，作为体育委员的我就和友人一起站在铁网的边上往两边看，手指扣在宽阔的网洞中，绿漆和灰就顺势沾在手上。

还记得两边带着欢笑的加油声。

还有那些乱七八糟的走位和嘻嘻哈哈的笑场。

跑 800 米的时候我下定决心随便跑跑，就算跑个 8 分钟也无所谓，是有人非要叫我上场的。

不巧的是，站在我身旁的尽是些隔壁班的熟人，他们朝我微笑点头，“第一次看你跑 800 米。”我就讪笑着回道：“是啊是啊。”

发令枪响，大家箭一般地蹿出去，我看着他们的背影变小又再度变大……被套圈后第一名很快跑完了全程，然后是第二名，第三名……

我还在跑道上顶着尴尬慢吞吞地跑着，跑完的人和同班同学以及熟人都跑来给我加油，体育老师也跑过来，不过他是来赶我走的：“同学，你在跑道上干什么呢！下一组的比赛开始啦！”

“哦，老师，我是上一组没跑完的……”

不知道为什么加油声越来越大了，最后竟是整场都在给我加油，我侧着脸惊讶地望向他们，那些熟悉或者不熟悉的庞面，那些常常说话或者不常说话的同学都在笑着给我加油。

于是我脸一红，低头开始加速奔跑，越过终点时大家过来给我欢呼，好像我是英雄那样，我看第一、第二名和第三名都挤在人群里说着“坚持就是胜利”之类的话。

语文老师正在分发矿泉水，然后一回头看见我：“你还说自己不能跑，我看你跑得好轻快啊！”

我心里回答她，“那是因为我前三圈都是走的嘛！”

回家后，我就和家人兴高采烈地庆祝我得了 800 米的全校第四，当然我隐去了一个不太重要的细节，那就是只有 4 个人参加。

五

昏昏欲睡两节课后就会被饿醒，小卖部永远是去得最勤的地方，那时候，有一种一块五一一根加了超多面粉的劣质香肠。

香肠在烤箱上转啊转啊，很凶又很市侩的老板娘就一边刷油一边收钱，我们就挤在边上的酱料罐旁死命刷酱，老板娘就吼我们：“刷那么多干什么啦！”

吃了几百根之后我有一次撞见老板娘在捡我们丢在地上的竹扦，思考了一下，决定再也不吃了，以后都改吃巧克力泡芙。

六

我喜欢上课看闲书，只要不是数学课都看，藏在课桌下面悄悄地看，就这样我看完了好多书，我周围的人还交换着看，直到有一天上体育课的时候，班主任悄悄来检查我们的课桌。

虽然不是我的书，但是本着讲义气的原则，我一口咬定是我自己的书，于是班主任说：“你这种数学连零头都考不到的人怎么还有心思看闲书啊？”

我就慢条斯理地回答班主任：“我数学课没有看啊。”

于是班主任说：“我不想看见你，你给我面对饮水机站着去。”

我就面对饮水机站着，等班主任批完了几摞作业本后，她走过来

问我：“你觉得是你的错呢，还是我的错呢？”

我说：“是我的错！”

班主任说：“那你就和饮水机道歉吧！”

于是我就和饮水机鞠躬道歉了。

回家之后，班主任早早给我妈打了电话，我妈把我几百本小说都收缴了，那可是我平时省吃俭用买下来的书啊。我气得半死，我威胁我妈说：“你不给我我就跳楼。”

结果根本没人理我，为了避免尴尬我只好站在窗边说：“我真的跳了啊！”

还是没人理我。

沉默了一会儿之后，我假装什么也没有发生，跳下桌子去吃饭了。

从此以后沦为笑柄。

七

我记得那时候很多人和我说：你以后就会怀念你的高中生活的，你要好好珍惜啊。我当时想：我有病吗，回忆这么痛苦的生活？

我和友人赌咒发誓绝对不会怀念高中生活，那时我们说，高中生活有什么可怀念的呀，作业考试补习班。

我们恶狠狠地说，等高考考完了，我们就通宵K歌，早晨再去吃有名的早点，然后我们要把那些没看的漫画电视剧全部补全，想睡到几点就睡到几点；我们还说等毕业了就要支个桌子在高二的教室门

口搓麻将，一边搓得稀里哗啦一边说：哎呀，电视剧什么的真是看得再也不想看了呀。

说了几千几百遍，每一次都觉得好过瘾，可是当真的高考结束，一切都尘埃落定后，这些赌咒发誓也失去了全部的意义和快感。

领成绩单那天我最后一次回高中母校，结束后我们将椅子翻上桌子，和同学挥手说再见，说着：“上了大学再联系吧！在一个城市的话总有机会见面的！”

我当时想，这些桌椅又将陪伴谁度过下一个三年呢？

但我当时没想到的是，很多人，直到他们大学毕业我再也没有见过，一个城市，说大不大，说小不小。

走之前，友人说，曾良，我们在小卖部的台阶上坐会儿吧。

于是我们并肩坐着，咬着冰激凌，天气晴朗，预示着夏季的到来，风一吹，蝉鸣就此起彼伏地响，天气却还没有非常的热。

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好像坐在青春里。

我记不清我们那天说了什么，只记得一直笑一直笑，一点烦恼也没有，真好，高中生活结束在笑声里。

如果时间是一个个节点，那么 17 岁的我永远在高中时代停留着。

回忆成了缱绻的颜色。

昨天下午，我们班的学生结束了最后一场考试。我赶往教室，嘱咐了一些安全事宜后，宣布他们自由了。在最近一两天内，所有这些学生都将回到家乡，度过大学时代的第一个寒假，而我也将结束我教师生涯的第一个学期。

如果说生活欺骗了你， 其实是你从未真切地活在生活中

meiya/ 文

前段时间和一个上海女友见面，她说起自己情感上遇到的难题。她的初恋远在广州，两个人在大学谈了两三个月恋爱分开之后，现在又联系上了，然后保持着暧昧不清的情感状态。这个女生很纠结：到底要不要在一起，要不要为了男生放弃上海的工作和朋友圈？我向来不看好异地恋，他们除了有异地这些现实的因素阻碍外，男生跟前女友还未分手干净，处在藕断丝连的分手期。朋友们劝她“放弃吧”，她说舍不得，觉得自己很爱初恋。其实他们两个人前前后后真正在一起相处的时间不足三个月，恋爱基本靠网络和电话维持。

我问：“你如果真的抛下现在稳定的工作，跑过去和他在一起，

发现他和你想要的不一样，再加上你要面临重新找工作的压力，你能接受得了现实吗？”

她答：“不知道。”

我又问：“你做得到为了和他在一起离开上海吗？”

她答：“做不到。”

我答：“那趁早拉倒吧，要么勇敢，要么滚蛋。这样拉拉扯扯暧昧下去，浪费彼此的青春。”

她答：“非常舍不得，还想做朋友。”

因为他们俩没在一起过，我于是建议：“你要是真的舍不得，接下来的目标就是竭力把两个人在一起这件事给办了，办过之后就没有什么念想了。”

这是我从一个朋友那里得来的总结，姑且叫她“默默爱你”小姐吧。

“默默爱你”小姐两年半前在一家比较大的公司当前台接待，一进公司就暗恋自己的总经理。经理是个已婚高富帅，而且和妻子很恩爱，“默默爱你”小姐是一点希望都没有的，但是她的内心简直刮起了桑迪飓风，爱他到死去活来的地步，经常一个人大晚上喝着啤酒、红酒痛哭流泪，哭完又去上班，因为上班的时候可以看到爱的人。为了有更多的时间跟自己的暗恋对象共处，“默默爱你”小姐工作非常努力，常常自愿加班。后来还自学 HR 相关的知识，两年半时间从一个前台接待员变身为人事部门的主管，唯一不变的是她依然默默绝望地爱着那位将她一切努力都看在眼里的总经理。直到有一天公司活动，两个人喝多了，终于发生了关系。之后，男的问：“我以后还能约你吗？”“默默爱你”

小姐第二天就离职了。她说，终于解放了，放下了，我早就想走，一直舍不得，后来发现自己并没有那么爱他，他也不是自己想象中的那个完美爱人。

这个事情至少有三点值得借鉴：一、暗恋这样劳民伤财、投资回报率极低的事情还是少做或者不做为好。二、爱情正能量在于让一个人积极向上，不断改变，不断完善自己，那些为爱减肥、为爱学做饭、为爱努力工作的人身上总是散发着光芒。三、有的时候我们爱得深痛仅仅是因为没有得到，以为爱上的是某个人，其实爱上的是自己的想象。

二

某一天我逛菜市场，看到有新鲜的冬笋上市了，标价不低，可是心里却很想吃冬笋炒肉片。我忽然意识到这是我小的时候非常不喜欢吃的一道菜。除了这道菜，我小的时候还讨厌猪肝汤、白水煮鸡蛋。

福建山区有连绵不绝的毛竹林，我们那个乡镇被称为“竹子之乡”，冬天盛产冬笋，年份好的时候，冬笋不仅产量多，还根根饱满壮硕。冬初的时候，冬笋的收购价格常常很不错，所以立冬之后，无论男女都上山挖冬笋。那些太小的、挖断的、没有人要的冬笋就成了自家饭桌上的菜肴。新鲜的冬笋切成片炒肥肉是极好吃的，又鲜又嫩，香脆爽口，但是无论多好吃的东西吃多了都会让人生厌。

讨厌吃猪肝汤是因为我从初三就开始近视，我妈知道猪肝明目，所以每周我回家她都做给我吃。我一直觉得猪肝的褐色很恶心，咬起

来的口感跟吃塑料或者吃泡沫没两样（虽然这两样我都没吃过，可是我还是这么固执地认为）。我妈总是连逼带哄地让我吃完一小碗猪肝，如果我多吃一点，她简直跟中了三块钱的六合彩一样开心。

白水煮鸡蛋就更不用说，讨厌的历史更为悠久。从上小学开始，因为家里养鸡，且我妈说白水煮鸡蛋有营养的缘故，于是她每天早上就为我煮一个鸡蛋带着去上学。我觉得一点味道都没有的水煮蛋真难吃啊，还常常剥不干净蛋壳，但是因为母鸡下蛋不容易，我也是个不浪费食物的乖孩子，于是只好苦着脸皱着眉吃下一个个白水煮鸡蛋；而且那时迷张爱玲的小说，一心想去上海，所以一边吃着鸡蛋一边在心里暗暗发誓：我一定要离开我妈，跑得远远的，我一定要离开这个到处都是竹子山的穷山区，再也不要吃白水煮鸡蛋。

一语成谶，后来我真的远离我妈，远离故土，在上海念书、工作，生活了一年又一年。有三四年我没有吃过以上三道菜。直到有一天中午，在单位附近的面馆吃面，我点了一碗猪肝面，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惊呼：呀，原来猪肝不难吃啊，还挺好吃的啊。紧接而来的发现是：菜市场带壳冬笋的价格都在8—14元／斤，可是在我们乡下收购价最高的时候也才5元一斤。后来在饭店里点菜的时候，我开始点带着冬笋原料的各种菜，又有了一个巨大的发现：好像有冬笋的菜都挺好吃的呀。再后来，我开始在上班之前煮一个白水煮鸡蛋，吃完再出门，或者带着路上吃。住酒店吃早餐的时候也开始习惯早餐里有一个白水煮鸡蛋。

有一天，忙碌了一周，我走在下班回家的路上，看着街边住宅楼里一扇扇的窗户，透着橘红色灯光，非常温暖和温馨，我忽然很累，很想回家，

想回家见妈妈。在这个城市，有成千上万的街道，成千上万的街道上有成千上万扇窗户，夜幕降临时，每一个窗户里都有一盏灯，可是没有一盏灯下坐着我的母亲，她不会逼着我吃白水煮鸡蛋了，也不会给我做冬笋炒肉和猪肝汤。想到这些，我泪如雨下，忽然觉得当年和她在一起吃饭的时间太少，当年夸她菜烧得好吃的次数还不够多，忽然很想她。

也许，有的时候我们迷恋远方仅仅是因为还未到达，厌恶故土仅仅是因为待得太久。

三

昨天发生了一件小事：偶尔上微博的我忽然收到一个网友发来的私信：

亲爱的 meiya，我想向你请教一件事情。我是大一在校生，我不太喜欢甚至厌恶现在的专业和学校，我一直梦想去做健身教练，我想退学去做这个工作，家里人都反对，但是我想去试试，去看看究竟我的梦想是什么样子。可是每天活在家里人的阻挠和自己想出去的欲望中间好难受，想问一下我该怎么办？

我说：“我肯定支持你去追求自己的梦想，但是你可以用曲线的方式去实现这个梦想，不一定非要退学去做啊，可以先一边上学，一边尝试着去做健身教练。也不是你想当健身教练就能当的，你可以先自己去健健身，从做一个健身客户开始。你也可以先在健身中心打工，当个教

练助教或者接待员。只要你愿意努力，还是有办法将上学和追逐梦想一起兼顾的。不要动不动就退学去追梦，太极端了，也太不成熟了。”

他说：“是的，不能太极端。”

我问他：“如果你真的退学做了健身教练但是发现它不是你真正想做的，想回来上学，但是已经太晚了，结果失去在大学受教育的机会，这样的后果你能承受吗？”

他答：“能，我不后悔。”

我最后和他说了这样一段话：很多时候，我们特别渴望去做一件事，甚至把它放大成此生最大的梦想去追求，仅仅因为我们还从未做过这件事，从未实现过这个梦想。你想做健身教练也许仅仅是因为你现在还不是健身教练，你真的去试过就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那么喜欢这份职业了。而且人生的横向发展是有许多种可能的，只要你愿意努力，你可以做到白天做学生，晚上当健身教练。

我这样说是因为我上大学时，梦想是当一家咖啡馆的店长，而暑假在一家咖啡馆打工两个月之后梦想就破灭了，再也没有当店长的梦想了。我身边朋友的朋友是健身教练，他现在正在努力转行中，希望去做点别的。

两天前，我给当时坐在进藏火车车厢里的好友 F 君打电话，问他感觉如何，是不是很激动。他之前一直梦想去西藏旅行。今年终于实现了。他说：“说真的，很平静，没有以前那么激动。现在眼看要到了，却没有以前那么想去的冲动了。”

有的时候，我们热爱梦想仅仅是因为还未实现。

话说回来，就算这位大一的同学真的热爱健身教练这份职业，也不

必退学，可以边上学边做，或者毕业之后再做。我见过那种白天穿着西装在证券公司上班，晚上在酒吧穿着黑皮衣弹吉他的。他这两份工作都喜欢，也都做得不错，不愿意放弃任何一样，其实也不需要放弃。只要你有耐心，肯努力，懂得平衡生活，是完全可以同时拥有这两份工作的。梁家辉既是一位著名的演员，也是一个每天在报纸副刊上写专栏的作家。而这位写私信给我的同学，也能够既做好一个学生，也同时是一个健身教练。只要肯沉下心来发展自己，一个人的事业不仅仅只有一个。

四

昨天晚上和女友约去小酒馆坐坐，看到在小酒馆的墙上贴着一张海报：一个大学毕业生要去西藏、尼泊尔、印度 gap year，希望得到陌生人的帮助，大家可以在淘宝上买他做的明信片，15 元一册。我和朋友都觉得按照这种方式真的无法实现 gap year，而且更让我困惑的是：既然根本没有能力去 gap year，为什么非要去 gap year 呢？最近这两年，gap year 火得一塌糊涂，好像一个人没有去 gap year 过，他的人生就是残缺不完整的，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个热爱生活的年轻人。前段时间豆瓣上有个北京的朋友给我写了一封信。他刚大学毕业，然后开始“穷游”，在路上走了一个月，“经常要联系沙发，有的时候也是要露营，觉得自己真的是在流浪，而不是旅行。天气冷了，经常半夜冻醒，每到那时我就问自己：我为的什么呀？风景早就不是我关注的重点，我开始乱了，我觉得自己就是在瞎折腾，我以为通过这

次的行走，我可以成长，但是我好像一直在原地踏步……出来一个多月了，我没有什么特定的规划与路线，因为我总是变得太快，我是在逃避，我不想回家，不想面对工作、生活，我觉得恐惧，我还没有做好准备……”对这位不认识的小朋友，我有深深的担忧，一是担忧他的旅途安全，二是担心他的人生态度。如果你用旅行的方式逃避现实生活，逃避工作上的压力，生活必然也会远离你，甚至给你重重的一击。

受电影《转山》的影响，很多年轻人觉得西藏骑行简直就是自己最大的人生梦想和追求。如果完成这件事简直是奇迹，西藏骑行纵然辛苦和不易，但是跟人生中其他的挑战诸如干好一份工作、找到一个爱人、赡养年老的父母相比，它并不更难，更糟糕的是有部分想骑行的大学毕业生其实并非热爱旅行、享受骑行，也没有骑行的身体素质和技能，仅仅是因为盲目跟风，渴望刺激与不平凡，以及希望获得他人关注、称赞的虚荣心理作祟。

我在西藏旅行过，也有在云南骑行和徒步的经历，在路上就曾遇到那些根本没有条件做这些事却仍要坚持，退学、辞职，向父母要钱，向同学、朋友借钱来旅行的驴友，甚至嘲笑反对他们骑行的父母，说他们没有梦想，人生白活了，显露出非常不屑的表情。

尽管他们有热血青年的动人模样，我却觉得他们一点都不可爱，对他们的行为也不认同。他们不仅不成熟不懂担当，而且非常浮躁、虚荣和自私。

这些事对我的触动在于：为什么我们现在的年轻人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会这样粗暴单一，动不动就辞职、退学？当理想与现实有差距

时，他们是否有能力去缩短这中间的距离？当他们过了一段新鲜刺激的旅途生活之后能否回归现实，承担起平淡生活？还有他们是真的“追逐梦想”，做得到为自己的梦想吃苦、努力、拼搏，还是打着“追逐梦想”的幌子逃避上学、毕业、就业的现实压力？

一个大学毕业生当然可以去 gap year，但一定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起责任来，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而不是头脑发热，一味渴望新鲜刺激，如果在 gap year 中不仅能欣赏路上的风景，还能不断累积和增强自己的社会生存能力，思考自己的人生价值，以及未来生活方向，那是非常有益的一段人生经历。

一个心怀梦想的人是可爱的，但为了所谓的梦想，残忍地伤害家人和朋友，则是可耻的。实现梦想的方式如果不是建立在自己脚踏实地、自强不息、努力奋斗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爱我们之人的痛苦之上，我们的梦想则是虚弱和空洞的，我们的人生同样也是虚弱和空洞的。

我一直认为，一个成熟而有力量的人，意味着能够独立思考，不狂热不盲从，不会被大众媒体轻易忽悠；意味着价值观的开放和提升，能够包容和接受多样化的价值观，而不是当别人与他的价值观不同时就散发出扬扬自得的优越感；也意味着对梦想实现的方式和手段有比较清晰的认识，能够依靠自己试图去将梦中的世界变为现实，而不是用“追求梦想”的方式逃避着所有现实和生活的风雨，把梦想当一个温暖的藏身洞穴，更不是让父母或者身边的朋友为自己所谓的梦想买单，承担痛苦；如果是这样，那么你的梦想不仅是个口号，还散发着恶心人的恶臭。

吴苏媚在《去印度学倒立》的后记中说：“单漂旅行是修行，结

婚生子也是修行。修的都是温柔与耐心，修的都是对宇宙恒定规则的臣服，修的都是对他人和万物生灵的慈悲。如果修的都是爱，那就没有什么区别，没有任何区别……旅行不是现实生活的对立面，旅行就是生活的一部分。旅行不是逃避现实生活，旅行就是生活本身，只是换了一种生活方式。生活是不可能被逃避的，就像一座大山，‘横看成岭侧成峰’，如何去面对它，有着不同的方法以及位置、角度。”

有的时候我们爱得深爱得痛仅仅是因为没有得到；迷恋远方仅仅是因为还未到达，厌恶故土仅仅是因为待得太久；热爱梦想仅仅是因为还未实现；追逐激情仅仅是因为害怕平淡。因此我常常在心里告诫自己：不要逃避生活，不要害怕生活的平淡，不要被这些生活的假象所欺骗，要永远直面生活；如果说生活欺骗了你，其实是你从未真切地活在生活中，而是活在自己对生活的想象里。

就像我在《行者蓝调》一文中说的那样：重要的不是在别处寻找生活的新鲜、刺激、不同和改变，而是在这处的生活中创造新鲜、刺激、不同和改变。在日常生活中永葆好奇之心，能够创造快乐，书写不同，跟随变化，对抗得了生活的疲惫与厌倦，以及能够欣赏细微、简单之物的美好应该算得上一种才能，这种才能比如如何赚钱，以及如何成为一个坚强合格的背包客更具现实意义，也对一个人的生活更重要。拥有这种才能的人会拥有较高的人生体验和生命质量。

80后的三十而立之年

刀劈三观荔枝 / 文

曾经对衰老一点感知都没有，曾经太年轻了，年轻得以为容颜可以永驻。直到将近三十大关，观察到那张脸开始有了细微的变化，我才意识到我渐渐地在变老。

就和我年少时很难察觉自己变老一样，我察觉不到父母的变老。直到我发现自己已然三十而立之年，才恍然意识到父母皆已年过甲子。看来，发现自己老了你才能感知到身边的人也老了。我只是相对地老了，和他们比起来我还是青年。

也有很多人在而立之年以前就成家立业了，也有的在而立之年以后很久还是单身一个。但不管你是否早已为人父母了，还是在三十好几的时候依旧把自己看成是个大姑娘、大小伙，三十大关似乎是个严峻的分水岭，无论从外貌上还是心理上都有一些变化。

我们80后这一代人有个显著的特征，那就是童年怀旧。各种儿时经历过的欢乐和物件都被翻腾出来怀念一把，似乎这一代的人无比依恋童年的时光，像个不愿意长大的孩子。可以说我们是最童心未泯的一代人了，依旧延续着儿时的口味、习惯，心理上却不得不成熟起来，80后已经成为了各个领域的中坚力量。再过20年，说不定国家的领导人也是80后。那时候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会更好吗？

我很庆幸生于80年代，这是个史无前例的新旧交替的年代。我小时候还能见到买米要使用粮票；在国营的馆子里吃过小笼包，也在个体户的馄饨店里吃过小馄饨；商品开始变得越来越繁多，于是我们才有了比父辈们更多姿多彩的童年。后来90年代国企改制，下岗工人们成为那个时代鲜明的标志，我们当中很多人的父母就身在其中。尽管脱离了体制，生活不得不依靠自己而变得艰难，上海的下岗工人们只好硬着头皮为自己谋生计，毕竟他们还要养家，他们是那个年代的中坚力量。随之而来的越来越发达的民营公司吸收了这部分下岗工人，在私营企业里下岗工人们的观念被不断改变，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规律。他们不再多有抱怨，比大锅饭的岁月里更加勤奋、节制、未雨绸缪。

80后不得不和自己的童年和青春告别了，但80后的记忆是一个时代的记忆，是历史的记忆，这个记忆不能丢。在各个领域，80后从菜鸟蜕变为独当一面的能手，我们的人生状态呈现为上升的趋势。厚积薄发，即将到来的是我们最辉煌的时刻。

三十而立不需要哀叹，青春固然美好，但人生不是只有青春。每

次看着儿子酣睡的模样我都不禁感慨，他的渐渐长大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我渐渐衰老。你会发现孩子长得真快，生命钟表像是被拨快了似的飞驰而过。这深刻提醒我，生命是有限的，而我年幼的孩子显然还不能理解生命是什么。谁也不能在生的时候就想到死亡。我以前也不这么想，直到他的成长和我的衰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我才意识到，上帝给每一个人的生命都定下了倒计时。我如果不学会取舍，我将会浪费巨大的财富，时间就是生命，永远无价。

我略微感到些紧迫了，不是因为在镜子前一眼瞥见了细纹，而是我竟然在计算自己的生命。我的计算必须是张弛有度，有些事情不用太计较，有些事情就不得不告诉自己赶快做个果断的决策。大多数情况下我不敢懈怠，我还有很多事要做，我还有很多书要看，我还有很多问题要思考，我还有很多心得要写下来。所以如果我在半夜醒来，不会只等着自己再睡着，我会开始看书。

人生有很多琐碎的事情不得不做，相比前几年，我已经大大地简化了我的生活。人生有很多不想做的事情不得不做，相比前几年，我已经开始忠于自己的内心了。谁说不是所有人都有梦想？哪怕就是想即刻出门吃一碗拉面，那也是梦想。梦想可以如此简单。

一切事物都有逃不脱的命运，那就是死亡。这个世界瞬息万变，没有什么是永恒的。有死也有生，生生不息的规律才是永恒不变的。但人类并不想遵守这样的规律，古往今来，追求爱情的永恒，追求不死之身，这成了最大的梦想，而这所谓的梦想不过是一种妄想罢了。当人不能意识到自己的理性不济，一旦公然挑战宇宙的规律，就开始

变得狂妄起来。

而越是了解生命的含义，越能让人变得谦逊。年少轻狂，正是因为他还没听到生命倒计时的钟摆。有很多人到了迟暮之年才听到这样急促的声音，能不能放开、放下，要看他对生命的理解到了何种程度。我并不以为俗世之人要学得和僧侣一样去参透这个东西，但我们有多少人是浑浑噩噩地度过青春、度过中年、来到老年的。我要是如此，我便要痛心死了。不想这样啊，至少在我年老之时，能够了无遗憾就好了。

小事情

Su/ 文

去年七月的时候，离出国还有两个月的时间，我从北京回到家里，想在离开之前再跟妈妈一起住些日子。

仿佛回到了上学时候的暑假，在家睡觉、看书，下午去游泳，晚饭后沿着老街散步，路过街口的小店买一根冰棍。日子并没有因为我离开了而变得有什么特别，悠闲而平静。偶尔老同学来找我，我们一起去吃大排档，或者看电影，逛漫画书店，等等这些，十年来没有变过的消遣。

有那么一天，在家无聊想不出有什么事可做，我想到要带妈妈去看场电影，心里算算，大概她有很多年没有看过了吧。我们骑了一辆单车，她坐在我的后座，骑到了离家最近的电影院。我们选了当时在热映的《里约大冒险》，那天不是周末假日，放映厅里的人很少，只

有前排几个观众，零零落落地坐着。电影很好看，让我想到曾经在巴西的那些时光。妈妈是第一次看3D电影，戴上眼镜后，一直很兴奋，看到那些飞来飞去的3D效果忍不住开心地用手去抓。电影结束后她说，下次我要带你爸来看看。我心里突然有些心酸。电影散场了，在楼下的超市我买了泡芙和无糖的凝固酸奶，我想这些我平时都在吃的东西，她一定也没有吃过。

多伦多最近雨水很多，回家路上，淅淅沥沥地下起了小雨，雨势不大所以我不想加快脚步，依旧还是散漫地走着。借着路灯的光，发现潮湿的路上很多蜗牛在缓慢地爬，我开始小心地走，避开那些也许是在跑步的小东西，怕一不留神将它们踩碎，仔细看路面上还是有很多被踩死的蜗牛，壳被碾得稀巴烂。奇怪所有的蜗牛都是按一个方向走着，都在横穿人行道，对于它们来说无异于横穿高速公路吧，死伤难免。

走着走着想起小时候，有天放学回家，妈妈从书包里掏出一个饭盒给我，我打开看里面是几只正在爬的蜗牛。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活着的蜗牛，又兴奋又惊奇，问她是哪里来的，她说是从工厂门前的花池里抓的，下雨天，就特别容易发现。我把蜗牛身上的泥巴洗干净，放在白菜叶子上，等着它们爬出来吃。后来新鲜感过了，那些蜗牛去了哪里我也忘了。每当不经意地回想起这些过去的细节，总感到时间流逝得可怕，时间带走了太多东西，甚至连这些记忆，也变得不真切。

小时候总感觉妈妈太严厉和苛刻，也怀疑过自己是不是个不幸的孩子，后来慢慢领悟到，她对我只是不会溺爱。总不由得将自己的现

在与那时的她做比较，在我的三十岁和她的三十岁。想着如果换了我变作她，又会做出什么样的选择，我将会是自私多一些，还是牺牲多一些。

我们不是经常联络，有时一个月才通一次电话，但我能感受到我们都在想念着对方。而无论我发生了什么，遇到什么挫折，她也总是能有预感，这大概是一种没法解释的超自然现象。我曾跟很多朋友聊天，发现所有人在小时候都有那么一个时期，每天都在恐惧爸妈会死去而离开我们，那段时间，对于身边的人都有一种比现在要深的依恋和依赖。也不知道后来是如何就接受了这种恐惧，大概是随着成长，我们渐渐接受了死亡，接受了人总有生老病死吧。

越长大，那些曾经困扰我的宏大的梦想和深刻的道理，渐渐地都离我远去了。而越来越清楚的是这些小事情，这些我渐渐领悟的，其中蕴含平凡琐碎细节的小事情。

如何真正懂得一个人，如何真正互相理解和谅解，那些在一起的、漫长的生活往往不够，还需要忍痛分离、重聚、重聚后又分离，反反复复，直到分离也不能将我们的联系切断。

因为这提炼到最后的，往往不再是爱或者是疼爱那么单纯，而是人生无数交叠之后，再也无法彻底地告别。

雪糕的故事

吴桐 / 文

我是 80 年代生人，出生在北方的一个小城市。和大多数 80 后的孩子一样，我是独生子女。

80 年代的中国，家家户户都是吃大锅饭的工人，几乎没有什贫富差距。

那时候我的爸爸妈妈也是普通的上班族，妈妈在工厂，爸爸坐办公室。我的家境中等，跟大多数同龄人没什么差别。

我小的时候，大人每个月的工资除了用来支付必要的家用，是没有多少剩余的，而且他们还要把节省的钱用来孝顺父母、添置家用电器。家里的电风扇、电视机都是爸爸妈妈刚结婚时这样攒钱买的，冰箱、洗衣机都是后来的事情了。

那个时候，孩子的零食、玩具也没有现在这样种类繁多，我小的

时候小卖部甚至都很少，到了夏天就有年纪很大的爷爷骑着自行车四处叫卖，车后面放一个泡沫箱子，泡沫箱子上包着厚厚的棉垫，箱子里是我们小孩子最喜欢吃的白糖雪糕。

小时候，电视里除了两个固定的电视频道可以看，人们几乎没有什么娱乐活动，所以家家户户的老人和孩子到了夏天吃过晚饭，都出来在家属院里乘凉。老人们拿着小板凳围坐在一起聊天，小孩子就跑来跑去，女孩子跳皮筋男孩子打弹珠，或者男孩女孩一起玩捉迷藏。

那个时候，卖雪糕的爷爷总是在大夏天太阳明晃晃的炎热午后，骑着或推着雪糕车穿梭在各个楼群里，底气十足且有节奏地吆喝着：“雪糕——白糖雪糕！”

每每听到这样的叫卖声，家家户户的小孩子就开始央求大人，大人实在拗不过就给了一角两角的零钱，他们便雀跃地攥着钱飞跑出去，然后大声回应道：“卖雪糕的！我要买雪糕！我要买雪糕！”

每到一个小区，雪糕车边总会围着好多人，有老人有小孩，还有大姑娘小媳妇，大家说说笑笑的，边吃着雪糕边散了。

只是有的时候，生意也会不景气。说不上哪一天莫名其妙的，买雪糕的人就会很少。然后老爷爷就很着急，因为没有冰箱保存，雪糕融化掉就白白赔了钱。于是他就会特别卖力，在玩耍的小孩子身边拼命喊：“雪糕——大块雪糕！又甜又凉的雪糕！”

经常可以见到因为大人不给买而站在雪糕车边不肯走的小孩子，拉着大人的衣角撇着嘴央求着，大人铁了心不给买，小孩子就开始抽泣起来，没一会儿就开始号啕大哭。很多大人觉得没面子，最后皱着

眉头给买了，孩子就破涕为笑。但从此以后，就开始学会用这样的方式要挟大人了。

因为是独生子女，所以大人对孩子们都非常娇惯。

从小，我的爸爸妈妈就很宠我。她和爸爸吃两个青菜里炒一点点肉，再专门给我煮一小份荤菜。有时候是炖肉，有时候是炒鸡蛋，有时候是一小份猪肝。总之我就是吃小灶长大的，爸爸妈妈就是用这样 的方式爱着我。

只是对于要东西的问题，妈妈曾经用别的小朋友的例子告诉我，当大人因为某些原因不能满足你要求的时候，当有些东西不能买给你 的时候，你绝对不可以缠着大人没完没了地要。一来在外面这样会显得很丢人、很没出息，二来爸爸妈妈不仅不给你买，还会觉得你是会为难人的孩子，会让他们觉得生气。比如冬天的傍晚见到推着车卖冰糖葫芦的人，他们一整天走过很多尘土飞扬的路，用糖包裹的冰糖葫 芦上肯定沾了很多灰尘，所以不会给你买。可是如果这时候你不懂事 地哭起来，妈妈只会发脾气，而且最后你依然什么也得不到。

于是从那时起我就似懂非懂地明白，有些时候，得不到的东西，其实并非有多好，还会为难别人，而且自己也占不到什么便宜。

所以我从来不会为难爸爸妈妈，哭着闹着要一件东西。

那个时候，街坊邻里都很熟。熟到谁家吵架了，谁家今晚包饺子，大家都一清二楚。邻居阿姨叔叔下班回来，我总会响亮地跟他们打招呼问好。他们常常会买一些零食和水果回来带给家里的小孩子，有些在家属院里玩耍的小孩子就会看着他们手里提的袋子，看得大人不好

意思，就会从口袋里掏出一些来分给邻居的孩子。

妈妈私下里曾经跟我说：“宝宝，如果是这样的情况，阿姨叔叔给你的东西，你要吗？”我看着妈妈的眼睛，迟疑地摇摇头。

妈妈说：“为什么？”

我说：“不知道。”

妈妈说：“因为那是大人碍于面子不得不给你的，因为被你看到了，不给说不过去。”

我点点头。

妈妈又说：“人家买一点东西给孩子吃，不是真心给我们的，所以不能要。”

我又点点头。

我问妈妈：“那谁给的东西可以要呢？”

妈妈说：“亲人呀，像外公外婆、爷爷奶奶，还有舅舅姨妈，他们给你的是真心的。”

我又点点头。

从那以后，别人无论买了什么好东西，我知道那不是我的，我的眼睛都不会在那样东西上面停留超过3秒。邻居叔叔阿姨有时候会往我的手里塞东西，我都会原原本本地再放回他们的袋子里去。不是真心给的东西不要，不属于我的东西我不要。

说到小时候，就觉得有那么多温馨的回忆。可是这两个朴素的道理，却是从我四五岁的时候妈妈就已经教给我了。它们在我以后的成长中，尤其在恋爱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很多女孩子，会哭着说放不下、不甘心，自己好想要。也许那是因为你从小就学会了哭着要挟大人而得到雪糕，而你忘记了，这个世界上只有你的爸爸妈妈会惯着你哄着你，别人并不会。

也有很多女孩子，看到好的东西，就觉得自己一定要得到，甚至忘记了对方是不是真心要给你的，甚至也不知道自己给别人带去了怎样的尴尬和压力。

有些事情真的好简单，简单到只是一根雪糕的问题。就像非常流行的一个说法：男孩要穷养，女孩要富养。穷养是为了让男人从小就懂得建立起一种责任感，懂得打拼；富养是让女孩从小就要建立起一种自尊，省得某天会为了一根雪糕就跟别人跑了。我倒是觉得，穷富都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你的观念。你的观念会造就你的行为方式。

那些小时候会满地打滚的人，长大以后，是不是在感情中用同样的方式在满地打滚？

如果重来一次， 你还是会选一样的生活

张君雅 / 文

10月份就要飞去大不列颠念书的H小姐，这段时间在家里待着避暑。前几天在微信上念叨，以前家里的好多朋友，高考没考好，毕业后回家开饭馆儿做点小生意，现在房子、车子、孩子都有了，一家人过得好不自在。H小姐说，她爸爸整天拿着这些例子教育她，弄得她心烦意乱，又想到回国后前途未卜，更加觉得茫然无助。

我在微信上对H小姐说，来到北京，就回不去了。其实我更加想说的是，如果一切退回到四年前的那个夏天，你知道这个选择的结果，知道四年后依旧会面临着未知的前程，而身边的同学、老友都早已尘埃落定，你的父母、亲人也已经老去，你到了应该扛起家庭重担的年纪却还是不能创造任何生产力，你还是会做一样的选择。因为如果不这样选择，那就不是你了。

之前遇到大挫败的时候跟 H 小姐吐槽：“真的好怨恨自己，为什么不会再聪明一点，以致把时间、精力都浪费在那么多无用的事情上；真的好羡慕那些一路走来都很明智的人，似乎总是知道自己适合干什么，知道这个社会需要什么。”H 小姐说：“你真的羡慕那些人吗？”我点点头。H 小姐说：“那要让你重新回去按照他们的方式生活，你愿意吗？”我迟疑了。

是的。我只是在心灰意冷的时候会羡慕人家的结果，但是阳光灿烂时却依旧坚持自己的生活。既然注定无法接受别人的过程，那又何必纠结于自己的结果呢？按照适合自己的方式生活，享受这其中的跌宕起伏，安心接受属于自己的过程。如果重来一次，即使我知道我以后会遗憾，我依旧会选择这样的人生。

前几天收拾东西又重新把很多东西都翻出来，翻啊翻，竟然找到 2010 年那个夏天从香港回来之后写的感悟：

那时我身边围绕着不同国家不同大学里的各种牛人，年轻气盛的心受到了狠狠的刺激，我不停地在想我要做些什么才能更从容地应对这么严酷而又激烈的竞争。看见他们，我仿佛看见几年后的自己。我试图用我所爱慕的东西去陈述我自己的属性，但其实我什么也不是。光鲜而平庸，自满而空虚。这些只不过是用很多唯美的碎片拼凑起来的一个看似清新的表面。

我明显地感觉到时光的流逝。外在的积累尚未成为我的依傍，而此时我的内心却越来越脆弱，害怕压力。当我每每萌生“改变”这个念头，当我每每冒出一些新的想法，我就开始理性地计算机会成本，

不停地纠结于投入与产出比，不断地问自己是否值得。在反反复复的纠结中，愈行愈远，渐渐迷失。

我也明白，这世上其实有很多人曾认为自己对世界有更深刻同情，曾强烈地感受到使命的压迫与幸福感。然而，你又见到多少人，他们觉得愤怒，不是因为他们觉得不公平，而是因为觉得自己处在不公平中的不利位置。他们愤怒的目的不是为了消灭这种不公平，而是想方设法让自己处在不公平中的有利位置——又有多少人骨子里甚至是喜欢、迷恋、崇拜这种不公平的。

当梦想照进现实的时候，亲爱的，我很了解你的挣扎和纠结，因此我也能理解你现在的停歇与沦陷，我能原谅你。我比任何人都清楚你的身上满是弱点，你虚荣、你攀比、你贪恋安逸，却又自以为是地自诩清高。我知道你想要的生活：看自己想看的书，能去自己想去的地方旅行，不见太多的人，生活简单，每天都在工作，每天都在思考。

其实，我比谁都了解你的不甘心。我就像确信光明和曲折并存一样，你还在乎这一切。亲爱的，我绝对有理由相信，你会倾听来自全世界的声音，你会用简洁、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务，并实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两年前我给自己的问题依旧没有答案，我答应自己的事情依旧没有实现，我心中依旧惶恐不安。我不是没有后悔过，真的。只是似乎很多时候做选择的那个动力并不会是理智的分析，而是你心里的那个声音。

谁的爱不卑微

因为有爱的人，鲍参翅肚也好，开水泡饭也好，全部甘之如饴。



我也谈恋爱

紫书 / 文

其实我真的很想严肃地说一句：恋爱在人生中真的只是一个组成部分而已。重要吗？当然重要，对于认为它很重要的人来说。也许不重要，对于其他的一些人来说。你要承认，有人把爱情看得比天地都重，分手要“山无陵，天地合”。然而还有些人认为，爱情只是点缀，只是一件华美的袍子而已。“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服”，这种观点似乎过时了；“我爹妈第一，你是我内人，所以你要在其次”，这种话应该听得很多了吧。

恋爱是超出上帝逻辑之外的事情，所以就不要规范它，决定它一定要怎么走。

不是通关，你通关之后，一定就有宝物在等你。恋爱这场游戏，你往往将自己修炼到极致后，不过发现自己已经雌雄同体，无忧无惧

了。实际生活中，对方对你的爱，可以因为一句话而幻灭，你对对方的情谊也可以因为他先救他妈那个举动而割席。

所以，这个游戏一旦开始，结局已经不可控制。

最开始可能因为眉眼举止打动你，其实在后面的过程中，最初的爱已经死去。由于时间和空间的绵延，你们之间的爱开始转化，可能成为依恋，可能成为习惯，也有可能成为重生之爱。在你和他接触的漫长岁月里，其实每一刻爱情都在死去和新生，好比我们身上的细胞，它们在暗自转化，而你浑然不觉。根本不用到七年之痒，面前的人早已经面目全非。你时时刻刻在做出新的选择。

豆腐放久了就成了霉豆腐，假如往里面加点辣椒红油，把它温柔浸泡，成为腐乳多正常啊。

所以我们多傻，一直跟自己说我爱豆腐，最后发现你的所爱已经变成了腐乳，从“登仙之品”下到了市井俗物。

我对爱情的理解是：肌肤之爱、肉欲之爱、灵魂之爱。

可以三者并行，可以间或，可以缺损。我们所谓的爱情，始终是复杂的。哪里有清澈见底的爱情呢？有的话也其实会不断地死去和新生。

所以在研究恋爱中应该怎么做之前，还是先看看恋爱这个魔鬼是什么吧！

很多人说，女性要内心强大，然后才好去做选择。作为一个存在于世间的人，内心强大似乎是一个必然过程，然而内心强大到了极致，与天地同寿了，那也就只好退避山林修行了。我们会谈恋爱，若不是

因为孤独，何必需要另外一个麻烦的生物？

因为有孤独，所以才会希望有人应和。因为你自私，所以对方的宽容难能可贵。每个人都彬彬有礼、无懈可击的话，简直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女性的特质是阴柔，正好与男性的阳刚成为一体，才有阴阳相互吸引的可能。若两个人都是雌雄同体，哪能有火花呢？

人生这场修炼，每个人都在往自己的极致走；路上有孤单，才会想要同伴，也才会呼唤爱，呼唤友人之爱、父母之爱、恋人之爱。假如已经完全感觉不到孤独了，那么，恋爱既死又生。

那便是道。

所以对自己宽容一些吧，理直气壮地想：老子若不是孤独，哪里有你下手的份！

爱情 VS Crush

毛路 / 文

—

在 H 先生二十一岁那年，一场炽烈的爱情排山倒海地来了，来得毫无征兆。在他们认识的那个酒吧里，他给我看了 A 的照片。其实算不上是大美人，但身材十分匀称，笑容亲切而温暖，让人感觉很舒服。

那时是个非常有趣的女孩，给了他许许多多的惊喜。她最喜欢的作家跟他的一样，最喜欢的食物跟他的一样，甚至最喜欢的球队也跟他的一样。她还会画画儿，为他画的一幅素描，他小心翼翼地保存至今。但两人在一起没多久，就面临着分离。她只是来北京做一个 NGO 的项目。她走的那天晚上，他去机场送她后，独自伤心地回到住所。半睡半醒间，有人来敲门。他开门，她站在门外。简直就像梦一样。用

他的话来说，他就算见到上帝都不会那么激动。幸运的是，那不是梦，那是事实，她真的站在那里，冲着他笑，他却哭了。那是他第一次，因为幸福而哭。不幸的是，她只在北京多待了一晚上。她回来只是因为航班变动。

他们躺在一起，一边亲吻，一边倾诉，谁都不舍得睡觉。那天晚上，她告诉他：“你是我第一个爱上的人。”

她走后，他在日记中写道：

对于我这个记性很差的人来说，每天都不会忘记的事情就是：想你。

对不起，有时候生活太忙碌，我会偶尔忘记想你。但当我再次想起你时，我就很庆幸自己认识你，忍不住对着空气微笑，仿佛你随时都会出现在我面前。

再后来，日记的味道由甜蜜变成了苦涩。他开始伤心，开始流泪。因为他明白，他们结束了。但他仍然向朋友们讲起她，向母亲讲起她，以至于他家乡的朋友们，包括他的母亲，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以为，她一直留在北京，跟他一起——直到他开始向母亲讲起另一个女人。

二

上面那个故事我为什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因为我就是那“另一个”女人。女人发起神经来，挖内幕的本事远超过狗仔队。其实 H 先生跟我相处得一直很愉快，我也能感觉到他真的很爱我，直到某一天我

发神经，翻出了他的日记。我很年轻的时候，简直是“犯贱小达人”，偷看别人日记是常有的事。交往半年之后，在我的逼问下，H先生告诉了我，他和A小姐的这个故事。末了他说：“我深爱过一个女人，但这不代表我会一辈子爱她。我现在爱的是你。”

他说那句话的时候，非常诚恳。但从此以后，我就觉得，我们中间横着一个人。只要有一方心里堵着个东西，两人的矛盾自然而然跟着就来了。成熟的人，会想办法解决矛盾，但不成熟的人，只会把矛盾越搞越大。两人就这样互相折磨，但又离不开对方。他说：“我们的爱就像鸦片，明明知道它在吞噬我、压垮我，但我却戒不掉。”

最终我还是决定分手，不是因为我不爱他了，而是因为我觉得这段爱情把我变成了一个自己讨厌的人——多疑、敏感、坏脾气，让我不再爱自己了。

爱情就像一面放大镜，把你最好和最坏的部分都放大了摊在你面前：希望、奉献、战栗、信任、占有欲、恐惧、嫉妒和疯狂等。关键是你好的那部分打败了坏的那部分，还是坏的那部分赢了好的那部分。那时候，我好的那些东西，彻底被我坏的那些东西给打败了。

如果换成现在，我根本不会惊慌。谁没有过去呀？但既然没在一起，只能说爱得不够。如果是真爱，两人拼了命都要在一起，不是吗？

后来，我在日记里写道：“我明白了，爱一个人，就应该允许他的心里留点位置给别人。爱一个人，就不应该去抹杀他心底那些美好的回忆。我相信，那些你记住的女孩，都是特别的女孩。而我心中的那些男孩，也都是特别的男孩。”

那段话的意思是说：凡是我们爱过的人，就算分了手，都会再想起的。你不能去阻止他去想起别人，当然，他自己也阻止不了。这种回忆有时候是很自然的。将心比心地想一下，比如，我现在已经有爱人了，但我听到别人讲个笑话，会不自觉地想：这是 H 先生讲过的。然后当初他讲笑话时的场景和他的笑脸不自觉地浮现。但“想起”不是“想念”。我想起他，但我再也不想跟他谈恋爱了。就是这个意思。我说“应该允许他的心里留点位置给别人”，就是允许他想起她。但如果达到“想念”，甚至想复合的程度了，那这样的男人，肯定是不能要的。

我知道 A 小姐带给 H 先生的感觉是不可替代的，但我们跟不同的人谈恋爱，只要是自己真心爱过的，每个人给我们的感觉都是不同的，不可复制的。一个人在不同的年纪，对爱情的感受是不一样的。比如我在年轻的时候，觉得自己可以为了一个男孩去死，但现在我无论如何都不会为了自己的男人去死，但这不能说明我就更爱当初那个男孩。我无法替代她，她也无法替代我。多年后，他跟友人讲起这两段故事，他说，A 小姐让他知道什么是心痛，而路路让他明白什么是心碎。

三

第一次见到 A 小姐的时候，我就认出了她——H 先生照片中的女孩。人生就是这么奇怪。当初对她嫉妒得发狂，一直想见她，她在世界的另一边。现在完全放下了那段往事，却在很多年后，在离我家

不到一公里的一位朋友的家里见到了她。大家一起喝酒聊天，很愉快。我突然问她：“你还记得 H 吗？”她说：“H？”那表情，真的是在努力回忆。过了一会儿，她说：“啊，很多年前，跟我暧昧过的一个男孩子。你怎么知道我认识他？”

一是由于酒精作用，二是由于我觉得也没啥好隐瞒的，所以我把故事详细地讲给她听了。她听完以后，很震惊。

她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又简单地讲了讲故事二。

我问她：“你想见见 H 吗？”

她说：“还是算了。说实话，今天你不提起他，这个人我都快忘得一干二净了。一见面，他心中那个自己一手塑造起来的童话会被打碎。他当初爱的也未必是我，而是自己全心投入时候的感觉。他为自己设定了一个‘梦想女孩’，然后把他梦中情人的所有光环都往我身上套。他只是爱着那个幻象，而不是真实的我。我们在一起不过两个月，他怎么可能看清真实的我？为什么我们的故事从他口里讲出来那么美好？那是他将回忆里最美好的部分全部提炼出来了。其实当初我们相处的时候，也有很多不好的成分，但都被他过滤掉了。那是沉浸在自我世界里的爱，其实跟我这个人，毫不相干。”

我还是有点不甘心。我深爱过的男人深爱过的姑娘，最后告诉我一个这样的结果。我说：“你不是说过，他是你爱上的第一个男人吗？”

她笑了，说：“你想一想：你第一次觉得自己爱上一个人，是什么时候？现在你觉得那是真爱吗？只是当时那么浪漫的氛围，让我在一瞬间觉得，哇，我想我爱他。真正的爱不是这样的，真正的爱是持

续的、长久的。就算一个人惹你生气，你对他破口大骂的时候，你也很清楚，我是爱这个人的。这才是爱。”

“当初我给他发了封邮件，说自己受不了这么远的距离，很痛苦，执意跟他断了联系。其实就是个不想伤害他的借口而已。我受不了他时不时地给我打电话、发邮件，尤其是我在约会的时候。真爱一个人，而且知道对方也爱你的情况下，怎么舍得断了联系？再痛苦都舍不得。”

“爱的第一个人，多半不是最深的那个。我们爱第一个人的时候，往往还根本不懂爱。最初那个人，听起来很美好，其实那个人就是踏脚石而已，从他身上踏过去，让我们更好地爱下一个人。除非最初那个人也是最后那个人。我们一次次地去爱，一次次地进步与成长。只有最终那个人才是唯一。之前一切的爱恨情仇都是在为最后那个人做准备而已。”

A小姐一边说，我一边点头，想想自己，也是这样一路走过来的。但并不是说，恋爱谈得越多，你就能越来越好，越来越强大。我的理解是，每次恋爱都像位老师，帮助我们成长，但到底能不能成长，还是得看学生本人有没有那个天赋和意愿。

其实当初我一直幻想着能抓到一个可以痛击H先生的东西，狠狠报复他一下。那时我坚信把我折磨得要死要活的是他，现在明白了，当初折磨我的，一直是自己的心魔而已。

真的发生了，我却只为他感到同情。其实也没什么好同情的，至少他从那次经历中，体会出了许许多多美妙的感觉，拥有了那么多属于自己的迷人回忆。现在，我对H先生，更多的是感激。感谢他让

我看到自己身上的很多毛病，也明白了许多事情。如果不经历他，我也许不会收获现在的爱情。

有时候，一个人心中的真爱，在对方那里也许就是一次冲动而已，甚至连冲动都算不上。也有很多人一次又一次地，错把冲动当成爱情，甚至真爱，把爱情最初那让人眩晕的颤动，当成了爱情的全部。王坏同学说过，爱情不是件小事，是小事的积累。我非常赞同这个观点。

那么真爱到底是什么呢？这个问题，想必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答案，或者完全没有答案。我觉得自己没有权利替别人回答这个问题，我只能以自己目前的经历，说说对“真爱”的理解是什么。

前面不是说了，爱情像放大镜，把好的那个你和坏的那个你，同时放大了摆在你面前。而真爱，就是帮助好的那个你，最终战胜坏的那个你的那种爱情。真爱会让你成为一个更宽容、更自信、更强大也更幸福的人。而且真爱应该是双方的，把你变得更好的同时，也把对方变得更好。真爱是长久的、持续的，它的光辉会伴你一生，而不是昙花一现。

相信假装的力量

meiya/文

—

我是爱投入的自己还是真的爱你？

电影《巴黎，我爱你》中有一个故事我很喜欢。男人背着女人有了外遇，跟激情四射的情人打得火热。他觉得妻子和他格格不入——多年来她喜欢穿同一件红色外套，喜欢穿同样的白衬衣，走过栅栏的时候喜欢用手划过它们，做早饭的时候总是哼唱《生活的旋涡》这首歌，所有的这一切他都想摆脱，他不再爱她了。本来约了妻子在餐厅见面，打算提出离婚。可是令他厌倦不已的妻子却哭着告诉他，自己患了白血病，已到晚期。不忠的丈夫见到妻子这个境况忍住了要离婚的话语，肩负起自己的责任，与情人分手，回到妻子身边，一心一意陪伴她度

过剩下的日子。

他让她沐浴在她一直渴望的关爱中：他悬挂油画，按照她的意愿挪动东西，陪她去看她喜欢的早场电影，耐心地陪她购物，还读村上春树的小说给她听。和她做所有爱妻子的丈夫应该做的所有的事情。没想到，在这些日子里，他们俩的感情提升到另一个意想不到的层次，“所有的一切，即使是最平凡的事情，也有了迥然不同的含义”。这个故事后半部分有个细节令我印象深刻：妻子在厨房做早饭，还是轻声哼唱着那首原本令丈夫讨厌的歌曲，这时候丈夫走过去从后面抱住她，他们亲吻，耳鬓厮磨，这使他再一次品尝到了恋爱的滋味。“当妻子在他怀里死去时，他也陷入了情感昏迷，再也没有苏醒过。直到多年后，每当见到穿红色风衣的女人，他的心头还是会为之一震。”

这个故事其实一点都不新鲜，但是引我深思。还是同一首歌，同样的红风衣，同一个妻子，可是一旦他改变自己的行为，投入到这假装爱人的行动中，原本令他厌倦的人、事、物却全然改变，使得他再次获得了恋爱的甜蜜和情感的高峰。我们到底是爱一个投入爱的自己还是真的爱他人？是我们的思想和情绪主导我们的行为还是我们的行为在改变我们的思想和情绪？也许正因为这个故事包含了太多的深意，所以穿着红色风衣的女人用手划过栅栏的画面才成为这部电影的海报。

在现实生活中，我见到有些人已经恋爱、结婚、生子，可是依然对多年前的初恋念念不忘，怀念不已。一谈起自己的初恋就含泪感伤，觉得现在的伴侣和初恋相比，实在差得太远，觉得自己还是深爱着对方，一副痛失真爱、自己是情感悲剧主角的痛苦样子（更过分的是一

些已婚男人就用这样的招数骗了许多年轻姑娘的同情和爱情）。这时我总是怀疑，他们只是在一个安全范围内自我感动罢了。他们爱的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初恋，而是当初那个投入去爱的自己，那个已经消逝的青春。如果他们肯转过身来，肯对着身边人再次投入他们的情感，去努力做一些爱的行为，他们的生活会幸福很多，就像电影中的那个男人，将再次拥有甜蜜的爱情。

也许这就是人性：我们只爱得不到的，却不懂珍惜身边的人。我们终究还是爱自己，不信你问问自己，让你印象深刻、难以忘怀的恋情是不是自己当初奋不顾身投入去爱的那一段？

二

如果前面那个电影故事是装出真爱的话，那我这个女同学的故事就是装出真温柔。女同学小水，大家都叫她男人婆，短发、嗓门大、性格急躁、容易动怒、说话非常直接，和男生打篮球可以把别人撞翻在地。多年不见，再次见到她，大家都大吃一惊。她变化很大，长发飘飘，身材曼妙，说话温柔又淑女，对人也变得礼貌又宽容。大家以为她是装的，很快就会暴露真性情，抱着“等着看好戏”的心态与她聊天说笑，没想到一场聚会下来，发现人家的温柔是真温柔。细问之下，更让我们吃惊的是，原来她的温柔真的是装的，但是装出了真温柔。

一开始谈恋爱的时候，一方面她为了取悦男朋友，另一方面也意识到自己性格太急躁，说话很伤人，待人不够宽容，想要改变，就开始装

温柔。想要自己一口气搬重物上五楼的时候先问问男朋友可不可以帮帮自己；跟男友意见不合，想要因小事大发脾气的时候在心里先默默倒数十秒钟；想要抱怨和指责男友不够在乎自己的时候会考虑用一种撒娇和建议的语气；就这样假装温柔，长此以往，小水童鞋的性格真的就改变了，也因为性格变得温和，脸上的痘痘变少了，皮肤和气色也跟着变好了。小水忍不住感叹一句：人真的可以改变自己的性格呢！

在我自己的现实生活中，虽然没有装出真温柔，倒是装出真快乐，装出真勇敢。遇到坏情绪折磨的时候，我会跑去照镜子，对着镜子里那个垂头丧气的自己笑一笑，或者放着一段热辣的音乐，一个人手舞足蹈一番，总之就是做一些让自己快乐的事情。一开始只是转移注意力，假装快乐，避免让自己沉溺在负面情绪之中，但是一旦投入到这些快乐的事情中我就会不知不觉真的快乐起来，忘记了之前困扰自己的坏事情、坏情绪。

一个人走夜路回家的时候如果我感到害怕，就会放声歌唱，一首接着一首唱着自己喜欢的歌，假装自己一点都不怕黑，就这样装着唱着，忘记了害怕，一个人走完了很长的夜路，快乐又安全地回到了家。我相信这种经历很多人都会有，李娟的书名《走夜路请放声歌唱》就是个证明。

三

我们都知道“改变思维会改变行为”，但是“改变行为也会改变

思维”很多人却不知道。一旦我们真正行动起来，我们的思维就会跟随我们的行为发生改变。前面的几个例子就说明这一点。你可以装出真温柔，可以装出真自信，一旦行为成真，习惯养成，你就会改变。

以前有个网友写邮件问我，有了写文章的灵感后，发现一旦深究下去思绪就不清晰了，问我是应该再经过一段时间等有了更全面的积累之后再写，还是应该直接大胆动手去写。我的建议是不妨将自己已经有的想法先写下来。当你真正坐下来开始写作时，很多想法就会自动涌现，你的思绪也会慢慢变得清晰。如果你一直没有真正动手开始去写，那么你的思路极有可能永远无法清晰。就我个人的写作经验来讲，我从来不是将日记的思路理顺、想好每一段话之后才动笔的，而是有了一个主题、一两个事例和表达欲之后就开始写作。一旦坐下来，克服自己最初的惰性，写着写着，思路就会打开，灵感就会到来，之前写好的东西还要进行删减或者调整顺序。与其说我是用思考指导写作，还不如说是写作引导我思考。比如这篇文，一开始我只想到《巴黎，我爱你》里的那个故事和“行为改变思维”这个主题，但是写的过程中我想到了其他许多有用的信息。

这并不是我一个人的经验，几乎是所有写作者都有的经验。雷蒙德·钱德勒曾在私信中说过的话：“哪怕没有什么东西可写，我每天也肯定在书桌前坐上好几个小时，独自一个人集中精力。”一旦他坐下来，除了写作，其他任何事情都不能做，那他就会写出一些东西来。

另一个作家卡佛在《论写作》中也谈到这个问题。

在一篇叫作《短篇写作》的文章里，奥康纳把写作比作发现。她

说当她准备写一篇小说时，常常不知道她到底要写些什么。她怀疑大多数作家在一开始就知道小说的走向。她用《善良的乡村人》这部小说作为例子来说明她写作的过程。她常常是在小说快写完时才知道该怎样去结尾。

我开始写那篇小说时，并不知道里面会有一个有一条木腿的博士。有天早上，我在写两个我较熟悉的女人。我给其中的一个安排了一个有条木腿的女儿，我又加了个推销《圣经》的人物，我当时并不知道他在小说中将会干些什么。我不知道他会去偷那条木腿，直到我写了十几行后才有了这个想法。但这个主意一形成，一切都变得那么必然。

有一次，我坐下来，最终写成一篇很不错的小说。刚开始，我只有开头的一句话：“当电话铃响起的时候，他正在吸尘。”接下来的几天里，这句话在我脑子里转来转去。我能从骨子里面感到那句话是一个故事的开头，如果我能有时间的话，哪怕只有十几个小时，我会写出个很好的故事。我终于在一个早上坐了下来，并写下了那句开头。很快，其他句子接踵而至。就像我写诗时那样，一句接着一句。不一会儿，一个短篇就成形了。我知道我终于写出了一个我一直想写的故事。

不管你想不想当作家，写作都能帮助你思考，写的这个行为就能够改变你的思维。它不仅是弥补思维的工具，也许还是改变你生活的一种方式。这也许就是为什么那些优秀的思想家都是不俗的作家的原因。比如我国古代的孔子、老子以及西方的苏格拉底、柏拉图、马克

思。一旦你开始行动起来，你的思维就会发生改变。好的行为不仅会带来好的结果，还会带来好的思维方式，从而改变一个人的生活。我一直倡导“只需去做，生活就会改变”“去做的屌丝才有逆袭的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四

除了行为你还要当心自己的语言。

多年前我交过一个男朋友，和他在一起，我发现他的口头禅不是“生活真没意思”就是“生活真无聊”。每一次他说“生活真没意思”的时候，我都要在心里说上十遍“生活真有意思”；他说“生活真无聊”的时候，我都要在心里说上二十遍“生活真有趣”。按照现在流行的说法，我就是在用自己的正能量去对抗他的负能量。隔三岔五地要去对抗负能量是很花气力的一件事，我常常觉得好累，再也不爱他了。这段感情并没有持续多久，发展到后来我就产生这样一种感觉：跟这个人在一起真没意思，真无聊。最后我们就分了手，成了彼此的前男女朋友，再也没有联系。（这里啰唆一句：“前男友”谐音“钱难有”，这是一种多不吉利的生物啊。奉劝那些还和前男友保持联系、偶尔见个面、吃个饭暧昧不断的女人醒醒吧，不要再浪费时间啦！）

这段短暂的恋情让我获得两点认知：一是让我认识到有怎样的人就会有怎样的生活，只有无聊、没意思的人，没有无聊、没意思的生活；二是要小心你的语言，你的语言会影响你的思维，你的思维又会

影响你的生活。

有的情侣在最初相识的时候都懂得假装，使得自己在恋人眼中更完美一些，但是后来随着交往的深入，他们彻底放弃最初的假装，忘记自己最初良好的行为和语言，充分暴露自己的缺点，期待对方能够完全接受自己。同时，他们又不愿意自己先改变，或者先接受对方的缺点，而是强迫对方改变，于是从亲密恋人变为了仇人。其实他们不是仇视彼此，而是仇视那些不好的行为和语言，真正的敌人也不是对方，而是造成彼此恶性循环的行为模式和语言表达方式。假设我踩了你一脚，你痛得“哎哟”一声。我如果说：“我才轻轻踩你一脚，你却假惺惺地大叫，装得那么痛似的。”你一定心里不爽，极有可能越叫越大声。如果说：“哎呀，真对不起，我这一脚踩得太重了，你一定很痛吧！”你可能就会说：“没关系。”所以情侣或者夫妻之间适度地假装，即便在一起多年也不放弃完善彼此关系的努力，也懂得偶尔像最初一样做一些有爱的行为，说一些有爱的语言，会让彼此的感情更加深厚，关系更加稳定。我想这就是那些婚姻幸福的人所说的“幸福的婚姻就是用心经营”包含的意义，它是一种持续不懈的努力精神。就算是假装那又如何，更何况有人愿意为你假装一辈子。假装也能成就真爱，就像《巴黎，我爱你》中那个人，所以你要相信假装的力量。

我说要相信假装的力量不是教你虚伪，我真正表达的是请你相信行为的力量，相信语言的力量，即便这行为并不是你真心实意做出来，这语言不是你真正想说的，只要这个行为和语言具有正面的力量，你

就获得正面的改变。我们的思维和情绪如果被正向的行为和语言持续影响，那么就会形成我们的习惯，习惯久了就会变成性格。比如遇到一件痛苦的事情，除了感受到痛苦，我们还习惯性地会思考从痛苦中我们获得了什么经验和教训，有什么其他的教益，懂得从两个方面看问题；长期如此，我们就会形成乐观、积极、坚韧、稳定的性格，而拥有这样性格的人生活总会比较快乐和幸福一点，命运也会与之前不同。有句话说得很有道理：当心你的语言，它们会成为你的行动；当心你的行动，它们会成为你的习惯；当心你的习惯，它们会成为你的性格；当心你的性格，它会成为你的命运。

我说要相信假装的力量不是让你耍手段，我只是用自己的经验告诉你如何去完善和改变自己。人和其他动物很大的不同在于能够通过不断学习来改变和完善自己，矫正自己不好的行为，不断重新塑造自己，修正自己的心灵地图，渐趋成为一个更完美的人（虽然永远无法达到完美，但是努力追求完美这一过程就显得非常动人和可贵，也让努力者受益匪浅，人类文明才得以不断进步）。

怀着感恩的心去恋爱

优等生杜小明 / 文

曾经有个哥们问我：“你跟你对象去外边吃饭，她想吃麻辣香锅，你想吃成都小吃，怎么办？”我没直接回答，反问：“你怎么办？”“我啊？问三遍吃不吃成都小吃，不吃？不吃就都别吃！”听完这话我觉得很奇怪，俩人在一块谈恋爱，必然是在相互吸引的前提下展开的吧？又不是仇人，为什么要斤斤计较？她是你的女孩，本来就应该宠着。

就拿我来说，我本来是不爱吃火锅的，可是我对象是不吃火锅不行的主儿。久而久之，我也馋上了这口，有的时候甚至比她还上瘾。而她呢，不喜欢吃米饭炒菜，可是我喜欢。也许连着吃了一个月火锅后，她会赏赐陪我吃一顿米饭炒菜。点一大桌子菜，她吃两口就不吃了，坐在那刷微博。我一人吃，吃着吃着便觉得索然无味：情侣约会吃饭，吃的不就是在一起的感觉吗？那饭、那菜是什么，重要吗？你真的就

差那一顿成都小吃？不吃就肠穿肚烂？什么叫“不吃就谁都别吃”？

男人强势不是坏事，但是在自己女人面前强势不叫本事。两个人在一起本来就是谁也不欠谁，她是女人，就算再刚强、再独立、再高学历、见识再广，她也是水做的女人，也希望你多宠着她、多依着她、多迁就她。刁蛮任性又怎么了？她要跟陌生人刁蛮任性你乐意吗？你多疼她不是应该的吗？再拿我来说吧，我曾经困惑过很长一段时间，因为我发现我对象特别喜欢呛我。我说个道理，她就说“就你懂”；我给朋友支招，她说“你少说两句”；我说“这款美瞳适合你”，她说：“蒂芙尼还适合我呢，你怎么不说啊？”刚开始我也老生气，老质问她为啥总跟我过不去。她不说，我便多次以分手相要挟。后来她终于哭着说：“我就是想跟你撒娇嘛，想让你多跟我说点好听的。”你瞧，女人，大脑就是不清晰，哪有这样跟男人撒娇的？所以有些时候，你不能用常规理解去判断女孩对你说的话。有些气、有些火，撒在你身上，你就让她撒好了。那是人家没把你当外人，这些小气不在你身上撒，那又去哪里撒啊？

不管你是“高富帅”还是“臭嘚瑟”，在对对象好这件事上，并不分高低贵贱。一个事业有成的男人势必会令人羡慕佩服，但这个男人若不珍惜自己的另一半，这个佩服就会大打折扣，甚至变成厌恶。就像那个“疯狂英语”李阳，顶着教育家、成功学专家、名人等无数偶像光环，在北京和广州拥有23套房产。这样的男人算是成功人士中的“战斗机”了吧？可是他打老婆事件一出后，马上变得臭名昭著。连我那个曾经总拿他当榜样教育我好好学习以后长了本事也娶个洋妞

的老妈，在看完新闻后，像吞了只苍蝇一样跟我说：“这就是心理变态，钱烧得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成王败寇就在一线间，金钱地位豪车美女，远没有比“既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的丈夫来得更令人佩服。

两个人在一起之前，一定是互相不了解的，仅凭着一点喜欢，慢慢地去相处，远达不到爱情。当彼此互相了解之后，时间会将你们的缺点全部暴露出来。这时有的喜欢就会结束，而有的喜欢则变成了爱。

我觉得，好不容易爱了，就要怀着一颗感恩的心。这话听着特矫情，但我确实是这么想的。我没长相、没背景、没才华、没钱、没车、没本事，人家姑娘能跟我谈恋爱，就是一种施舍，还要端什么架子啊？甭整这没用的。你说我下贱也好，说我没出息也罢。我不挑，我的女孩就是我的全世界。不如试试怀着感恩的心去爱，你会发现，你的女孩就是你的骄傲。

就当我是浮夸吧

米没了 / 文

有了他。

认识我之后他话变少了、瘦了、有压力了，也有动力了，经常哭，还老熬夜，他因为我吃了很多苦，可从不觉得累，他说他愿意，高兴，心里美。

认识我之前他刚失恋，前女友是挺聪明一个人，想不明白怎么会那么善变。我算捡了个便宜，莫名其妙就遇见了，莫名其妙就好上了，好了一阵再回头看，应该是有一双看不见的手推我俩到一块儿。

一个人来了，你看得见他从你未来而来，来为你所有曾经买单，这就是命运吧。

我被很多人放弃的理由都是因为我太依赖人，我被他视若珍宝的理由就是我依赖他，每天忙碌一天精疲力竭时，他最喜欢听接通电话

后我发出的那一声“喂”，一天的拼搏忍耐就有了理由和价值，我只是很喜欢很喜欢他，他就会感慨：你怎么对我那么好？

我需要他，就是对他的好了。

原来可促成一生一世的不是一个人包容另一个人的缺点，而是全世界都觉得不好的地方，在对方眼里也是优点。

这大概就是缘分吧。

在一起的第三个礼拜，日本大地震，然后就是铺天盖地的恐慌，很多事拖着我无法逃离那里，这里不细说，只是在我做每一个决定时都有他陪着我。如果那时我们在一起，一定会在山崩地裂时拼命去牵对方的手。而现在不能相见，就尽可能多联系，超不过十分钟就能得到他的消息。有时候，他在我睡着之后继续听我呼吸一直到自己实在撑不住才睡去，两个礼拜他瘦了十多斤，这十多斤，就是我一直不恐惧的代价。

时局稳定，日子像以前一样了，我还不能回国。什么年纪就该做什么样的事。两个人真想一辈子，不是一时冲动凑在一起彼此负累就是患难与共了，必须让家人宽慰让未来安定，才会使长久的关系安全。

他比我大，比我懂这道理，只是有时候也因为比我大，所以有更多的委屈和艰难。

他朋友很多而且是个很重视友情的人，有了什么事忍不住和大家分享，只是听了我们的情况后每一个人都对他规劝，回来后他说给我听，我最心疼他声音里孤独的委屈，知道这里面的承担有多重。刚出国那会儿相处的男友，跟我提分手的理由就是青春里最好的几年不舍

得用来等待，因为经过一年那样相处后受过磨砺的感情让人感觉很失望。而现在的他，年纪更大，要等的时间更长，他却舍得，那我能做的就是陪他一起变老。

一份突如其来的感情，我们小心翼翼不忍它受到冲击。于是藏着掖着，就算在亲友那里得到的只是担忧，也不需要愤怒或者证明，只是委屈着抱紧了等待时间冲刷。

异地，很多人说表达没法尽兴，总会有猜忌和委屈，其实只要做得更努力一点就不会的。心意相通，隔得远也没有距离。

其实，异地最大的痛苦就是眼前的看不着摸不到。

是真想啊，想在他疲惫的时候亲吻他紧锁的眉头，天冷下雨时窝在一个被窝里昏昏欲睡、窃窃私语，日落时牵着手一块儿回家……想伸手就摸到对方，转头就能看见彼此微笑，可惜不是现在，视频时跟他学做保健操，做着做着他叹口气说“替我好好照顾你自己”，现在只能替对方好好照顾自己。

有一天他和朋友喝酒到很晚，公司的事情紧迫又有压力，他焦虑、急躁，需要更多的保障，钱很难赚，可他总觉得必须要赚更多。

那天夜里他喝多了，进家门时衣服、鞋都没脱就直接打电话给我，说了很多。我第一次清楚地感知到有一个人正拼命把我编入他的生活，有一个人，所有的争夺、忍耐和拼搏，都可以为我。有关未来的样子，我们想了很多，我一直很有信心，因为人如果在某个轨道上持之以恒就一定会开花结果，我信任他的能力、责任心，以及耐心跟定力。

不过，那天他喝醉了，自己说什么记不清了。他这个人喝多不作

不闹，就是条理清晰地和你说心里话，他说：“等赚到钱毫无后顾之忧，就把你骗回来，到时候瞒着家里都行，你得在我身边，我得对你好，我没吃没喝你都得吃香喝辣，我养你……”

酒醒了，他忘记自己说过的话，依旧安慰我说：“在那边好好学习，让爸妈放心，回来也少受点委屈能做自己想做的事。不就四年吗？你放心，我死活都等你，说了的话做不到还是‘爷们儿’吗？”

有一天，我跟他坦露心声，曾经那一夜的对话对我影响很大，他太了解我了，了解到哭出来请求我不要胡思乱想试图离开他……有一瞬间我真有那样的想法，他洞悉并扼杀之后我觉得这辈子就是他的了。有一天莫名其妙说到生死，他没有别的话，只说：“你死了我没法独活。”

第二天，想想又说：“还得照顾咱妈，”于是就骂街，“别老觉得会死，活得好好地，我们还没好够呢。”

在所有物是人非生死无常里，我们有对方。

前几天闹别扭了，全因为我头脑发热，他花了一个小时生气三个小时哄我后感慨得不偿失说以后不吵架了，其实该吵得吵，我端正吵架态度。后来他写了篇日志给我，分析了我为人处世的一些问题，并且提醒我是不是该踏实学习了。他讲话的语气，没有丝毫不满，就像某个午后跟父亲坐着谈心，他说：“这两个方面注意下，这是为你自己好，我总不会害你。”

这句话是我最喜欢最感觉安全的一句话，这句话我爸爸说过妈妈说过亲人说过，没有其他人在这种语境用这种语气说给我，可他说了。

他还说过很多，很多话总是挂在嘴边，因为情话不会腻，而且有些是在心情好的时刻传达对方知道。因为比我大，又不在身边，他有觉悟要操心更多经营更多，其实我很心疼他，提醒自己无数回长点心别让他太累。白天他有工作，晚上还要等我回家，最近就变成下班之后直接回家，定个闹钟睡一觉等我下工再醒过来陪我回家哄我睡觉。这样也不行，到我开学，就把通话时间变成早晨吧，一日之计在于晨！

镇定，别想太多。

以前听说，情侣不能一起唱《广岛之恋》，不能买“石头记”，不能文一样的文身，后来还有不能在豆瓣秀恩爱，那样都会分得快。我们两个一直低调，以后也要继续低调，只不过人都是“倾诉动物”吧，就好像对着爱人很难缓慢道出相处的点滴感动，却可以对着他人微笑倾诉……

我想做的就是这样一件事吧，不是昭示，不是抗衡，只不过借着这里，说一说你对我的影响，说一说我为何再无法离开你，人总是逃不出惯性吧。

可是我依旧害怕，一切可能的坏影响都让我恐惧，于是借这么个日子，真真假假提到你，请当我是浮夸吧，别祝贺。

值此愚人佳节，我想说我有了他，我的意中人是一个盖世英雄，总有一天他会为我学做一手好菜，在我撒泼犯浑时拎着我脖子大战三百回合后第二天依旧干劲十足地为我去拼搏和争夺。他 183cm、帅、心肠好，对我死心塌地，练过散打，是个黑客。

我很幸福。

值此愚人佳节，我想对他说：

我真的一点都不喜欢你！一点一点都不想嫁给你！

还有，我真的暗恋你一年了！

你信哪一个？

闻香识人

没头脑也很高兴 / 文

我家门口有个烤串店，一到夜深了，我就喜欢坐在烤串店门前，观看来往的行人。

遇见有趣的人，也会搭个话，有时有些人还没发言，我就能猜出他的职业、爱好和性格，这一点令烤串店的大哥很吃惊。

有一天，来了个黝黑的理毛寸的男孩，他要了碗西红柿盖浇饭。等饭的时间，他坐在我对面低头若思，我看了他几眼，又打量了下他的衣服和身形，问他：“你是个摇滚乐手吧？”

他惊讶地点点头。

“你喜欢的流派应该是重金属吧。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是个鼓手，就住这附近，而且刚学没多久。”

他问我：“你怎么看出来的？”我笑而不语，又和他聊了些沙发

客、单车旅行的事情，聊得很愉快。

他走后，几个烤串的小弟都坐在我身边，好奇地问我：“你咋看出来的？简直太神了。”

我说：“他身上的黑色T恤是一个摇滚牌子——北京制造，混摇滚圈的人都很喜欢这个牌子；他衣服上有一串字——敲出你的时代，买衣服的人，特别是买某串字符的人，一般要么是随便搭买要么就是中意字符的寓意，从他的穿着举止看不是凑合的人；敲出你的时代——推算来看就是鼓手了；那么晚还来这偏远的地方吃饭，证明他住得一定不远；你看他理的头发，看起来干净清爽，还是个学生头，应该是个校园乐队；混摇滚的人久了，表情会有戾气，特别是重金属乐，远远地，你都能嗅到他们骨头里的愤怒，那是被压抑在身体里难以释放的愤怒；他在等饭的时候，手指还玩乐地轻叩着桌子，我猜测他许是刚练习完，心里还挺轻松的，就猜他应该刚混这个圈子。”

有次理发，从屋外匆匆忙忙跑进来一个男孩，穿了件白色Polo衫，他理完发后，我问身边的理发师：“这个男孩应该挺厉害的吧，年纪不大但挺有作为。”

理发店的师傅说：“这个男孩是很厉害，1988年生的，已经有了自己的两家店铺和一个软件公司。”他又问我：“你怎么看出来的？”

我说：“这个男孩穿的衣服，虽然不是什么名牌质地，但也干净讲究，和住在这条巷子里的一般打工族不一样；他匆忙地跑进来，我猜他应该是赶时间，或者刚从车子里下来，一会儿还要出去办事。我回头看了眼，那个男孩理发完后并未走远，站在玻璃门外的一辆

白色丰田旁抽烟，印证了我的想法。我刚说我的 Touch 能‘越狱’，他就侃侃而谈，能那么精通苹果市场的人应该是个骨灰级爱好者，他能从深圳的代加工谈到水货谈到各代产品的优劣谈到市场的饱和率，大多不是讲某款软件好玩而是有关物流、维修、市场分析，他应该是做这行挺久了。苹果在中国的现阶段市场很火热，他又那么刻苦，生意应该还不错，不过也没到风生水起的地步。我看你给他理完发后，他也不是很高兴地站在镜子前细细观摩，随便一拨拉碎发就掏钱走了，应该是有什么事儿还没做完。他虽然侃侃而谈但是谈到苹果中国市场的饱和率时，讲得特别多也特别重复，应该是现阶段遇到了事业的瓶颈期。不过他能在这个年龄有店铺有公司，也算不错了，我很赞许这个男孩。”

我去上海出差，有个同事谈了一段无疾而终的恋爱，她让我给她出主意，拿捏下未来的人生路该怎么走。我大致问了下这个男孩是哪个地方的人，来上海几年，他们怎么认识的，怎么确定关系的。然后和她说，你俩分开是对的。我问她：“这个男孩是不是一个玩心很大的人？而且你和他提出结婚时他百般推托，最后分手时是不是拖泥带水的？他是不是很爱玩游戏，而且回家不干家务？他应该还挺花心。”

她眼睛都睁大了，“你怎么知道？是啊是啊，分手的那段日子太痛苦了，他一会儿说分一会儿说不分一会儿又分的。我那时都神经质到要偷看他的短信和邮箱了。”

我笑了，“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你前男友是湖南人，湖南的文化就是娱乐文化，我去过湖南，那儿的人普遍爱玩，老少齐上阵。

你男友来到上海7年了，又是管理层，一个爱玩的管理层，不说身边美女众多也是莺燕不少，他是银行主任，应该应酬也不少。你和我聊天时几次说到你想结婚了，我想能让一个女人萌生结婚的愿望又不是充满高兴的期待，你男朋友应该是在你提结婚时几次推托过了。他应酬那么多回家怎么会干家务？你又是个特别勤快的女人，家务是不是都是你承包了？而且他三十多了，工资不错也没房，租住在上海的偏角，这个男人应该是不善储蓄，做事儿也拖泥带水没计划。现在的男孩，大多玩心大，很多人虽然位居高层，内心还是个小孩子，也都爱玩游戏解压，因为玩游戏不需负责。”

她又认识了个唐山男孩，巨蟹座，在QQ上问我这个男孩怎么样。

我答复：“唐山男孩，总体而言比较淳朴。”

她又担心地问我：“他花心吗？可靠吗？”

我说：“你给我讲讲他的事情。”

她不好意思地说：“什么事情呀，我还不了解呢，刚认识没多久。”

我说那你大概说几个他的表现。

她说：“我也说不上，反正就是刚认识，我不想发展得太快，但是他总是喜欢搞一些身体上的碰触，让我比较反感。不过，我也没拒绝，因为我想跟他试试，但是没有那种特别想肌肤接触的感觉，精神交流还是特别好的……”

我问：“身体上的接触？”

她说：“就比如抱抱，拉拉手。”

我又问：“是说无意中摸摸你的手、勾勾你的肩膀吗？抱是怎么

抱，是熊抱吗？”

她说：“勾勾肩膀，正面来个拥抱。熊抱是什么姿势？”

我说：“如果说抱你是那种很霸道的熊抱，这个男人占有欲很强。如果说是很轻松地依偎着拥抱，这个男人可能是绅士，也可能‘恋母’。”

她说：“我看第一种的可能性比较大。他几乎天天想见我，我找各种借口，他都听不明白，还是坚持喊我陪他，但是我不想完全拒绝他……”

我提醒道：“这个男人占有欲是很强的。一般喜欢身体接触的男人，要么性欲过强，要么占有欲过强。”

她又问我：“那有什么对策没有？他比我大十岁。”

我笑着反问她：“大十岁吗？你说熊和狐狸谁聪明？狐狸再聪明，也斗不过熊的蛮狠……”

她慌了，问我：“那我现在怎么办？”

我说：“晾着他，所有的男人，都要晾一段时间才能品出味道……”

就跟喝红酒一样，需要转一圈挂挂杯，看看颜色质地再去品尝。

你要相信我，足够喜欢你的男人，不会因为你一时的疏忽就打了退堂鼓。

性格总比性别难改

流云在天 / 文

—

睡眠匮乏成为习惯，近来最大的心愿是希望有一日能够睡到自然醒。

忙起来的时候，恨不得生出三头六臂，顿觉天昏地暗，仿佛找不到出头之日般，心里盼着九月速速到来，好让我暂时休息一段时日。

粤地的气温一路攀升，出门一趟十分不易，回到室内身上通常都是黏黏的咸湿味道，往往一天要冲凉数次，冷气二十四小时都不可能关闭。

我并不善于庖厨，如今为了女儿，日日都要面对柴米油盐酱醋茶。看着食谱，一点一滴慢慢来学，连买 Prada 的钱都差点用来买菜了。正满面愁容之际，居然有一间快递公司散发宣传页，这对我来说简直是

雪中送炭，或者说是救命稻草。每日清晨，对方会将你需要的果蔬海鲜购买得当并在你指定的时间准时送来。所有你没有时间做的事或者你不想做的事情，都可以代劳，服务态度与服务品质由不得你不称赞。

当然，一切都是有偿服务。

而我认为对于我这样害怕烈日暴晒的人来说，很值。

二

生日的时候，没有想到会有惊喜，被他这样对待，我真是又惊又怕。惊是因发生这么多事之后他还是如此细心待我如初，怕的是我会对他产生依赖。

夜机抵达的时候，几乎已经是零时，晚点数小时，他从始至终等在机场，没有抱怨，只是问我累不累。

回程的时候，开车至半路，换了我来开，我的驾车技术一直不好，估计路上的其他车子都要恨死我。

他也从来不曾埋怨过我做的食物难吃，连煮一份泡面他都会称赞。因他知晓我从前一直十指不沾阳春水。

为了如今的种种放弃从前的很多，心里虽然没有不舍，但也是付出了一定代价。

你看，世事一切都没有什么能够会让你轻易得偿所愿。

另外，还有一些不值一提的人和事，每每有人问起，都轻描淡写地回答。如同生命里的灰尘，伸出手就可以轻易拂去。我毫不介意现在的

得失，因我相信来日方长。因我一早便知晓在所有疼痛中，我将会慢慢变得明朗起来。不需要为了一些事心怀愧疚，也不需要埋怨，唯有在这所有得失的过程中雕刻自己，不论是大刀阔斧的砍削，还是分分寸寸的研磨，之后才有可能获得全新且坚不可摧的自己。除此，没有任何捷径。

这也必将是一个十分痛苦的过程。

三

自杀未遂的女友出院后，与她的男人一同去了云南。
打电话给我时，我刚游泳完回家。
她陷入的是一场很纠结的爱情，虽然一直说不值得，但是她却一直没有挣脱的想法。我曾说她是不虐不快活。

曾经我们十分亲密，如影随形般。现如今她还是当年的那个她，只要爱上一个人一直不放弃，令自己整个人都向着尘埃匍匐下去，壮烈得如同一个傻子。

而我对于她这么多年的扑腾渐渐失去了耐心，连责骂她的心情都不复从前，我想我已经不能够令她知晓这场虐恋的最终结果。

所有一切，无心自救者，旁人所做的一切都将徒劳。
而我从来都不是像她那样为爱放弃所有不管不顾其他的人，我很俗气，因为世界很大，我想要的太多。

但是，无论怎样，我想对她说，即使她像一个傻子般爱得很蠢，我仍然爱她，并且希望她快乐。

致异地恋

优等生杜小明 / 文

不出意料，这个周末我又一个人宅在了家里。我写了一篇恋爱的日志，被很多人嘲笑为豆瓣上的陆琪。他们不懂我，我不怪他们，因为他们不知道，我正处在挨千刀的异地恋中。不只是异地，而且是异国。

相处三年，再等待三年，韩剧里最恶俗的桥段居然发生在了我身上。燕燕嘲笑我是豆瓣上最有良心的商家，资助少数民族女孩去日本念书。我说这叫“师夷长技以制夷”。昨天，我在满是烟味的手上涂上你的护手霜，烟味和熟悉的香味混在一起，我贪婪地闻着，因为这是每次和你牵手后我手心上残留的味道。你不在的这些日子里，我想我是这世上最对得起自己星座的人了，我是射手座。只有看日本电影的时候，我才会觉得和远在东京的你离得如此近。

异地恋是个严苛的老师，教会我更加珍惜爱情；异地恋是面放大

镜，把我对你的情感无限放大；异地恋是海洛因，让我对你产生巨大的依赖感；异地恋是“还我漂漂拳”，曾经你在我眼里的缺点也变成了一个个美好和甜蜜的回忆；异地恋是把刑具，你若现在能在我面前骂我两句、揍我几拳，我当死而无憾。

听说维持异地恋最好的方法就是两个人定一个共同的目标。对咱俩来说，最近的目标就是春节。你回来过年，然后我随你去日本玩几天。可是之后的目标又是什么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最终目标，就是三年之后你来做我的新娘子。

今天你在QQ上逗我。我说：“我去洗澡。”你说：“洗完了咱俩在菜市场门口见。”你说完了我都要哭了，因为这是咱们每次约会前说的话。你看不到我，太多的情绪没有适合的表情。打电话的时候你总喜欢第一句话说：“干什么呢？”我说：“干活呢！”闲聊几句，你又问我：“干什么呢？”我无奈地笑着说：“怎么又问啊？我不是刚说我干活呢！”你也在那边嘿嘿嘿地笑了。其实我知道，你说“干什么呢？”的时候，其实是在说：“我想你了！”

《东邪西毒》里欧阳锋说：“有些人是离开后，才会发觉那个人是最喜欢的。”所以，如果我多爱你一点，那么你在我心里的样子就会更美一些。所以，我根本不会留给自己让你离开的机会。那些没有异地相恋过的人不会懂，有一个人能去爱，多珍贵。

《山楂树之恋》里说：“容易说出口的话，往往最不真实。张口就说一辈子的人，兴许只热乎那么一阵子。”我已经对你说过了三年的“我爱你”，承诺了三年要和你结婚。如果三年只是一阵子，那么在

异地恋这不真实的时空里，我愿意接受考验。

有人说“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也有人说“只有失去了才知道什么是珍惜”。可是对我来说，将来时和过去时都不好，值得珍惜的唯有眼前人。

没有你的秋天特别冷，于是我早早地穿上了棉衣。我的生活一团糟，我什么都做不好。还有三个月你就回来了，然后你又要走了。没事，我不着急，我会慢慢地等，反正我们还要在一起待很久。

每个吃素的男人， 都是有故事的男人

书生柏小齐 / 文

这世上，吃素的想必还是女人多。女人吃素一般不外乎三个缘由：信佛、爱动物、瘦身塑形。

我有个要好的师姐，哲学系女博士，做的是中国古代“礼制”与“政治”之关系的研究，虽年届三十，却依然面容姣好、身材纤细，身边不乏追求者。她有佛缘，拜了法师，几年前就吃起了长素。我最常遇见她的地方，就是图书馆和运动场，查资料、写论文、跑步健身，日子过得不缓不急。和她待一起，总能感受到一股恬静温柔而强大的气场，我跟她说玩笑话，她总是笑，从不会和我有半点计较。我曾疑心她是否有遁入空门的念头，某次闲谈时就直接问她，师姐笑笑，答说她是想要组建家庭的，只是一直还未遇到合适的人罢了。她那种不急不躁的闲适态度，让我觉得，她的那个人总会被她等到。

我以前还有个语伴，美国白人姑娘，英文名叫 Killian，中文老师给她起了个中文名，有点俗气，叫柯美丽。我和美丽是两年前认识的，那时她十九岁，大二，学国际关系，来 P 大交流一学期。我那会儿研三，已通过了硕博连读的复试，确定下半年就直接转入博士阶段，因此不必参加硕士论文的答辩。我就想抓住这最后青春的尾巴，可劲儿地折腾一回，于是报名加入了我校著名社团——山鹰社。在山鹰社的新学期野外登山拉练中，我第一次见到美丽，她是个瘦高的单薄姑娘，我从她身边走过时，她正扶着一棵树大口喘气，脸色白得像张纸。我抬眼望望，那些和她同来的五大三粗十八九岁的美国男孩正自顾自地一个劲往山上冲，没人顾及她。我和她简单聊了几句，然后就一路拉着她，把她拉上山顶。下山时换了道，冬末化掉的雪把山路冲成了小溪，她穿的鞋毫不防滑，我又一路搀着她，把她扶到山脚。这样便认识了。熟识后再聊起那次登山的经历，原来她那天是没吃早餐，低血糖，毫无气力。这又是个吃素的姑娘，她在美国时常吃食品公司专为素食者制作的补充营养的蛋白质，到中国后饮食不习惯，能吃的素食又很少，便常常乏力。问起她吃素的原因，竟源于她十二岁时的一个逻辑推理式的念头。她家里养了狗，她很爱自家的狗狗，后来看电视，知道这世上其他一些国家也有吃狗肉的，她就很伤心。难得的是，这姑娘懂得换位思考，她就想，她现在也吃牛肉、羊肉、猪肉，而这世上其他一些国家的人兴许会把猪牛羊视作宠物，她既然不想别人吃她的狗狗，那她也就不能吃别人的宠物。由此及彼，美丽在十二岁那年就下定决心，从此再不吃肉，然后，就一直吃素到现在。美丽除了

是素食主义者外，还是个文学青年，学的是国际关系，但一直未放弃自己的文学梦，在真切地关注着全世界各地区的苦难时，还孜孜不倦地坚持着自己的文学创作。

以上，就是我认识的两位吃素的姑娘，都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简单”的人。吃素的姑娘尚且如此，至于男人嘛，就更简单不了。男人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肉食动物”，基因的本性决定了雄性得在这个世界上四处劫掠，才能有个立足之地，争得个繁衍后代的机会。再从口腹之欲来说，男性世界里倡导的都是“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豪情，要从“肉食动物”变为“草食动物”，这背后，都有个深藏于普通生活背后的缘由。

去年情人节那天，我从北京飞台北，去台湾的政治大学交流。两岸直航后方便很多，上午从首都机场出发，下午就到了桃园机场，感觉上和飞广州没什么两样。政大包了车到机场接我们，带队的是个一米八几的姑娘，非典型台妹，气势撼人，一问，居然祖籍四川，也算是半个老乡。从桃园机场回台北市区的路上没见传说中的槟榔西施，公路两旁整齐的农田中偶尔坐落几座二层高的居舍，风格简洁清爽，与内地农村流行的小洋楼迥然不同。政大在台北市东南角的文山区，依山而建，我的宿舍在山顶，单间有空调，比P大的住宿条件好了太多，只是住宿费也要贵不少。我在P大住的老楼，一年住宿费才750，可以说是白住了，政大一学期就要新台币两万多，合人民币5000左右。帮我搬行李的两位志愿者小哥，一位走可爱路线，花名叫维尼；另一位则是稍小号的彭于晏，个子将近一米八，皮肤黝黑，阳光帅气，名

叫羽田。折腾了一下午，安居之后，政大的同学带我们这些初来台湾的学生去吃晚饭。就在学校外小巷内的一家小食店，店内墙壁上布满了涂鸦和贴纸，像极了台湾青春片里的场景。我点了什么我忘了，我只记得一桌人只有羽田要了份素食，我当时的第一反应是：他那么大个，能吃饱吗？

后来和羽田熟了，才知道他是吃素的，而且和前面提及的师姐与美丽都不同，他是一生下来就吃素。换句话说，他是真不知肉味为何。羽田吃素的原因说来简单，因为他生在一个信奉吃素的家庭。我立即想起了《1Q84》中关于青豆童年时的诸多描述，顺便就脑补想象了一下羽田自幼成长的经历。由此之故，我对羽田就有点上心，总想和他更熟络一些，想慢慢探知他的精神世界。我的好奇心旺盛这点曾被我妹张小桂骂过，她说我是“极富侵略性”，不过经过她的教训后，我已注意收敛不少。羽田为人温和地道，有忙必帮，时常带笑，言行间都有股自然而然的儒雅之风，但问题是，我就是走不进他的世界，做不了他的朋友。在他周身笼罩着一股无形的气场，将他与周遭的世界隔开，他的本真就在那之内静修，与此同时，他也与外部世界有着最简单、适量的交流——这就是我对他的感觉，一个与我等俗人既同在一个世界又不同在一个世界之中的人。

等我从台北回京后，蓦然发现身边又多了位吃素的男生。哥们是我到 P 大后认识的同班好友，也是跨专业考研进入历史系。我们说来挺有缘的，本科毕业时的那个暑假就通过考研论坛认识了，在网上聊过几次。为了提前认识，我们互传了本科毕业时的照片，他那个瘦啊，

瘦骨嶙峋绝对贴切。开学报到那天我在南门校道上好不容易找到历史系的接待点，才领了材料，一转身就见到他。从那以后，常相过从，既是学友，又是酒友。研一那年我们像又上了一次大学，同班男生的寝室相近，哥几个晚上常常叫了烧烤，在寝室里围着喝酒，坐而论道，天南地北地海吹，我也是在那时体会到了在医学院校时从未有过的恣意畅快。啤酒加烤串，再加之吃喝无度，兄弟们的腰围都迅猛地长了起来，我因为常年有长跑的习惯，才逃过此劫。再过两年，学业压力越来越大，聚得越来越少，除了硕士毕业那个夏天又疯饮了一季外，放浪的大学时光迅速地落下了最后的余晖。继续读博的人少了，住得也远了，各自专业的深度也愈发地深了，聚得也就少了。但就是一个曾一起痛快畅饮、大口吃肉的哥们，冷不丁改吃素了，还是让人诧异莫名。

“此前查出脂肪肝了，医生叫我少吃肉。我想顺便锻炼下自己的意志，干脆就改吃素了。”哥们面对我的疑惑，给出了最直接的答案。事情没有表面上那么简单，我知道。

哥们跟我是同一个专业，中国近现代史方向，做的是思想史，但入学后他慢慢发现自己的兴趣是在古代史方面，先秦隋唐，都让他特别痴迷。本来想考古代史的博的，但后来因着种种缘由，还是考了原来专业的博士。此间的纠结曲折，我也算是半个当事人，知道不少。感情方面，他自从与上个女友分手后，就一直单着。早些年我们聚在一起偶尔还聊些三俗的恶趣味，或者八卦下周边的是非，但随着书越读越多，专业的志趣越来越清晰，他整个人渐渐地沉静了下来。和我

买书乱入手不同，他一般买的都是古籍套书（如前四史）或学者全集（如陈寅恪全集），而儒家经典更是他的最爱——《论语》《孟子》且不说，《四书章句集注》《朱子语类》这些书我也常见他捧在手里细心研读。偶尔我跟他说起感情的事，提醒他还是该找女朋友了，他都表示赞同，并说也和心仪的女生有着联系，偶尔一起吃个饭或是到百年讲堂看个演出啥的。但问题是，他并不着急表白，不咸不淡地处了一个多学期了，每次我谈起他，他总是说得跟着感觉来，节奏不能太快了。到现在我才明白过来，相较于感情，他还是对学术更为上心。感情这种事对他而言，有则好，无也不是不可。

这才是学术男应秉持的态度啊，为了感情把自己弄到个不学无术的境地，还好意思说自己是搞学术的吗！

而最近，我所认识的一个最不可能吃素的男人，居然也改吃素了！我认识齐已有二十多年了，自以为对他有相当的了解，不过他却依然会经常有些出人意料之举，让我捉摸不透。他自幼就是一个饕餮之徒，家里买两斤肉，他一个人就能吃掉一斤半。他虽好吃肉，却不挑剔，上大学后，即便是吃食堂，只要有肉，就能吃得超开心。他是典型的无肉不欢，他的理想生活就是能一天三顿，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餐餐吃肉。我曾打趣他说：“你从出生到现在，至少也吃下了一个养猪场了吧。”

就是这样一个人，居然改吃素了。

7月24日中午，我和他一起去学五吃午饭。他要了一整份特供红烧鮰鱼，半份胡萝卜烧牛肉，半份青菜，半斤米饭，还有一袋酸奶。

“我勒个去！你吃这么多啊！”

他没接我的茬，只是低头默默吃饭。我知道他最近失恋了，心情不太好，也就没再多说。吃完饭后我们端着餐盘下楼，交给残食台的阿姨后掀起塑料门帘往外走。正午的阳光炙热刺眼，我们都忘了戴墨镜，我正想问他要不要去泊星地买杯咖啡吹吹冷气，他突然回过头对我说了一句：“从现在开始，我要改吃素了。”

“吃素？你这是出什么幺蛾子？”我搞不懂，也没多问，看他那一脸恹恹的神情，问了恐怕也不会多说。

第二天晚上，一位我们都认识的姑娘打电话给我。她在学校的青鸟集团工作，刚组织完一个全国各地校长来京进修的活动，说是晚上在勺园的聚餐多了一桌菜，动都没动，打包回来，让我们去拿。我晚上吃了一大餐盒自制的蔬菜水果沙拉，此时完全吃不动了，我就叫她去找齐。嘿，你不是吃素吗，送上门的免费美食看你要不要。

过了十多分钟，我估计姑娘和齐已经联系过了，便再给姑娘打电话去问她怎样。“他刚开始说不要，后来经不住我反复跟他说，要是他也不要的话，就只有扔了，那浪费了就太可惜了，他就答应说来取。”

呵呵，果然，你小子经不住考验了吧。姑娘住的宿舍离我们楼很近，齐去了之后很快又回来了，可却是两手空空。

“吃的呢？”我很是奇怪。

“给楼长了。”

果然是来真的了。隔两日，我们的发小带着女儿从新疆来了北京，我们自然是全程陪同了。中午一起吃快餐，他只要了份素面，晚上大

伙开开心心地去吃韩国烤肉，他干脆直接回学校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每餐进食累加起来的意念力似乎越长越大，就像是蚕抽丝成蛹，包绕在他身上的某种无形的东西也越来越清晰。

事情正在起变化。

在我身边竟有如此有意思的事在发生着，我很想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掩藏于事物表象之下的深层原因，总是对我有着致命的吸引力。

昨晚，我约了他到“西门鸡翅”聊天，打算跟他喝几杯啤酒，好好聊聊。一周了，是时候了，我想他该愿意跟我讲了。

老板拿了菜单过来，我让他先点，他只扫了一眼，就把菜单扔一旁，然后盯着我的眼说：“你今晚约我，是想问我为何要吃素是吧？”

“是啊，你不会还不愿意讲吧。”

“我跟你有什么不好讲的？跟你讲讲也好，我自己也顺便理理清楚。”他双手交叉握着，前臂撑在塑料桌上，“但你得答应我件事：今晚，我们都不吃肉，啤酒，一瓶就好，我来点菜。”

“行行，你快点吧。”我没有异议。

齐要了煮毛豆、凉拌海带丝、老醋花生，一瓶青岛纯生，下单时他就结了账。虽然我们点得很少，不过老板也没啥脸色，不一会儿菜和酒就都齐了。

“来，满上，我先敬你一杯。佩服啊，说吃素就吃素了，不容易啊。”我斟满两杯酒，递了一杯给他。

“没什么不容易的。”他接过酒杯，只抿了一小口，就放下了。

这是一个信号，我知道，以我对他的了解，接下来，他就要开始

滔滔不绝了。

“你知道的，我从来不会强迫自己做自己不喜欢的事。我这个人，说起来是相当懒散，打小就被爸妈说没有毅力，一件事坚持不到头。可他们没想到的是，我没坚持下来的那些事，比如写毛笔字啊，存钱啊，没有一件是我自己想做的，都是他们希望我做的。而我自己喜欢做的，我从来没觉得那是坚持，比如跑步，比如写日记。很多人问我，你是怎么坚持下来的，你怎么那么有毅力啊，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们。因为跑步和写日记对我来说从来不需要坚持，它们已经成为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可突然开始吃素这件事，也有点太奇怪了吧。难道你是因为喜欢吃素，才开始吃素的？吃素对你来说也不需要毅力吗？肉食对你现在一点诱惑都没有了吗？”我把我最想问的问题，一股脑地抛了出来。

“如果最简单的回答，”他稍微顿了一下，筷子已然放下，看来他今晚不打算再吃什么了，“的确是这样的。我现在喜欢吃素了，我吃素并不需要毅力，肉食现在对我一点诱惑也没有。”

“嘿，这也太奇怪了吧。打个不恰当的比喻，难道一个直男会在某天毫无缘由地变弯吗？”我希望掏出更深一点的东西来，“那么不简单的回答，又是怎样？”

“我现在感觉非常孤独，”齐没来由地说了这么一句，之后突然睁大了眼睛，直直地看着我说：“这孤独是由内而外繁衍出来的，我现在心底有个黑洞，我必须要填满它，不然，我整个人都会被它吞噬了。你帮不了我，朋友们帮不了我，爸妈也帮不了我，我只有自己想办法。”

“是因为姑娘吗？”

“是的。”他点点头，“从十八岁开始，我马不停蹄地谈了十年恋爱，到现在为止，我还是孤身一人。一想到这，我就会觉得悲从中来。”

齐是个情种，过去十年里，从他离家求学以来，在他的生活中，爱情对他来说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了。

“我这辈子到目前为止真正爱过三个姑娘，两长一短，两年、四年、两月。不管她们是怎样的姑娘，也不管我们是否真正合适，总之，我和她们在一起时，我就认定了想要和她们过一辈子，可最后，都是她们不要我了。”

“感情的事，我真说不好。前些年啊，我还以情感专家自居，可近来见多了听多了，我也是越发不明白了。不过啊，我想感情总归逃不过两个字：一个是缘，一个是命。命比缘重啊。”我不知该怎么安慰他，或者，我也不太想安慰他。

“我跟你说，以前啊，我一直盼着能有一个姑娘，在我一文不名的时候就和我在一起，陪着我一起成长。我渴望这样的爱情，因为这样，她会与我拥有关于成长的共同记忆，她知道我所经历的每一丝痛苦和每一点成功。我们的生命将纹丝密合地缠绕在一起，这样的感情，最真挚、最动人、最长久。”

“你是文青病又犯了吧？”我觉得，在这样的时候，给他泼冷水让他清醒才是真正的朋友该做的，“你干什么非得把感情想得那么浪漫啊，你干什么非得要一个姑娘陪着你一起成长啊？再说了，姑娘又凭什么要在她最美好的年纪陪着你一起成长啊？而且，你不是有个姑

娘陪了四年了吗？”

“我都说了，那是以前。”他听完我的话，没有任何情绪的波动，只是冷静地接着说下去，“是有个姑娘陪了我四年，在她最宝贵时光里，从她的22岁到26岁。在她第一次出现动摇之后，我曾对她说过，我是在和这个社会角力，我是在和整个外部的世界争夺她，我不想她被他们夺去，她也因此而回心转意了，再度给予我信任。可我还是太没用了，太幼稚，根本看不清现实，以致最后还是失去了她。”

夜渐渐深了，可露天餐桌上的人却越来越多，绝大多数都是小伙，赤裸着上身，一个个肚皮溜圆，举杯推盏，欢声四起。齐的声音虽不高，但我却一直听得清清楚楚，他的声音，透着一股从未有过的冰凉，那不是缺乏感情的温度，而是因沉淀去掉杂质而有的纯粹。

“你知道失恋后最痛苦的部分是什么吗？”他问我，随即将杯里的啤酒喝得一干二净，将白色的塑料杯捏扁了扔一旁，看来他今晚喝过一杯后就不打算再喝了。

“你说。”

“唉，是对过去的记忆念念不忘。”他叹了口气，言语中终于有了股遮掩不住的怅然，“我每到晚上，躺上床，一闭眼，就不由自主地会想起过去四年里与她的点点滴滴，那些画面与记忆是如此的清晰，就像是昨天一样。我记得她22岁、23岁、24岁、25岁、26岁，我记得她每一年的样子。她的长发、她的短发，她的短裤、她的长裙，她在我的记忆里是如此的鲜活，而在现实中，她却与我从此陌路，不再相干。那个曾经对着你笑对着你哭抱着一起睡过无数个夜晚的姑娘，

从今往后，再无瓜葛。一想到这些，我就痛彻心腑。虽然现在泪早已流尽，但一念及往昔，那种与现实错位背离的痛苦仍会扯痛我的心，让我胸闷气短，难以呼吸。”

我不知该说什么，说一句“时间是最好的良药”？可时间怎会是良药，遗忘才是吧。遗忘意味着对过去的背叛，要么背叛过去的自己，要么痛苦一生，有几个人会背负着过去的记忆痛苦地度过一生呢？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点点头。

“我现在明白的是，人生最重要同样也是最艰难的部分，就是接受现实。我们只有先接受现实，才能开始新的生活。不管我们多么不愿意，我们总是一直在不断地失去，失去健康、失去亲友、失去种种得到更美好生活的机会。每当我们失去之后，总会常常沉浸在对过去拥有的记忆中，不愿面对现实。生活，也就无法继续向前。”

这段话听来并无甚新意，但从一个刚刚失去四年感情的男人口中说出，却有着一种不容置疑的说服力。

“我现在要接受的现实就是，我应该孤身一人过好接下来的人生。”齐在说这句话时，一扫先前的怅惘，话语中透着股坚定的力量。

“所以，你吃素和决定要好好过单身生活有关？”我试着问他。

“是的。但这个问题很复杂，或许我也很难讲清，我试着跟你解释。但导致我决定吃素这件事的发生，存在诸多的因素，很多因素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就像推着冰山缓缓前行的大洋深处的暗涌一样。”

“冰山在缓慢的移动过程中并不为人所知，直到它在某一刻与泰

坦尼克号撞上，人们才会想起海洋深处的暗涌，是这样吗？”我常常这样，会打一些自以为是的比方。

“嗯，差不多。所以，当7月24日中午我告诉你我要开始吃素时，我心中已经清晰地有了这个念头。从那时至今，我慢慢回溯，才稍微明白何以会有这样的念头产生。”

“愿闻其详。”有时候，我还算是个不错的听众，懂得适时地接话，给谈话添柴加火，保持温度。

“假如我们把人看作一台不断进行着输入和输出的机器，那么，你想想你每天都输入了些什么，又输出了些什么？”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你这个比喻是完全不含道德评判的中立性比喻呢，还是隐含了将人视作工具的道德批判的比喻？”我作为一个学术男，当然习惯于要搞清前提假设。

“当然是不含道德评判的中立性比喻了。其实，我把人比作机器，主要是想强调输入和输出这两部分。你想想，每天吃着垃圾食品，看着没营养的肥皂剧，既不运动也不工作，精神和物质层面的输入都是垃圾，输出的除了排泄物便无其他，这样的人只会变成不会思考的肥猪。”

“你这也太极端了吧，世上很少有人在这样活着吧。就像北京的上班族，每天的输入，物质层面：早餐是面包、牛奶或包子、豆浆，中午是快餐式盒饭，晚上要么是朋友聚餐要么是回家自己做点家常菜；精神层面：刷刷微博、追部剧集或是看看综艺节目，报纸、杂志等各类传统资讯，政治、经济、文化面面俱到。输出方面嘛，主要是工作

干活了，工作之外就因人而异大相径庭了。”我顺着齐的思路，举了平常的例子。

“你的例子很好，我想说的是，我想走另一个极端。”齐声音变得低沉起来，在这满是烧烤烟味的空气中依然有着很好的穿透力，“在物质上，我想要最少的输入和最大的输出；在精神上，我想要最大的输入和最大的输出。”

夜里开始有了一丝凉气，我知道他终于讲到我最想听的部分了，我没有作声，静等他说下去。

“我今年二十八了，还在读书，没有工作，没有一点积蓄，而且还刚失去了我最珍视的情感，可以说我现在是一无所有。可换个角度来看，我现在有健康的身体，有不笨的脑袋，有极好的学习的平台。我所失去的是我不愿付出但已然付出的代价，若不换回点什么，我怎能甘心。”

“我生命力强，因此也欲望太多，我为自己的欲望所牵引，我的时间和意志往往会在日常生活中无数细小而不起眼的陷阱中，年岁痴长，毫无所成。我现在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减低自己的欲望，从最基本的口腹之欲开始。吃最清简的食物，放弃口舌之乐，这并非难事，因为在做着这件事的同时，我也在心中添砖加瓦，慢慢筑起一座围城，我多吃一顿素食，心中的围城也就多添了一片砖瓦。这于我而言是极重要的防御体系，我要把那个任性妄为、欲求不满的自己挡在城外，从今往后，不再让他入我的心。”

“我交往过的姑娘也不算少，虽然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姑娘留在

我身边，但是过往十年青春岁月的欢愉着实足够了。眼下，最重要的事，是锤炼自己。所谓的输出，就是要超量的运动，跑步、瘦身，抛却肉身上所有不必的赘物，只剩下最精干结实的自己。”

“精神上的输入和输出就不必说了，只去读最有价值的书，看最有价值的论文，写最有价值的文章，做最有价值的事。心中不必对任何一个姑娘再念念不忘，与那些最伟大的灵魂和智慧做伴，在孤独中慢慢成长。”

“昨日之我种种死，譬如今日之我种种生。当我心里空了，有了无人可补的黑洞后，我就硬造了一个吃素的我来陪着我。你知道，我是一个无肉不欢的人，可当一个吃素的我出现后，那便不是昨日之我了。昨日之我当然还未死尽，今日之我也尚未新生。死也罢，生也好，自己体内自我种种的生死，都不是朝夕之间能完成的。吃素的我是我召唤出来的第一个守护我的新我，从今往后，一旦时机成熟，我会召唤出更多种种新我陪伴着我。即便是孤身一人，也能孤勇成军。我与无数我所欣赏、喜欢的我在一起，便再不孤独。总有一日，种种旧我都将死去，种种新我终将降生，到了那一日，便应了那四个字——脱胎换骨。”

“哈哈哈哈，你没喝酒啊，咋说了这么一大堆的浑话。”我打个哈哈，他说的我都了然了，因此话题该往轻松的扯了，“你莫非真要吃素信佛出家做和尚，这辈子再也不沾姑娘了？”

“哈哈哈哈。”齐也大笑了起来，多年的患难之交，这点默契还是有的，他站起身来，望向不远处西门的牌匾，不再看我。

“我之所以把我所有的物欲的官能都封闭起来，是因为我还相信爱情，或者说，我还想把那个相信爱情的自己保护起来。年纪大了，经历多了，越来越信命了。从今往后，我就静静等着好了，专心磨炼自己，时候到了，自然会遇见她。这一次，我想做好万全的准备，我不想在遇见她之后再失去她。”

“我会一直吃素，直到遇见她，这算是我为等到她而献上的虔诚的供奉；我会为她保持身心的洁净，为的就是牵住她的手，再不放开。”

夜黑如墨，寂静的路灯洒下昏黄的光。食客们的嘈杂声渐低，从湖边丛林里飞过的不知名的鸟响着悠长的啼叫。风从远方吹来，又向远方吹去。一代代人成长，一代代人老去。时光卷走他人的故事，我们只剩下自己。

这就是我知道的，关于吃素的男人的故事。

我喜欢争论， 但不是为了赢

毛路 / 文

很年轻的时候，因为对某件事的意见不统一，我跟某个朋友争得面红耳赤，最后，跟她绝交了。现在就算遇到一个“三观”跟我完全相左的人，跟他（她）争得再凶，我也很少动怒，因为我逐渐明白，每个人的成长环境、人生阅历都不一样，我觉得是真理的，在有些人的世界中就是行不通。

比如我认识的一个家庭妇女，她丈夫爱上了别的女人。朋友们分成了两个阵营：一个阵营帮她出主意，治小三，收回男人；另一个阵营鼓励她从男人那里大敲一笔，然后离婚。双方都努力证明着自己的观点才是真理，才是通往幸福的必经之路。但是没几个人真的设身处地替这个女士考虑，哪条路她能承受，哪条路更适合她。她们的论调里满是“如果是我，我会怎么怎么着”。这两个阵营，争得简直比人

家当事人还激动，闹到最后，又有人绝交了。

后来，这位女士听从了第二种意见，向丈夫摊牌。她丈夫说，如果你真的想离，你提的这些要求我都满足。但是我想表明一下自己的态度：我不愿意离，我还是放不下你，而且我父母都喜欢你。只要你不过问那个女人的事情，我还是会像以前那样对你，甚至更好。

再后来，这个女人妥协了，选择了留在丈夫身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问她：“你这样不苦吗？”她耸了耸肩说：“我只知道，要是当初离了婚，我现在会更苦。你觉得我做错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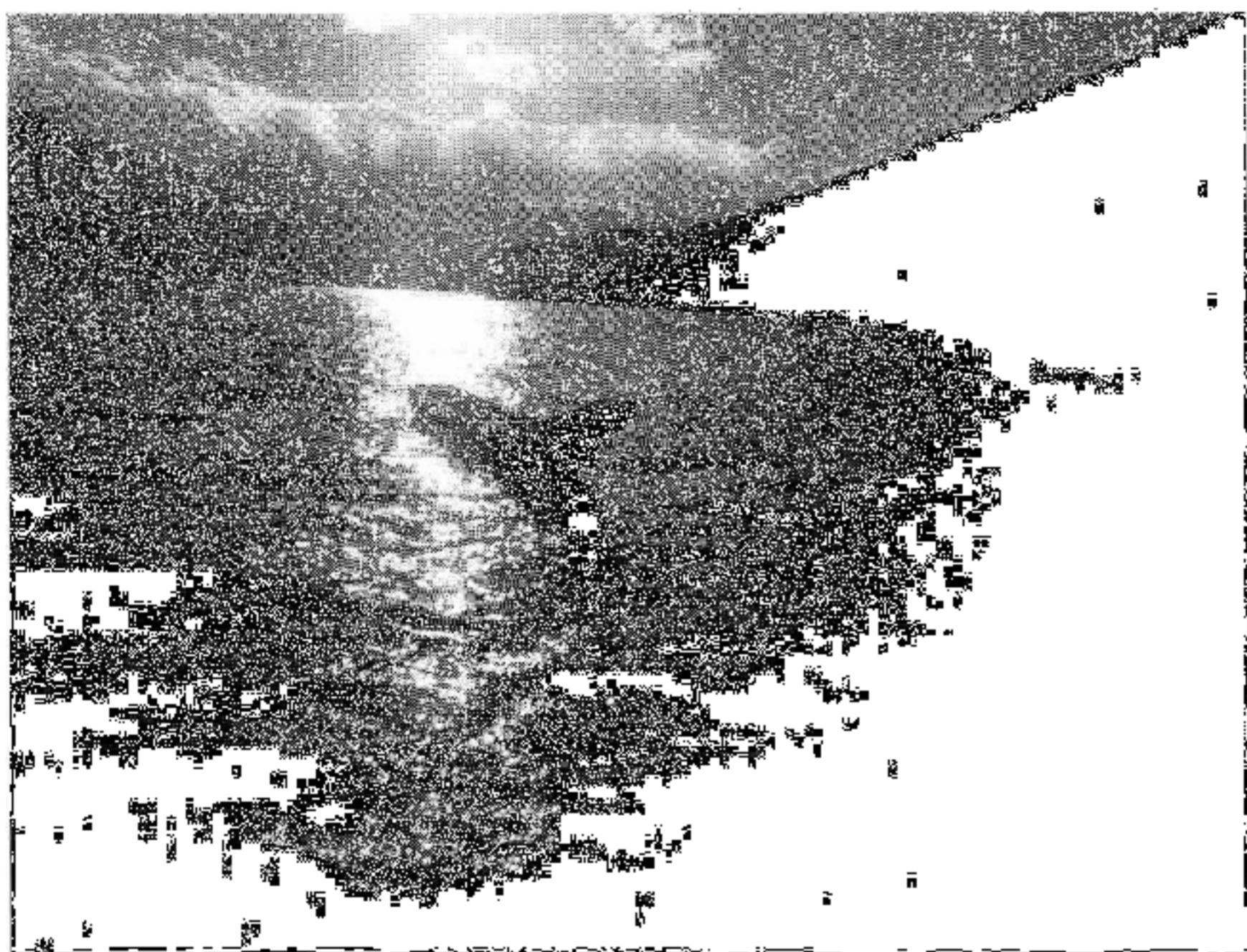
我说：“只要你觉得，这是一条对自己和他人的伤害值最小的道路，我觉得你就没走错。”

当然，以我自己的“三观”来看，我觉得她是大错特错了，但是我不会噼里啪啦地跟她讲我那套女人应该独立、应该自爱的理论。对我来说，女人最重要的是尊严，而对她来说，是她的这个家。

我是一个挺爱争论的人，但我不是为了赢。我与人争论，是为了能从多个角度看问题，提高自己，在视野与觉悟方面升级。尤其是跟那些充满智慧的人争论，大家各抒己见，就算两人观点完全不同，那也是种享受。如果对方被我说服了，我会很高兴。如果我被对方说服了，改变了自己的观点，我也会很高兴，甚至比说服了对方还高兴，那是一种颇有收获的快感。对我来说，承认自己错了，没有啥丢脸的。明明知道自己错了，却不敢承认，这才是丢脸。争赢了，大不了就是多了一份扬扬得意；而争输了，就是多了一种新的看法，多了一份智慧的财富。

当然，我喜欢的是那种有交流的争论，不是那种死抱着自己的观点，对别人的话根本听不进去的争论。让争论成为一种享受，而不是演变成扯着嗓子谩骂，我的办法是，永远抱着“也许我是错的”这种态度，去聆听对方的观点。要是对方也是如此，带着尊重与理性，争论就会非常愉快。就算最后谁也不能说服谁，大家也会觉得对话很有意思，时间没有白费。

谢谢你，
爱过我



谁不曾失望，
谁不曾辜负过青春，
我们总是在昨天狠狠绝望过一回，
然后才突然醒悟走向未来的生活。

如果他不爱你

你看起来很美味 / 文

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上一个人？

你会觉得他什么都好，他是那么出色。

与众不同的出色，跟别人都不一样。

你越来越喜欢他，你想自己能够为他做些什么。

无论做些什么都愿意，只要因此能够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

或者更少的，只要能够看到他开心，看到他快乐，知道他幸福。

于是你开始在他看不到的地方做出努力，

你为他留起了长发，为他收敛了性格。

为了他改变了习惯，甚至为了他放弃了原本很想得到的东西，甚至梦想。

你开始变得小心翼翼，留意自己的一举一动，想要在他的眼里表

现得完美。

你留意他说的每一句话，为他说的每一句话所妥协，

你变得越来越不像你自己，最终连你也认不出自己。

你做这么多事情，不是有谁逼迫你，也不是因为有什么好处，

而是因为你喜欢他，你喜欢他的人，他的灵魂，他的所有。

这一切像天空一样摇撼了你的整个世界，仿佛是世界上最耀眼最绚丽的光芒，

因为你那么喜欢他，喜欢他到他好像不是人，而是神。

可是，是从什么时候开始？

从什么时候开始，你知道了他身上的光芒，不是自己的光芒，

而是你爱情的光芒让他显得与众不同，而普通人才是他的真面目？

知道了你与你所爱的人原本就是世界上两个不相干的人，

你的情绪影响不了他，你的事情动摇不了他，

你好不好，你开心不开心，他也并不放在心上。

只是你喜欢他，仅此而已。

一旦经过了“爱”这个字眼，就对彼此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方要毫无所求地为另一方付出，这不是天理。

而你终于知道，他不是不知道你有多爱他，

也不是不知道，你为他付出了多少。

他只是不爱你。

那么就这样吧，离开吧。

以后要好好地过，不可能因为，你爱的人，他不爱你，你就去死吧。

人总是要走很多的路，才能到达现在的这个位置。

虽然不知道，为什么，在想起那些曾经的时候，

还是会眼眶饱满发胀，

但是我知道，总会有那么一个人，

和我不离不弃荣辱与共。

我比你相信。

曾经我们都以为可以为爱情而死。

其实爱情死不了人。

它只会在最疼的地方扎上一针，

让你硬生生地疼痛得站不起来，

于是我们欲哭无泪，我们辗转反侧，我们久病成医，我们百炼成钢。

我不是你，我不了解你曾经的感受，

我不知道你曾经得到过什么样的宠爱，

我不知道你仰望着他什么，我不知道他的界限给你的心带来过什么样的伤害。

喝一口咖啡，只有你知道是苦还是甜，

针扎在你身上，也没人能代替你痛。

他或许说不出来为什么喜欢你。

大概就像你说不出来你为什么喜欢他一样。

你以为你无限地对他好，他回过头来，就能够看见你。

你以为你努力一点，你就可以离他近一点。

在我还看苏小懒的时候，她一句话提醒了我。

可是爱情，从来不是天道酬勤。

你付出再多，他还是朝着她的方向前进。

——天道酬勤，说到底，不过是骗人的鬼把戏。

你的心不是自动贩售机，只要你投了硬币进去，想要什么，就能给你什么。

它是自由的。

不要埋怨为什么他不爱你，不要埋怨公平不公平。

我最赞同的一个观点是，在爱和战争里，没有什么是不公平的。

但是我是真的怀念，能够满颗心去喜欢一个人的纯真。

很多东西是可以挽回的，比如良知，比如体重。

但是也有很多东西是没办法挽回的，比如岁月，比如旧梦，比如心境，比如这么强烈地爱上一个人的感觉。

如果，没有这么去喜欢过一个人的话，

没有遗憾和感怀的岁月，才叫遗憾。

在我还背着书包每天睡眼蒙眬地躲着老师的目光在课桌下面看小说的时候，我看过去一篇让我泪流满面的文章。

那篇文章的结尾，我至今记忆深刻。

听好了，如果我要男朋友，不一定要在一伸手就能抓到的地方，不一定要时时在身边。但是要从不吝啬说“我喜欢你”，要偶尔牵着我的手拉我出去散步，明确地告诉我，我是他的超级好女人。

虽然，那人不是你。

我想，终会有那样的人，陪我静看风景，陪我头发花白地在庭院里晒着太阳摇着摇椅死去。

很显然，那人更不可能是你。

一阵大风过去，就过去了。再大的风，也不会持续不停地刮。

——虽然大风过去后，一定会有破败和一片狼藉。

我希望你们的大风，早点过去。

夏天早点带着冰淇淋和花香的味道来临。

“喂，你还相信爱情吗？即使在经历了痛苦以后，
即使被背叛，即使被欺骗过，即使被很冷漠地对待过。”

“我相信啊。因为，相信的话，比较幸福。”

雪崩

流云在天 / 文

—

J先生是近期识得的一个朋友，第一次吃饭是在河边的西餐厅，两人各点了果木牛扒配以红酒。

我记得他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还没化妆更衣，他在电话里说，没关系，我在楼下等你，你慢慢来。

我穿了米色长裤配了抹茶绿的手袋下楼，看到他穿了蓝色T恤安静地坐在车里，手机屏幕的光隐隐约约打在他的脸上。

一顿晚餐吃了三个半小时，聊了很多，开了四支红酒，最后一支没有饮完。随着年岁渐长，你会发现你的话越来越少，而能够与你相谈畅饮的人更是可遇不可求。这是成长的代价，因心里有着层层护城

墙，不会轻易任谁靠近窥视。

是凌晨一点钟，二人驾车奔至海边，酒驾的后果心知肚明依旧一往无前。这是人的性格缺陷，有时候，知道是错，还要错得彻底，且不愿意承认与面对。但也并非每一个人都有承担错误的勇气与魄力。

下车，我站在车边蹙起眉头，低头看着脚上十公分的MIUMIU单鞋，不知道怎样下去沙滩。

他只看了我一眼，便蹲在我面前说：“来，我背你。”

低头伏在他背上的时候，我闻到熟悉的味道，是BALGARI的香水。

后来，一起吃饭、喝酒的次数渐渐多起来，有时候会去酒吧，有时候会去唱歌。二人酒量相当，棋逢对手，但从未醉过，稍有脑子的成年人都懂得什么叫见好就收。

每次聚会，来接我之前都会通知我大概还有多长时间到达，好让我化妆、更衣。在抵达前又会告知一次，还有几分钟到达车库，你可以准备下楼了。

渐渐熟稔，他也渐渐知晓了我百分之六十的喜好，但是看不穿我百分之十的憎恶。是为遗憾。

有些人，只能偶尔面对，但不能时时相处，因为总有距离，是为不可逾越的，就算努力，也是枉然。

我对任何人与事都缺乏好奇心，有些事，不说不问，相反会成为一种默契。

二

P 小姐是我的朋友，我们认识数年，虽然很少聚在一起。

某日，J 先生从澳门下班回来，打电话给我时声线里充满了无限的疲惫与失落，我没有问他发生了什么。

他说想喝点酒，我回应没有问题。

P 小姐刚从柬埔寨回来，很久未见面，正好打电话来，我没有想太多，便约了一起。

换了一间安静的酒吧，坐在室外，只要了两支红酒，配以西班牙小食。

这一次，J 先生从始至终都没有说多少话，很沉默的样子。但是期间，说起微信这回事时，P 小姐便加了他。

后来，P 小姐向我谈起他，我说：“是一个很好的人，风度与气质并存，举止彬彬有礼还很有品味。你知道，在现如今，遇到这样的朋友犹如中彩票。”

那晚，我与 J 先生送 P 小姐回家之后，开车返途中，我问他，是不是发生什么事情了。他边开车边扭头看了我一眼，沉默数秒之后轻轻拍了一下我的手背说，没什么，别担心。

他这么说，我便没有再问。可见，他并无将伤痕示人的习惯。而我，亦无揭人伤疤的嗜好。

我们同住一个社区，车子驶至车库时，我下车在泳池边散步，手表上的时针刚好指向凌晨两点钟。

在之后的聚餐或者其他活动，P小姐便一起参与。

一日，她说，J先生人真不错，无论各个方面都让她倍增好感。我没有说什么。

对于我来说，只是在同一个人身上遇到熟悉的味道，却与故人并无可相提并论的可能性。也可以将其视作一局牌，无论谁赢谁输，对于我来说，到最后都可以直至结束。我们谁都没有能力将对方据为己有，这都非双方本意。

我对P小姐说：“你若喜欢，便去争取吧。”

她反问我：“你不介意？真的不介意？”

我想但凡熟悉我的人都会知道我的回答：“不介意！”

P小姐一向不胜酒力，也不喜欢夜间一切活动，她的作息不似我总颠倒日夜。而我的作息时间却几乎与J先生无差别——睡到太阳升起，凌晨或许依旧在饮酒。这样的生活，对于不会打牌、不会喝酒的P小姐来说，真不是一件易事，她却也一直坚持到最后。有时候，我们唱完歌会去吃消夜，每每总是凌晨，街道上却是十分的热闹，不似北方，萧瑟而寂寥，即使走在街上，尚需要裹紧大衣。这也是我越来越不喜欢北方的原因之一。

再后来，我说：“先送我回家吧。”

J先生便每每总是先送我到车库，而后再送P小姐回家。

与女友聊起此事，她骂我，“你个蠢货。”

我不是蠢，我只是觉得无趣，心里的感情在很早之前早已经被透支。现在残余下来的不过是寂寞。

既然是打发寂寞，并不是非他不可。

凡事不可勉强，这是我一贯的心性。

大概是因为之前见过太多的繁华与热闹，甚至是情爱与包容，因此在之后的岁月再也不肯轻易被打动或者是轻易捧出自己的心。

很久很久后的一个午夜，又是一场聚会，结束后，我早已经到家。躺在床上的时候，P小姐打电话来说，J先生送她回去的时候，最后问，“你不邀请我去你家坐坐吗？”

那是凌晨一点多钟，她说她当时几乎是用尽全身的力气才轻轻说出那一句似拒绝又非拒绝的话，“下次吧。”

我在电话里咯咯笑着，不知道该说什么。

最后，我听到自己说：“如若有一天你们在一起了，那么一定要请我吃饭。”

有些话，也许是真的。

有些话，也许是故意讲给我听。

我并非傻瓜，也非眼盲。

出行数日，走的那一日，接到J先生的微信，他说：“你不在，没意思，我也出去数日好了。”

我没有回复。或者说，不知道该回复什么。

在杭州的第二日凌晨四点，接到J先生的电话，他喝了很多酒，我在他的声音里辨出些许醉意，我说：“你喝多了，早些睡吧。”他说：“我是喝了很多酒，现在很想抱抱你。”

我干笑两声，不知道怎样回答，聊了三四分钟便挂了线。

三

他晚我一日返粤。

次日，我在练瑜伽的时候，他打来电话，约晚上一起吃饭。

吃饭的地方是不错的一间酒家，而我就住在这附近，却一直不知，可见我目光是如何的短浅，看到的只是眼前的，并无长远可言。

在餐桌上，他细心地帮我洗碗碟，熟悉的经理进来招呼时看到坐在他身侧的我，喊嫂子。我欲澄清的时候，却看到他似笑非笑的眉目。

吃饭时只有四个人，P小姐说这几日肚子疼不舒服不参加了。

开了一支波尔多的红酒，我很清楚他是为了迁就我，我不喜欢喝啤酒，他一早便知。

饭后，我们决定一同去酒吧。P小姐这个时候打电话来问我们在哪里，说她一个人在家待着无聊，想唱歌。

又换了场地去唱歌，这一次，P小姐直接打给他，问他具体位置。我听着他坐在我身侧耐心地讲电话。

一句话都没有说，却忽然失了兴致。原来我也是这般小气的人，并非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大度。

不多时，她便到了，坐在我与J先生的中间。我靠近她身侧说：“等一下我还有事要先走，你们玩得开心点。”

给女友发了一条微信，令她打电话给我，她照做。

接起女友电话的同时，我起身拎着手袋推门离去，并未对任何人

说再见。

回家后，他不停打电话发微信过来。

没有接听，我只回复一句“我不开心”。

他是太过聪明的人，怎会不知我意指什么呢。

是夜凌晨三点，他回来，兴许是在车库，让我下楼。

自车库驶出来时，是下过雨的地面，微湿，地面上铺满了白色的花瓣，显然是被雨滴打落，有惨白寂寥的美感。

他见我不吭声，说：“是你自己要走，是你每次都同意她来，现在你自己又不开心。”

我扭头直视他的双眼，十分冷漠地说：“我没有不开心，我很开心，我的不开心与这些都无关。”

我想，在很多时候，我的性格上与他有着惊人的相似：即使有心事，也绝不会轻易袒露。自我的防备胜过一切欲拒还迎。

他自始至终都没有看到我疏离淡漠的气息下潜伏着一种叫作隐忍的东西。

时而冰冷时而温和，却始终对任何人与任何事都保持着不远不近的距离，我并不能够像 P 小姐那样肆无忌惮，或者是主动。

他曾在我心情失落的时候，陪我喝酒至天光微亮。

他曾赤足背着我走过漫漫沙滩，也曾将他的肩膀借我短暂依靠。

也曾在桥头拥抱过我。

但我并未曾因为这些种种便将他当作是我要寻觅的良人。

这些字写起来仿佛是老太太的裹脚布一样，实在无聊而不怎么样，

但我还是要写下去，因为到目前尚未写出我真正想要说的。我甚至在此刻想，我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这般啰唆。

四

最后一次聚会。

为什么说是最后一次，是因为我自己内心的笃定，我将其视作最后一次，结束后，内心暗暗用力说：“永不再蹚这浑水了，不爱与不说将是我日后每天需要坚持的瑜伽，善待自己，过健康的日子，且不可再酗酒。”

吃饭的时候，我们四人刚坐定，P小姐打电话来，是直接打给他的，问我们在哪里。他详细告知。

我坐在另一人旁侧，故意在与他之间留了一个座位，他凝视我数秒后摇了摇头，然后又坐到我身侧。

一顿饭吃下来，我没有吃出任何味道，或许，我的心本就不在这里了。

饭后换了一间小酒吧玩牌，我虽知P小姐不胜酒力，但并不知道她两杯啤酒下去便会犯晕。

她说：“我先回去了，你们继续玩吧。”然后，她的目光落在他的身上。

看到他没有表情，她不悦地起身拎包离去。

我问：“你为什么不去送她？你不是很喜欢送她回家吗？你不是很想去她家里坐坐吗？”

蓦然，我看到他眸子里的怒意与烦躁，便也不再作声。

我从未对任何人提及，或许是我的内心真的已经开始苍老，不再苛求那些激情与喧哗，更多的是开始渴望能够遇见一些长久而深刻的情意。这并不单单指爱情。

过去所追求过的，无不付出过一定代价，虽有所得，却也同时伴有失去与疼痛，我并无勇气将之前走过的路再重新走一遍。

倘若只是游戏，需要足够的杀伐、决断才可以不至于输。而我，火候尚不够。

也可以说，我荒废不起，三十岁的女人，并没有太多的旧江山可以收拾，这是与二十岁时的区别。

我并没失去什么，但还是感到了清晰的落寞。

在他送我回来的时候，我挥手对他说再见。他并无感觉不妥，而我往日只说拜拜。再见，对我来说一直都是再也不见。

五

我最初识得 P 小姐时，最赏识的便是她的聪慧。

所以，她最初不会看不出我与他的暧昧。

我最初识得 J 先生时，最赏识的便是他的风度。他主动送她回家是真，提议上楼坐坐的事情我尚无依据可论证，虽然他给我的解释是因为她是我的朋友才送她回家，可是我并不眼盲。

或许，我在此时，是同时失去了两个人也未可知。

我的心里，这一场雪崩，终于结束。

与其相见， 不如怀念

沐风而遇周星星 / 文

有这样一类人：友达以上，恋人未满。
她，死宅，恨嫁，完美主义，忘不掉 EX。
她外表貌似火树银花女流氓，内心却是不折不扣小清新。
就算装得再怎么强硬如变形金刚，内心不过脆弱似软弱羔羊。
你在乎她，喜欢她，却没有与她一起，没有和她谈恋爱。
原因或多或少，或简单或奇怪。
可能是襄王有梦，神女无心。
或者落花有意随流水，流水无情葬落花。
也有可能是我生君未生，君生我已老。
或者：你爱她时惨不忍睹，她爱你时名花有主。
可能更为纠结的是情也有，缘也在，欠缺的只是一个分。

再怎么郎情妾意，你侬我侬，王八对绿豆第一眼就看上眼，却始终不能在一起。

任凭巧舌如簧，说破嘴皮，怀念思念眷恋，却不得不承认：这不是爱情，只不过是一种类似爱情的东西。

有一天，她遇到了这样一个人：

懂她爱她知她怜她，能知她冷热，会哄她开心。

于是她要恋爱，她想结婚。

这时，你会想到——

哲学家康德曾说过：婚姻就是一个“双方同意合法使用对方性器官的契约”。

钱锺书也曾这样写道：婚姻就像围城，城里面的人想出来，城外面的人想进去。

或者更有腹黑者认为：婚姻是爱情的坟墓，结婚相当于亲手将爱情送入坟墓。

情感再狂热，理智如冷冰：

虽然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但是没有婚姻的爱情死无葬身之地。也许他不是最好的，也不是最优秀的，却是最适合她的。

她知他长短，他知她深浅。

她若嫁了他，没什么不好。

也许若干年后，

你和她最初的模样已在彼此的记忆中慢慢模糊，

但只要能够想起有这么一个人曾在你的过往中短暂停留，
偶尔想起彼此的好，
嘴角扬起成一个美好的弧度，
这便是最好的结局。

挥手拍拍，大步走开。
首先忘却，然后祝福。
与其相见，不如怀念。
好久不见，不如不见。

谁没有个前任

29° / 文

谁都有前任，也许正好还有一款你无法忘怀的。

如果是一个牵扯了快 7 年的前任，你能做到说断就断吗？以前我不敢说，但是现在我可以说我可以。真是人到了一定的年龄，情绪到了一定程度，认识就不一样了。

我双鱼，他天蝎。我比他大 4 岁，也就是因为这个岁数的关系更加深了我和他的认知的不同。我是 18 岁的时候就独自去沈阳学画，他呢，父母都是政府的工作人员，一切都是家里安排。毕业了，就直接进政府机构了，我呢，独自在北京折腾。这么多年过去，心理成熟度和三观真的完全不是一个等级。

我和他说过，“到了 30 岁我就会和你再见。”他说：“为什么？这样不好吗？”

他是这样说的：他接受家里的相亲，有女友，但是不会和我断了联系。

以前的六年真是无比的狗血，现在想想都丢人得要死。真是发挥了双鱼的自虐和天蝎的虐人。以前我会尽心尽力地对他各种好，双鱼对于自己动心的人，真的是好到心酸。分手的时候，他再回头也是说，我是对他最好的女人。

那个时候会很纠结，他舍不得的是我的人，还是其他。后来，我觉得这些真的没有必要。

我要说的是，如果分了还能是朋友，那真的就是没爱过。和前任分分合合，也是感情中的必修课吧。

因为你们曾是情侣，心里面曾经的住客，你能忍受曾经的恋人，心里装着别人，却和你在一起吗？

你们在一起激情澎湃的时候，他女友来电，然后听着电话里的声音，你心里会是什么感受？

看过《志明与春娇》吗？里面有这个情节。那个时候他们才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男女朋友关系。

最后他还是会回到她的怀里。

分了就是不见。

年轻的时候就要多爱几个浑蛋。因为到了老了，你还有些东西可以回忆。

身边的姑娘双十年华，看她的感情经历或者是生活状态，比台湾偶像剧还精彩。她离不开自己的前任，天天和我念叨有多爱他，如何

离不开人家，甚至不惜搬出合租的房子，另外租房。租房之前和我说：“我不告诉他，我搬走之后换手机号，我让他找不到我。”然后一遍一遍地问我：“他会不会找我？”终于要搬家了，还是憋不住和前男友说搬家的事情了，问人家会不会找她。前任说，你都搬走了，手机号也换了，那我就知道你是不想和我联系了。然后，她伤心了，后悔了，因为没有得到她预期的回答。最后，搬家用了一周的时间。

其实她的前任也很极品，瓶子女和瓶子男的故事都是充满了反复。前任有了女友，但还是回来和她一起。发现没？分手之后，前任回来就是个普遍现象，女人是有多傻啊。然后前任的现任女友还加了姑娘的QQ、微信，各种体现自己的大度。姑娘肯定不能吃这个瘪，然后互相微博上逗咳嗽，前任还说姑娘不懂事。

最精彩的是，前任还是和姑娘住在一起，一直到姑娘搬走。住在一起的时候，就和情侣没有什么分别，但是还时刻提醒姑娘：我和你不可能的，你走吧，去找别人吧。

所以一个不成熟的男人可以让分手变得很恶心，让女人很虐心。

分了就是分了，不要再贱。

也许，你会犹豫，我离开他我怎么活？我以后还会遇见这么爱、这么合适的人吗？

姑娘，还是那句老话：世界上谁离开谁都会活下去的。你们为什么会走到分手这一步，那是因为你们不合适。

你可能会说分手好痛苦。那是必须的，好吗？因为那代表你动心过，喜欢过。要是说分手对你无感，你多可悲啊，浪费了青春陪一个人。

谁说感情里面只能有甜，偶像剧里有好多催人泪下的情节呢，更何况是现实生活。

你说，分手太痛苦了，我不敢再爱了，因为我怕再分手。

谁都想初恋就能走到最后，谁都不想伤心。如果你连这点勇气都没有，那就走相亲的路吧，亲爱的。一个不敢去爱的人，有什么资格遇见那个对的人呢？

经历了人渣，你才知道好男人、合适的男人是什么样子的。

到时候遇见了就要珍惜。

在豆瓣遇见， 是不是就该在豆瓣再见

米没了 / 文

两年多了。

刚来豆瓣时我22岁，在青春的尾巴上，还冲动、毛躁，不管不顾着。后来，我就谈了一场很多人都觉得不靠谱的恋爱。如今看到豆瓣情侣的表白日志，看到聊天截图，看到我爱你的一百条……我多少是会有点唏嘘的。

没有嫉妒也没有腹诽，我只是觉得有点疲倦。

今天是恩爱，明天是磨合，再往后就是追忆似水年华里花开又花落，这样的分分合合，在豆瓣里有尽头吗？

豆瓣情侣的形成，就好像有一个固定的流程：相遇相识，眉来眼去，情投意合，最后决定牵手，然后公诸于世。

再接下来呢？

前几天气垫儿发了条广播，大概意思是说，有时候坚持的不是爱情，只不过想完成一段传奇，我深以为是。

自己曾经也那样过：跟最不靠谱的人在最不靠谱的地方谈最不靠谱的异地恋。那时我全身心投入、全力以赴，我跑了无数个城市，流过泪甚至流过血，当然我也曾快乐过，也因为这快乐安慰鼓舞过很多陌生人，而那个过程里的难忍跟不堪，因为有人看着，很多人看着，反倒成了不能放弃的动力。

如今时过境迁，改变可能是伤筋动骨的，很多次当我跟自己说“如果在前两年，我就不会这样……”时，我真的很难过。

其实，我多么盼望自己还能流血流泪，还能奋不顾身，还能像童话里的小人鱼一样，明知道最后不过是个破灭的泡沫，也愿意在那之前义无反顾地在刀尖上起舞，可有谁还能做后知后觉的王子呢？

我理智别人比我更理智，我懦弱别人比我更懦弱。

听了太多遗憾跟不甘，见过太多的欲言又止和举步不前。

很多个夜里，因为不能说出口的想念，因为所有蠢蠢欲动后的无能为力感而沉默，反复按捺自己，再没有说过“我们在一起”；很多次失眠，只有疼到痉挛的胃陪伴说不出口的眷恋。

爱情里也许会有冲突、有磨损、有患得患失、有怨怼和不甘，但是见不得面的爱恋，又有了孤独和无能为力，而都是无能为力让人生艰难。

再也不敢轻易谈论爱情了，总有人过来跟你说：“嘿，这世界上重要的事还有很多，别磨叽男男女女这点事了。”

这时我就感觉羞愧，也开始自我怀疑，曾经拥有爱情，就以为自己是为爱而生，到后来恐惧爱情，就开始相信爱情不过是为了完整自己而生。

事到如今我再也没有爱慕着远方的谁，很多时候学会的也许不是发生之后处理，而是在所有事情有了不可抑制的苗头时，掐断。

这是我的不勇敢跟冷淡，但不是我的奉劝，我想再讲几个别人的故事，这都是我常年来在豆瓣看着的。

一年多前王小宝跟赵佳在一块了，当时王小宝写了篇《把爱射给我》，当时我还没跟前男友分手，于是在心里暗暗比较，我跟他在一起了多久，王小宝和赵佳又在一起了多久。

再后来我那段分开了，前后十个月零十二天，然后我就开始算，王小宝和赵佳还有多久，最后他们超过了我们的时间，现在他们还在一起，他们很好，很安稳，也很安静。

一年前我维护爱情的样子让一个女孩流了眼泪，她刚经历一段冲刷而过的感情，拼命调整，后来她认识了我的另外一个友邻，种种取舍跟艰难之后，他们在一起了。

我为他们写过一篇日志，叫作《希望勇往直前的人都坚强》，有一些人转载过，我现在还记得其中的一些段落：

这世界上，如果去努力就可以得到回报的事情很多，但是爱情不行。谁没有试过努力地爱一个人呢，掏尽自己，然后输给时间和距离，输给对方，或者输给自己。

在爱情的路上，我们所能做的最勇敢的事情就是在这条看不到目

的地的路上，勇往直前。

希望勇往直前的姑娘们都幸福。

我也很感谢这个生活里，总有一些人让我们看见幸福的模样，让我因此羡慕向往，勇敢坚强，最后得到自己的远方。

写完这篇日志也过了半年多了，他们现在一起生活在新加坡，很快乐。

大学的朋友里只知道一个人是上豆瓣的，后来她也是和我的一个友邻在一起了。

我注销之后再也没联系过他们，昨天跟国内来的朋友喝酒，听说了他们的现状，两个人养了一只很胖的猫，养了几盆喂养猫的麦子，一起生活在北京，一起朝九晚五。

这是我想说的三个故事，而我今天之所以想记录下来是因为看了燕燕的一篇告白文。

很奇怪豆瓣上这么多携手同进的情侣，没有人让我哭过，却是他说的那些话，他说的那句“痉挛的胃就是喜欢”，让我落寞。

我也那样地喜欢着谁，因为他出现，想起了曾经的自己，因为他出现，觉得有人懂得自己。

可是后来不禁失望。

因为大家都会说，继续下去没结果，于是用这对大家都好的理由，来阻止自己也阻止了对方。

知道如果一起走，就会走过很多岁月，会走过很多孤单跟艰难。

于是裹足不前，于是去忽略想念、忽略嫉妒、忽略想在漫漫长夜里跟他说我们夏天时见面的冲动。

我觉得我是羡慕的，羡慕燕燕在也明白这一切的同时，还把自己交付给了他人。我很羡慕收到信息的那个人，我不知道他们接下来会怎样，有没有一个办法能让他们在一起，其实这比在豆瓣认识然后在同一个城市相守还要艰难，我甚至预见了以后的不欢而散。

可也想为此鼓掌，因为其实了不起的，并不是过程和结局，而是明知可能会有不好的结局时，却勇敢地承认和开始。

所以写到这，我觉得很多事情都是自己的选择。

觉得扛得住，就去投入吧；觉得不舍投入，就去承担错过的缺失感跟遗憾吧。

如果你问我，还相信爱情吗？这个问题，早上出门看见阳光时我想过，也许信吧，但不再是用期待的心情了，而是你给我什么，我就可以回报什么。

有时候相对于祝福别人白头偕老，我觉得上面那句话，更容易让人快乐些。

我最近一直在看《秘密花园》，想一个人，我觉得到我看完了，这一段就又过去了。

我不想说我很遗憾，但我会说再见。

最好的分手是沉默

书生柏小齐 / 文

突然想起要写这篇文章，是因为今天早饭后在林荫满布的校道上漫步，边走边读着村上春树的随笔集《村上朝日堂的卷土重来》。村上的小说早期部分我都比较无感，而到了中后期部分我则都非常喜欢。特别是最新出的三卷本《1Q84》，真是爱到极致。至于随笔，则是几乎篇篇都爱。

撩拨我的写作冲动的是这两篇文章：《戒烟一二三》和《批评的把玩方式》，都是很有趣的文章，虽然都与爱情无关，但让我联想起了或远或近的关于爱情的一些事。

依我看，戒烟成功与否同意志力似乎关系不大。当然喽，完全没有意志力戒烟是无从谈起，但最重要的是“如何”（秘诀）。只要懂得“如何做才能有效戒烟”的“如何”，戒烟这玩意儿在某种程度上

是可以按部就班达成的。常见有人在家里把写有“戒烟”字样的纸条贴得到处都是，或把打火机和烟灰缸一股脑儿投到河里，这样的举止看上去蛮像那么回事，而效果却不大。

如何戒烟多少因人而异，就我而言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1. 戒烟开始后三个星期不做事。
2. 朝别人发脾气，口吐脏话，牢骚不断。
3. 放开肚皮吃香喝辣。

深以为然。特别是这句——常见有人在家里把写有“戒烟”字样的纸条贴得到处都是，或把打火机和烟灰缸一股脑儿投到河里，这样的举止看上去蛮像那么回事，而效果却不大。分手就像戒烟一样，把村上上段文字中的“戒烟”二字换作“分手”，整段文字的逻辑和立意依然完美得无懈可击。

在上一段感情漫长的分手过程中，我在微博和豆瓣把 EX 拉黑，删除存在手机里的号码和短信，删除 QQ 和飞信，解除人人的好友关系——“把打火机和烟灰缸一股脑儿投到河里”，没用的，真想抽烟的话，打火机和烟灰缸还不好找吗？

关于小说家如何面对批评，村上说：作家不能批评批评，至少不能批评个别的批评或批评家，因为即使批评也毫无意义，只能陷入无益的争吵之中，自降其格。我一直是这么想这么活，因而不少磨损自己的关口得以顺利通过。陀思妥耶夫斯基暗示说：世上存在着种种内在的地狱，我相信作家批评批评（或批评家）这一状况也是这类地狱

中的一个。

我也相信分手后还不断地指责对方和为自己辩白也是这类地狱中的一个。

一对恋人的关系像极了作家与批评家的关系，两者是须臾不可离的一对存在（批评家首先是作为读者存在的，所以读者暂且不提）。不同的是，在一段感情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既是作家又是批评家，我们既产生和付出情感，又感受对方的情感并不由自主地在内心中有所评判。

真正有道德的分手是快刀斩乱麻，既然不爱了，就一定要狠心地放下，感情就像投资一样，拖不起，越拖越只有死路一条。

但往往只有经历了才会懂得。我在上一段感情中痛苦地磨损了一年的时间，反反复复，那时我还不懂得这个道理，总是跟着感觉走，不知道“如何”的重要性。最后，到了某个临界点，我在一家咖啡厅里又痛苦地熬了一个通宵，用了一夜的时间写了四千多字的文章——

《致我深爱过的姑娘》，这是我此生到此为止写得最用心最费力也最痛苦的一篇文章。

写这篇文章，并且将之公开，并未直接发给EX，是有诸多的考虑。后来EX看到了，写了一封很漂亮的回复（真的写得太好了，我从未发现她文笔竟有如此之好，以至于我差点以为是有人代笔，当然，以她的性格，肯定不会）——把我骂得狗血淋头。

不解释了，真心不想解释。不论你怎样看我，我都真心觉得你是非常好的姑娘，给了我美好的回忆，是我对不住你，是我没照顾好你，

是我辜负了你的青春年华、爱与信任。

既然扳机扣动了，子弹必然射出。我既然那么做了，被你骂甚至记恨也是应该的。

最后，想说说我现在所体悟到的应该如何分手的秘诀：

1. 不要删除任何联系方式，如果放下了，自己就不要联系，即使对方联系，误解也罢哭诉也罢恳求也罢，不要有任何的回音，对你、对他 / 她都是好事。特别是不要再去辩解，再去争论与分析在这场感情中究竟谁对谁错、谁最委屈，感情是没有真正对错的。千千万万的对错都交织在一起，真正有的，只有爱和不爱。

2. 积极做事，在读书的话就好好做功课，在工作的话就全身心工作，唯有充实，内心才不会空虚。

3. 积极运动，以驾驭自己肉体的方式去体验灵魂的深度，你会发现你永远有机会变得更好。

沉默是金，唯有沉默，才能新生。

另外，刚刚分手之后，切莫急切地去找寻下一段感情，那不会是真爱，那只是替代品。待某一个临界点来临，你自然会知道自己已然新生了。

言不尽意，就这样吧。

补记：

有姑娘留言说沉默的分手是冷暴力，还有姑娘说沉默的反面是不负责任。好吧，那我再把我的意思说清楚一点。

在任何一段感情中，当裂隙出现后，都会有一人处在更弱势更易受伤的位置。我想说的是：

1. 如果你是那个先不爱了的人，那么，你决定放下后就沉默吧，不要把对方勾着、吊着，拖死他／她，这太残酷太自私了，人心真的是可以被熬出血泪的。
2. 如果你是那个被抛弃被放下的人，无论再心痛、再难熬，都沉默吧，不要再去乞求、哀伤，为他／她做出一切可能让人的疯狂的事。他／她不爱你了，这是事实。再美好的曾经，也不能如此践踏你生命的尊严。

我们，都要去爱更值得爱的人。

错过你为遇见谁

吴桐 / 文

我曾经爱过一个男孩。

那个男孩有明亮的眼睛，洁白的牙齿，孩童般的笑容。我依然记得他的笑容。

我记得很多很多细节。比如他说话的神态，他皮肤上的小绒毛，他手上戴的刻有他英文名字的银手链，还有他站在楼下等我的样子。他缺乏安全感，总是喜欢把双手插在上衣口袋里，走路时候也是这样。他比我会玩儿，比我爱唱歌，总体来说他胆子比我大，交际比我广，比我爱出风头。

我还记得很多。我记得有一个晚上他坐在我们宿舍楼下等我，那时候我们还只是朋友。他总是主动约我，请我吃饭。他说，我很像小说中的女孩。我想了想，觉得自己没有什么不同。也许在他眼中，一

个女孩子做过模特才来读大学，而且化妆、性格叛逆，引人注目却独来独往，这些都让他觉得受吸引。所以我想，他还真是一个孩子，这么容易就觉得好奇和新鲜。

后来他轻轻地把手搭在了我的肩膀上，我没有拒绝也没有动。我只是觉得这种感觉有些奇怪——就好像搭错了线。

可是后来，我还是爱上了他。我甚至也爱他和我所有不同的地方。我爱他的幼稚、傲慢和虚荣，我爱他的小心翼翼、忽冷忽热，我爱他所有的不成熟与不完美，我爱他善良和不够善良的一切。

我不知道他爱不爱我，我们只是一对拥抱、接吻和牵手的好朋友，就像他也从不清楚我有多爱他。我们总是试探彼此的底线，像两只没有安全感的蜗牛。但是我比他勇敢，我想是因为我比较爱他，而且他比我要聪明一点。

但是那些都没有关系啊。反正最后的最后，每个人都会走，谁也不会留下来。

他临走的前一天晚上，我对着他一直哭，旁若无人地号啕大哭，完全不顾及形象也完全不需要掩饰。因为我知道他其实是不爱我的。我心里突然就清楚了这一点，不管他说什么，我都清楚了这一点。我忽然明白我们之间隔着万水千山，有着长长的距离，像岛屿和岛屿，完全无能为力。但我却无可挽回地爱上了他，爱得把心掉下了悬崖，连回声都没有。于是我只能哭，用尽力气哭。

我用哭泣为自己的爱情做了一次永别。

这可能是我一生当中，最难忘的一段恋情。我到现在还记得那种

面对他就莫名心跳、羞涩的感觉，像个涉世不深的小女生。但是若说值得，他其实并不那么值得。他所有最特别的意义，都是我自己赋予的，但是我却为他给出了最真实的那个自己。那个下着雨的夜晚也要跑去看他一眼的我，是我自己以前不认得的。那种确确实实的喜欢，也是自己以前从来不知道的。

所有的难忘，还因为他并不真的爱我。他其实谁都不爱，他只是个孩子。他只爱他自己。

而那时候，我也并不成熟，我爱得太任性、太狭隘和偏执，所以伤得很重。

多年以后，经历若干或长或短大大小小的恋情，我才懂得爱是什么。我才知道那些痛彻心腑的伤离别不过是青春散场的背景音乐和装饰物。但我还是很怀念和珍惜那个自己，那里有我最宝贵的年华和我最柔软的感情。

多年以后，当我遇见了另一个人，我才知道，一份妥帖的爱其实是内心拥有的力量，它会让你越发安定、平和。因为你内心是笃定的，所以你才可以安然地去做每件事情。你知道，他在，你也在。当你看到他，你的整个世界是和煦开阔的，你第一次有了踏实确凿的安全感。你相信他，也相信自己；你了解他，也了解自己。当你把手交到他的手中，知道自己可以跟随他到任何地方都不会惧怕，就够了。

而那些轰轰烈烈，只为证明我们曾经年轻过。

终有一天你会明白，一个真正爱你并值得你爱的人会为你做什么样的事情。当初的你爱一个人，爱的是恋爱中的自己。直到你遇到了

另一个人，爱他就像爱你的生命。而若没有那些经历，你又怎么会懂得珍惜。上帝在让你遇到对的人之前总会先安排一些错的给你，这样才会让你在遇到对的人的时候心怀感激。而那些美丽的错过，只为遇见命中注定的这一个你。

随着时光的流逝，爱也会成长。那些深深浅浅的伤害，不过是為了帮你的人生开出一张清单，清算所有人的排名和价值。“一个真正值得你流泪的人根本就不会让你哭”，那就把我们的眼泪，都留给青春。

想起那些往事，便又想起柳永的词：和我，免使年少光阴虚过。
于是一切都仿佛历历在目，一切又都释然。

谢谢你， 爱过我

你看起来很美味 / 文

你问，过得好吗？

我其实不知道该回答什么。但是我条件反射一般的，很快回答：“嗯，好。”

我还是不得不非常不争气地说一句：“你真不愧是唱歌的，声音跟分开的时候一样好听。”

我那个时候总说，你的声音有一股力量。我还特别矫情地跟你背我看到的句子，我说就算哪天在坟墓里，听到你叫我，我也会站起来，跟你走。

是多久以前，我有这样的想法。

是多久以前，我爱一个人爱到这么义无反顾。

是多久以前，我为了一个人改掉了我的志愿表，放弃了大家都说

好的学校好的专业，仅仅是为了我爱的那个人的所谓的梦想。

是多久以前，明明知道结果的事情，我还是愿意坚持下去。

那应该是我非常不懂事的时候。

如果时光倒流，我真的想说我这辈子最后悔的事情，就是曾经差点因为你的梦想，毁掉了我的整个人生。

当初认识你，就是因为我花痴地看见一张你的照片。

那个时候我跟你姐是特好的朋友，但是我没有见过你。

是被别人偷拍的照片，是一次郊游的照片，那么多人当中我就看见了你。

你坐在一块石头上面听歌，照片拍到的是你的侧面。

我不知道为什么有面熟的感觉。然后我跟你姐说这个小伙子看着好熟悉。

你姐姐是有意撮合我们的。

虽然我只是随口说说。这个事儿我很快就抛到脑后去了。

但是她没忘，于是我不知道她说了什么，你来加上了我的QQ。

然后非常俗气地，我们一拍即合、一见钟情了。

你真的是非常好的人。就算现在分开了，就算曾经恨过你。

但是现在回忆起来，我还是这么觉得。

你说我之所以没有见过你是因为你爸爸妈妈在外地包工程，所以你在外地念私立高中。只有假期才回来。

你每天都会发短信告诉我我这里第二天的天气。

你天天都会打一个电话给我。

你逛街的时候看到我喜欢的东西都会买给我。

你记得很多我说过的话。

你说让我不要看太久电脑要保护眼睛。

你说可以多吃一点，我那个时候还太瘦所以胖点没关系。

你说我就是你在那一整个城市的牵挂啊。

你说你会保护我，就算你现在不在身边但是你还是有能力保护我，只要谁欺负我你一定不让他好过。

你排了好几个小时的队给我拿到了我喜欢的作家的签名。

你把乐队演出的视频录下来给我看，还有你上台前，他们录的，你对我的表白。

你从来都不吝啬把朋友介绍给我。

你偶尔高傲脾气不好但是对我很好。

到此为止！

我真的，不能再回忆你的好了。

我真的真的，不能再去想，那个时候我有多爱你了。

那个时候我跟现在不一样，我满心欢喜地跟你恋爱，你的短信我要一个字一个字地读好几遍。

你的信、你送我的小东西我收了整整一个盒子经常拿出来看，你心脏不好于是我摘抄了一整个笔记本关于房间隔缺损的知识，我也不想再去回忆我那个时候有多爱你。

总之，年少的我，抬头看着你，觉得自己碰上了天底下所有的好事。而这所有的好事，不过就是四个字：我遇见你。

这些美好的事情，这些美好的岁月，都过去了。

那么来说说后来吧。

我问过你，她比我漂亮吗？你说不是。

我说那是比我更爱你吗？你也回答不是。

我说那你总要告诉我我输在哪里吧。

你说：“你在我眼中，是特别厉害，虽然经常碰到挫折，但是都可以自己解决的人。你朋友多，你人缘好，你不会孤单，但是她不一样。”

于是我就懂了。

我优秀我坚强我朋友多所以我活该被欺骗活该被劈腿，是这个意思吗？

谢谢你的夸奖。

也谢谢你的这个结果。

我宁愿因为这个分手，也不愿意自己是楚楚可怜的。

你解释说：“我不是不爱你了。我只是，没有以前那么爱你了。”

我摇头让你别说了，我说够了。你的心从来都是自由的。

如果你对我说，你想要一朵花，

那么我就会给你一朵最美丽的花。

如果你对我说，你想要一场雪，

那么我就会给你覆盖大地的大雪。

如果你对我说，你想要一颗星星，

那么我就会给你整个夜空。

如果你对我说，你累了，想要离开我，

那么我会说，我会对你说，
我给你自由，
我给你自由，
我给你自由，
我给你全部自由。

后来我在你喜欢的歌手的演唱会上听到这一段的时候，真的是泪流满面。

分手以后我就不怎么哭了。
我跟你发短信说了分手，然后关机了。
跟两个特别好的朋友逃课了，出去逛，走着走着我就受不了了，
实在觉得太难受了，于是蹲下来，在街上号啕大哭。

我真的很丢人。
哭完了以后，我跟她们去吃东西。
然后去喝酒了。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喝醉。
也是唯一的一次喝醉。我忘了我喝了多少。
朋友说我一杯接着一杯威士忌往自己胃里灌，谁拦我我就眼红，
后来喝多了，就哭着喊你的名字，睡着了。

是晨晨和他喜欢的那个女孩子来带我回家的。
我睡到了第二天下午，宿醉以后发现你买给我的手镯不见了，就是那个据说很贵的翡翠手镯。
我不知道是被我碰碎了还是被谁偷了，总之我就是找不到它了。

以后的日子里，我再也没有找到过它。

我在床上坐了一会儿。忍着头疼起床，洗漱，然后上课。

从那以后，我的朋友都心照不宣地不跟我提起你。

有时候说起你，看到我过来，会马上闭嘴，一副害怕的样子看着我。

久了之后我也就习惯这种尴尬了。

上次有朋友到我空间留言说他们校庆，你唱了一首歌真好听。

于是我回复，“关我什么事？”

想想有点蛮横的回答，但是也确实是不关我的事。

你现在跟我是什关系？什么都不是。

最开始刻骨铭心的爱，后来是深入骨髓的恨，到现在，我就真的什么情绪都不剩了。

我恨过你。

我本来就不是什么别扭的人，所以我勇敢地承认：我恨过你。

我恨你并不是因为我说分手你没有挽留，并不是因为在那段时间里我们俩唯一的默契就是不联系。

我恨你是因为，因为你的梦想，我开始走上了一条荆棘路。

而在那条路刚刚开始的时候，你就离开了我。

你留我一个人在黑暗里摸爬滚打满身鲜血而去管另外一个在阳光下晒着太阳看起来有点寂寞的姑娘。

但是到后来，那种恨慢慢淡了。

因为每当我想要鼓起勇气恨你的时候，我就会想起你的笑容，想起你因为我关了一天机不知道我出了什么事的时候的担心，想起我生

病了你来看我的时候眼睛里隐忍的泪水，想起你替我解的那些围，想起你给过我的无数的温暖。

我原来以为我已经忘记了。

可是它们从来没有消失过，它们在我的心里，慢慢地抵消着我认为的那些了不起的恨。

看《那些年》，最感动的一句话是：

被你喜欢过，很难觉得别人有那么喜欢我。

所以你最可恶的是在这里。

明明都要离开我的生命了。

明明都要跟我永远地说再见了。

明明都说不再打扰我的生活了。

可是却影响我一个又一个决定和判断。

让我一个人，抱着宁缺毋滥的心态过了这么久。

你真的很可恶。

可是谢谢你曾经喜欢过我。

谢谢你 在那些日子温暖过我。

虽然你拿走了很多。

还是，谢谢。

前两天，看到这样一句话，我很喜欢。

想在这里，跟你们分享。

突然好想告诉你，
我又有跌倒，我又有站起，
我又会再开心，我又会不时难过，
我又喜欢上一个人，我又能感受到自己的急促与慌乱；
只是，我不再莽撞，不再执著，
不再渴望获得，不再只是理所当然地求索。

我想告诉你，我不再是那个我，我喜欢过你，但我现在更喜欢当时喜欢你的那个自己。

再见旧情人， 我是时间的新欢

了之 / 文

首先请原谅我用这句歌词，我只是觉得用来描述我现在的状态，这句歌词再贴切不过。

我六月收到宝心的通知，她在8月8号要结婚了。这是我最好的闺蜜，我们相识多年，最难熬的那两年是她一直陪在我身边，才会有现在的我。虽然不够好，但如果我没有她，我一定比现在要糟糕。

她和男朋友在一起很多年，又一起去新西兰留学，这次结婚以后就要在那边长期定居，很少回国了。

宝心在外婆家住了几天，然后回到邯郸和我过暑假。有一次中午吃饭的时候我们讨论起伴娘的裙子要定什么样子，然后又说到会有哪些人远道而来参加她的婚礼。这时她想了想，然后看着我说：“S也会来，带着他女朋友。”我无谓地笑笑：“是不是说未婚妻更合适点儿。”

你会来我一点也不意外，毕竟你当时也和宝心以及宝心的男朋友一起在国外留学，住在一间公寓，这么多年的朋友，来参加婚礼也是应该的。

带着你女朋友一起来也是应该的。

不像之前，偶尔听到你的消息还是会心里感到颤动，虽然与我无关。现在再听到你的名字，反而波澜不惊，像是从来不认识。

今天下午宝心打电话说你们到了，晚上一起吃个饭，我没有犹豫，一口应了下来。

我之前想过，再见到你的时候我应该是控制不住地紧张，没完没了地换衣服想着穿什么见你，见面的时候刻意回避去看你，大概就是这样。但我没有，我只是打了一层粉底，随便翻出来一件T恤和短裤就穿上了，因为我没考虑你会不会觉得我穿什么好看什么不好看，而是我喝多了啤酒会频繁上厕所穿短裤更方便点。

你看，你在我心里没什么分量了。

我推开包厢的门的时候，你们都已经到了。我看到了你身边的姑娘，坐得端端正正，算不上一眼看上去就觉得漂亮的，但五官长得也规规矩矩，非常耐看；个子不高，在身高185cm的你旁边显得小小的。她应该知道，或者隐约能感到我是谁，对我笑得很礼貌，但是很真诚。

我第一眼没看你，而是去看这个姑娘；好吧我承认，我还是有点儿介怀，或者更多的是好奇。

我们每个人都落落大方，每一次的推杯换盏，每一次的曲意逢迎，

我和你都能说上一两句话，客气，但是并不生分，我和你都是极会把握分寸的人，场面上的功夫做得比谁都漂亮。这一点看来我们都没变，值得欣慰。

和你碰杯喝酒的时候你随意说了一句“我觉得你越来越漂亮了”，我笑着回答：“现在有人疼有人爱，日子过得顺风顺水，人自然变得越来越美。”你也笑笑，又喝了一杯。我没想故意拿话噎你，我说的是实话，我现在的日子就是这样。因为你而愁眉不展郁结难平的日子，早就过去了。

你打一开始就不该有这种奢望：我会一直爱你，或者我会一直把你放在我心里。

要知道，情话再怎样深重，也会随着时间的稀释而大打折扣，左耳进右耳出的东西，没必要放在心上。

饭局过半，大家聊起从前，说到有一次一起吃饭，你们故意对服务员小姐说上海话，语速极快，说店里的菜做得不正宗什么的，结果把服务员小姐说哭了，你们又红着脸道歉说不是故意的，开玩笑而已。说到 S 你不胜酒力，三瓶啤酒就被放倒，喝水果汽酒都会醉，被我们嘲笑好久。说起了很多，也略过不提很多，就是我和你在一起的那些日子，大家都很有默契，为了保持对过去事物应有的缄默，也为了给你身边的姑娘足够的尊重。

如果一定要说起从前。

和你分手以后我过得也不算愉快，我年轻的时候也相信时间可以疗伤，但现在发现，是个伤口就会留疤，所谓的“去疤不留痕”都是胡扯。

我无法像你一样，哪怕心中有再多不舍也会挽起别人的手订婚。我无法像你一样，可以给一个毫无感情基础的人一个光明正大的名分，却无法给自己爱着的人一段名正言顺的感情。

你说父母命，不可违。你还说生活在这样的家庭你有你的身不由己。你说得最多的就是你爱我，说得更多的是你什么都给不了我。

有很长一段时间，关于上海、新西兰之类的字眼我闭口不提，我身边的朋友也是。关于你的一切都变得敏感，我像是清理病毒一样，扔掉了你的衬衣，你送我的裙子和高跟鞋也全送了人，香水倒进马桶，情侣水杯、白色匡威、T恤、背包和钥匙扣，也都打包扔了。

清理得彻底又干净，就像你从没来过。

当初为了让你住得自在，在亚太租着这套房子之后什么东西都换了，连窗帘和床单都换成了你要求的花色，厨房里的调料罐都是我亲自去挑的。

2010年6月10号，你来到邯郸之后，看到这套房子，说：“哈，好漂亮。”

每天早晨我去找你，我们一起坐在客厅的地毯上看电影，要么去逛街，要么就是去菜场买菜，一起做饭。晚上你送我回家，我上楼之前你总会抱抱我。

你说你最怀念的，是午后我们一起洗过碗之后，你在客厅画画，我在书房写稿，安静但又有一种不动声色的亲密。

和你分手后的第三天，我去退房子，房东阿姨看到只有我一个人，问了一句：“小姑娘，你男朋友呢？”

我没表情地说了句：“他死掉了。”

然后我迅速有了新男友，你沉不住气地问我是不是故意的，我只说不用你管。最后你近乎恼羞成怒地骂我无耻骂我没男人就不能活，我还是没什么反应。

因为我知道，你是不服气我这么快别了旧爱就有了新欢，你觉得我就是故意在折腾自己。

拉黑你所有联系方式，邮箱也申请了新的，即使这样，还是会把那些数字流利地背出来。

我知道我这样是欲盖弥彰，掩饰得太过分反显得矫情又做作。

这让我如何不心酸。

然后几次分分合合，直到彻底分手分干净，我用了一年的时间来调整自己，当然，这期间消耗了不少的酒精和烟草，以及我早已记不清样子的几任男朋友。

都说双子花心，话说回来，又有几人做得到阅人无数。

又有几人甘愿背上“情场高手”的名声。

盛赞的背后总是有着更多恶毒的怨怼，如同扎进心脏的芒刺，疼得要命，但是束手无策。

我是对凡事都有些执念的人，我知道你也是。所以我就算不问你也知道，你也一定有一段时间不好过。

这一年我从没联系过你，你也是，我觉得我们给了彼此充分的尊重，这样就够了。

现在再见到你，就像见到旧时好友，觉得亲切，觉得你和身边的

姑娘般配，觉得现在我们彼此过得都还不错。

挺好的。

吃完饭从饭店出来，正赶着打雷，我若无其事地等车，你大概是觉得奇怪，就问了一句：你现在不怕打雷了吗？

对，我怕打雷怕得要命。

但我特别坦然地看着你，轻松地说出不怕。

宝心在和你的姑娘说着婚礼喜宴的桌上要不要放鲜花，你趁着这个空当和我聊了两句，你问我最近过得怎么样，身体好一点了没，以及我现在男朋友和我相处得好吗。

我一字一句地回答你，让你能够听清楚，我现在过得有多好多知足。

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我喝酒、抽烟、熬夜你都不拦着，你觉得不该干涉我的生活习惯，我觉得也对。你给了我充分的自由和空间，让我觉得分外愉快和贴心，你爱我的时候，我相信你是真的爱我。

我现在的男朋友和你不同，让我戒烟，让我喝酒要有节制，总之事无巨细他都要管着。我会因为这些和他吵架和他有不愉快，但最后我还是愿意改的，因为我知道他爱我，他想让我变得越来越好。

最后我对你说了一句，我觉得我男朋友爱我的这种方式，比起当初你爱我的方式，更适合我。

我太清楚如果只是单纯地说着我过得很好过得很快乐一定没有说服力，但是你看到了，我变得越来越漂亮，见到你也不卑不亢大方得要命，眼神里没牵没挂，我说起我现在的生笑得一脸花枝乱颤，知

足的情绪洋洋洒洒地全泼进你眼里。

你一定觉得伤感，世界上少了一个那么那么爱你的人。虽然你也灿烂地笑着说我过得好就行，但是落寞两个字还是逃不过我的眼。

成了，这就是我对你最好的报复，也是最优雅的原谅。

临上车前，我握着你女朋友的手说改天一起去花圃玩儿，她还是笑得那么真诚，连连说着好啊好啊，谢谢你啊，麻烦啦。带着浓重的软语腔调。

我把车窗摇下来和你们说再见，你们也笑着回应我。

你走了，把最好的我也带走了。

但是也谢谢你的离开，成全了现在的我，更好的我。

让我在十八岁那年被你一刀一刀捅得体无完肤，心也伤了个稀碎。然后我浴血奋战直到现在没有一个伤口，在最好的年纪爱上了一个最好的人。

再见旧情人，哪怕你曾经如此伤害过我，但归根到底也是帮助我成长拔节的人，还是值得感谢。

祝你以后也过得好。

爱与爱的区别

流云在天 / 文

上午开机后，看到他的信息：广东最近天气不好，尽量不要出去乱跑。

两年的时光，说多不多，说少不少。大多时候，不在一起，亦鲜有联络，除非有事，否则手机也很少拨通，不明就里的人或许觉得这和陌生人无异，但事实上并不是如此，我们之间虽然没有太多的话，却从未断了联系。

这么多年，身边来来去去很多人。有些人，电话打得很频繁，但是一直难以真正走进心里去；也有些人，日常疏于联络，但一直不离不弃。

感情的深厚，从来不是靠语言的多少去衡量，而最深最重的感情，却势必是与时日一同成长的。

在我还没有从云南回来广东的时候，几个朋友聚在一起，有两个女友也从西安和南京飞来春城。

其中一个女友，自机场接她上车，电话便没有停过，一会儿笑，一会儿吵，全然不顾及车里其他人。这样毫无忌讳的爱是好的，因为这个社会上已经没有多少人能够爱得彻底，爱得勇敢，爱得投入，或者说爱得义无反顾。

她的那个他，当年我在西安时也曾见过。虽然女友漂亮、温柔，但是很明显不是他心头的那颗朱砂痣。

是情皆孽，无人不苦。

但是她说，青春年少，及时行乐，在一起一天便少一天，我没有多余的要求。

有多少人这样讲过呢？——“我没有多余要求”。

这话我不信。因为当年的我，也说过这样的话。爱上一个人，在以后的许多夜晚，在心里念着他的名字，反反复复，一遍一遍，想着我只要每天都能够看到他就可以了。再之后，想要一个怀抱，一个吻，之后是他的爱，再之后是日日相守……

可这世间最难的恐怕就是相守了吧。因为小事，开始争吵，开始埋怨……女人在争吵中容易变得认真，而男人在争吵中变得退却，两人之间相处变成如履薄冰般。

那个时候，我忘记了自己的最初，忘记了自己的最初只是想要每天能够看到他就可以了，忘记了自己最初其实并没有多余的要求。

我没有女友的耐心，没有耐心和哪个男人日日煲电话粥直到电板发烫。

也找不到那么多的话说。从某一个角度来说，我本身就不算是一个话多的人，自身十分淡漠疏离，有时候甚至感觉自己无法融入众人热闹的氛围中。所以，如果让我与谁每天数十个电话地联络，我会觉得十分痛苦。

但也或许是现在的我，爱得自私，爱得不够彻底。

因为爱，人本应该是可以毫无怨言的。而我现在却学会为自己寻找太多的借口，做美容、练瑜伽、旅行等等。

他也曾抱怨过，说我不够关心他。

我抬头反问：“何以见得？”

“因为你极少打电话问我在哪里，问我在做什么。”

“这些话，问得妥当是关心，问得不妥是查岗，问了也不会有意义，难道要我问你想不想我？”

他听闻也就不再说什么。但是，我知晓他心里是不满的。

我不是摩西，没有出埃及的精神，不能够为爱不管不顾自绝后路。我知道这话伤人，但是你不是正因如此才会选择我吗？不会成为你的负担，不会增加你的烦恼，不会拖着你逛街购物，更不会拉着你絮絮叨叨诉说因为出差频繁缺少陪伴带来的不满。

女友看我现今对待感情和对待生活的态度，说：“你不够爱他。”

我没有反驳，自然是爱的，只是我更爱我自己。因为感情不是我生活的全部。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感谢那些曾经带给我辜负与伤害或者是背弃的人，是他们让我成为如今的我。

如果是曾经的我，遇到这般大的台风，定会打电话给对方，讲台风让我如何害怕，甚至会因害怕而在电话里哭泣。

可是现在我没有，我只是在台风肆虐的时候拥紧怀中的女儿，告诉她很快就会没事。虽然那时我的心里还是会害怕，可我明白拨一通电话并不能够解决什么问题。我至为相信自己会变得日益坚韧，因为保持着这样的相信，所以不认为现在的行为有什么不妥或者是错误的。也因我曾想过，待多年以后，或许我当初那般爱的心志还在，可是青春已经不能够和心志共进退了……

捧出一颗心来

想要过一种生活，有情趣做饭，有心情看书，有时间旅行。
最最重要的，是这一切都有人陪伴。



牛人都领证了

米没了 / 文

—

有时候很希望的事情，在等待了很久后真的会实现，这是我拥有的最好的经验，虽然不知道眼前会怎样，但总觉得会有更好的未来。

对了，一年后夏天时另一个发小和屁屁也会结婚，岁月就是这么流逝的，就是这样。

最后明年的我比现在成熟有耐心，觉得自己挺幸福。

其实我们不再年轻了，最明显的证明是回头一看，那些跟我们一起长大的伙伴都结婚了。

蔻蔻、屁屁、眼眼、猪猪四个中眼眼最早结婚，那会儿她在哈尔滨上学，有一个不好看又喜欢花她钱的男朋友，眼眼的家人不同意，

于是强制她退学并把她带回到南方家乡，再回来时她已和家乡的男人结婚了。

我们吓了一跳，虽然大家都看不上眼眼之前的男朋友，但是实在想不到她这么快刀斩乱麻就决定了终身大事。而眼眼决定嫁给这个人是从南方回来的路上，那会儿机票买不到只能坐卧铺，眼眼第一次睡上铺很害怕，这个男人就在对面铺上把腿搭过来挡着，挡了一夜。她是知道好赖的，于是听从了家人的安排。

眼眼说，一旦合适，结婚要趁早，结婚之前的感情从来不是慢慢累积的，而是慢慢消耗的。

现在，眼眼的宝宝一岁了，眼眼比我幸福。

二

2008年的8月8号有好多人结婚，我当时在哈尔滨忙活一个发小的婚礼，她在6月时大学毕业，8月就举行了婚礼。这个女孩很厉害，当所有同学都在享受象牙塔里的阳春白雪时，她就决定嫁给这个男人。爷们儿大她8岁，不老、不难看，有能力、随和、好亲近，婚礼车队码齐了88辆宝马，头车白色悍马后跟着10辆加长林肯，典礼时放了一千只鸽子、三千只气球、五千只蝴蝶，整个过程豪华又耗力，我每天忙着陪她去照相、试妆，准备琐事累到晚上沾着枕头就睡着，可理应更加忙碌的新郎却依旧有心力在半夜驱车来宾馆安抚新娘的情绪。

临来日本的时候，发小曾要求安排我认识一些男人。她老公的很

多朋友不错，她觉得我应该像她一样安定下来，她跟我说：“你要知道自己要什么，我就是要嫁给他，最后我嫁了。”

可是我婉拒了她的好意，依旧来了日本，现在开始觉得她比我幸福。

三

也是 2008 年 8 月 8 日，就是我在烈日下为别人的幸福帮忙时，我的初恋在同一个城市结婚了。

那会儿我跟他断了联系，但是总有长辈来提醒，说他考上了北京音乐学院，说他毕业了做了大学老师，说他依旧跟之前那个女生在一起，说他要结婚了。

我很遗憾，真的。

那个吹长笛的男生那么英俊温柔又专心，只怪我当时太小，他问我等他吗，我却觉得被辜负而干脆利索地说不等。

那些他一口袋一口袋送我的手链被我扔了，之后的几年我们偶尔还见面，我知道他对我好，但年少的我不怕辜负这种好。后来他有了第二任女朋友，送我的生日礼物就变成了易碎的水晶，我于是知道他不爱我了，像那个鱼眼睛的故事，那些廉价的好看的手链是别人的了，水晶摆设虽然昂贵些，同样也客套疏远了。

后来他就跟那个女人结婚了，他比我幸福。

四

我喜欢但是娶了别的女人的男人还有初中时的同桌。

胖胖的男生满腹心机，在我们那样的子弟学校里叱咤风云、游刃有余。他一直不间断地勾搭着我，偶尔温柔、偶尔强势，而我一直在享受。可是到初三的时候，他突然去了军校，我对那天的事情记忆犹新：阳光很好的正午，我吃着盒饭，他坐到我身边扒拉扒拉我的菜色然后一脸坏笑地告诉我他要走了，我有点愣住了，连后来照相时的样子都很恍惚。那天夜里我们去吃送行宴，我当时不知道我妈妈和他的父母一起在酒店的包房里，我喝多了，曾经所有的得意跟骄傲都变成号啕大哭倾泻而出，而他抱着肩膀咬着唇，靠在车上远远地看着我，使劲地看着我。那天晚上我住在屁屁家，半夜时我们两个从二楼跳出去找他，他就问我一句话：“你是个傻瓜吧，以前多牛啊，现在连你妈都知道你爱我。”

我恨他。这些恨让我在两年的时间里写一封又一封的信告诉他我等他，后来他回来了。又是一个阳光正好的中午，他带着各种礼物满脸欢笑地在我家楼下等我，我们一起去吃饭喝酒，一起跟朋友狂欢。然后，我当着所有人面说：“你回来干什么啊？你是傻瓜吗，我说什么你都信？”

他笑了，他走了，家里托了关系让他继续在军校里深造。几年过去了，他现在在大连海关当个小官，娶了一个家世很好的女人，门当

户对、恩爱舒适，他比我幸福。

五

今天是丽丽领证的日子。我介绍她跟张楠认识后，更多是感受着她的抱怨跟辛苦。曾经我以为我比她清醒而幸运，但是昨天她告诉我：如果相爱就好好珍惜吧，我们不折腾了，决定领证了。

丽丽比我牛，丽丽比我幸福。

猪猪跟屁屁比我好看得多。猪猪有过一个相处 8 年的男朋友，屁屁和一个舞蹈老师折腾了 4 年。

现在她们都分了。

对于新恋情，猪猪表现出一副难得的积极模样，屁屁每天沉浸在幸福里。

她们比我懂得向前看，比我牛，她们一定会比我先领证，并且比我幸福。

而关于自己的婚礼，其实我不止一次地盼望过。

最牛的假设是在某一个很平凡的日子里，没有任何预兆地，我拿出小红本告诉大家我已经结婚了。

没有仪式跟烦琐的程序，不要廉价的婚纱跟吵闹的鞭炮，我只想在某一些夏日里，跟我的新郎穿着各种各样的白衬衫跑去各种各样的地方留下各种各样的笑声跟回忆。比如光着脚踩在赤道附近的沙滩上，比如在最美的教堂前亲吻然后把照片寄给我基督徒的妈妈看，比如在布达拉

宫前戴同一条哈达，比如在加勒比海岸让头发飞向同一个方向……

而那些夏天过后的事情，结婚之前先不想。要不要孩子、要不要争吵、要不要感情慢慢地冷淡……其实这些都不可怕，一步走出去步步走下去，我怕的是找不到夏天里的那个人。

娶我吧，娶我吧。

我想用鲜血在衣服后面写上你的名字，再写“这是我的丈夫”。

如果时光回溯，我会是披荆斩棘的女盗贼，是同你一起打扫战场的兵将，寒窑十八年让我守就守，国破家亡让我一起死就一起死。

如果时光延续到现在，我会在你睡着时掖掖被角，在你累的时候煲一锅汤，在你空闲的时候一起看球赛、看F1、看环法并喝啤酒，在你体力不行时来个女上位……

人生所有风景都看过了，你还在忙什么而不肯出现？

如果真有那么一个人，请不要比我幸福也别比我绝望，让我们一起凑合着领个小红本，然后幸福地生活下去吧。

爱情这件事

优等生杜小明 / 文

昨天又跟媳妇吵架了，原因是她跟我视频时，我说“你怎么又胖了”，然后她就怒了。后来要不是我甜言蜜语，极尽讨好之能事，没准我今天就得过光棍节了。感情这种事很玄妙，前一秒还指天发誓“山无陵天地合才敢与君绝”的两个人，下一秒没准就因为一句无心之话、一个乱瞟小姑娘的眼神而吵架分手，再下一秒也许又如胶似漆了。

有时候爱与不爱，都是一瞬间的感觉。一瞬间可以特别爱——此生与你携手死而无憾；一瞬间可以特别讨厌——极度怀疑自己为什么会和她相处这么久。

相爱的两个人为什么会有如此极端的反应？一半海水，一半火焰。好的时候好成了一个人，坏的时候恨不得食其骨寝其皮。我想：可能是因为太在乎了吧，越是在乎的人，越是容易着急上火。对方的一点小事，

在你眼里就是大事。譬如我媳妇在日本银行卡丢了，我着急得眼睛都要喷出火了。“她没有钱怎么办？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我想到这差点就打电话到大使馆求助了。再看我媳妇那边，没事儿人一样睡着了。这就是爱情，让我们变成了一个个患得患失的“神经病”。

爱之深，责之切。对那些你最爱的人，你恰恰最苛刻，就好像我对我媳妇一样。她丢三落四，我就往死里骂她。因为我怕她丢出大事来，比如把自己丢在深山老林之类的。当然这个假设很可笑，但不是每个人都吃一堑长一智。由小见大，用最严厉的语言教训最爱的人，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太在乎了。恨不得把她变成你，恨不得宁愿出事的人是你自己。

其实，我跟我媳妇经常吵架，而且都是因为小事引起的。若我说爱情里面无小事，那未免就显得太过矫情了。就像我前面说的，爱情让我们变成了一个个患得患失的神经病，所以什么小事也变成了大事。离别之所以令人心痛，是因为我们再也见不到和那个人曾经共度过的开心和快乐了。所以在吵架分手的时候，多想想曾经一起走过的日子吧。想想没有了她，你要一个人走在你们一起走过的街道，一个人喝你们一起喝过的咖啡，一个人看你们一起看过的电影，一个人读别人爱情里面曾经属于你们的文字。比起分手，你觉得那些小事还叫事吗？

写到这，我就在想，我一个大老爷们儿，不问国事不谈经济不说股票，为啥总爱写跟爱情有关的东西呢？可能是因为除了谈恋爱这件事，其他我什么都做不好吧。从小到大我学习就不行，英语三级B都没过，物理会考考了七次，光补考费就够吃好几顿金钱豹了；体育不

行，跳沙坑摔个狗吃屎，引体向上能做半个，踢球一个大脚开球，脚戳地上骨裂了；文艺不行，五音不全，写字像狗扒，吉他弹得倒不错，弹了半年，以一首“53231323”叱咤乐坛；工作不行，干建筑看不懂工程定额，干杂志把杂志社干倒闭了，干策划不会写 PPT，卖美瞳经常赔钱。手不能提，肩不能挑，文不能安天下，就这样一个主儿。就别眼高手低了，守住一门事业，干到老，退休，足矣。我想，爱情就是我的事业吧。

把爱情当作事业，多爱她一点，就会多得到一些快乐；多努力工作一点，就会多得到一些薪水；多思考，就会多感悟；多付出，就会多收获；少一些抱怨，少一些埋怨，就像工作一样，过程怎样不爽最后还是要完成；永远都不要等一个人来爱你，就像永远都不要等工作来找你一样，因为大家都在等。珍惜你现有的爱情，就像珍惜一份得来不易的事业。等我老去的时候，别人问我这辈子都干过什么，我拍着胸脯子说：“我媳妇就是我这一生最满意的事业！”我觉得挺牛的。

保尔·柯察金说：“一个人的生命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碌碌无为而羞愧。”在和你的爱情事业里，我没迟到、没早退、没下岗，直到生命尽头，尘归尘、土归土，就是我该退休的时候了。

婚姻故事二则

书生柏小齐 / 文

—

上周收到一封豆邮，是隔壁学校一位姑娘发来的，内容简洁明了，说是清华的食堂吃腻了，听闻北大的食堂甚好，想与我相互蹭饭吃。

我还没吃过隔壁的食堂，所以有清华妹子说要找我相互蹭饭吃，我乐意至极。收到豆邮后顺便看了一眼她的主页，发现个人说明里有这么一句：“88年已婚少妇，清华小硕未满。”

24岁，清华硕士，已婚少妇……

这三个关键词叠加在一起，其背后必然有着丰富的故事。我是一个爱听故事的人，其后与姑娘互换了联系方式，并约定今天中午她来北大找我吃午饭。

今日帝都光照充沛，我们在“学一”吃过午饭后，经静园绕未名湖走了两圈。其间，学术和生活都聊了聊。姑娘性格开朗率真，说话简单明了，理解力也不错，是我很喜欢的那种谈话对象，按她的话说：“我们正式建立邦交。”

饭后几十分钟的散步间隙，我们聊了生活与学术，主要是她讲我听。她给我讲了她和她老公以及她父母的两段婚姻故事，听得我感慨万千。作为大龄未婚男青年，除了学术外，当下中国青年的婚恋状况是我眼下相当关心的问题。《非诚勿扰》我期期都看，这种事我好意思到处讲吗！

经姑娘同意，我决定把她讲给我听的两个故事都写下来。为行文方便，我姑且给她取个代称——竹子。

二

竹子她娘生在湖北的农村，5岁时就被抱养给了武汉一个有权有势的家庭，同时被抱养的，还有一个男孩，后来也就成了竹子的舅舅。

那是个典型重男轻女的家庭，男孩被当宝贝一样疼爱，女孩嘛，则如同佣工。竹子她娘刚去，就承担起了家里繁重的家务活，有时夜里三四点就要起来，为的是要做一家人早晨要吃的馒头。竹子她娘的养母还经常揍她，就这样，她从一个小女孩，一点点地艰难成长，最后终于长到了18岁，遇见了竹子她爹。

竹子她爹是她舅舅的同学，家境相当不错，竹子她娘那时要考大

学，但因是农村户口，有很多障碍。竹子奶奶是个有魄力的女人，相中了这个媳妇儿，给她经济方面的资助，并解决了户口问题。竹子她娘从小就是个苦孩子，自然珍惜难得的学习机会，很争气地考上了省医学院校，大学毕业后就与竹子她爹完婚，23岁时生下了竹子，此后又在90年代初期读了一家著名口腔医学院的研究生，并成为了一名优秀的口腔种植科大夫。

故事进行到这里，竹子她娘的人生似乎是个很励志的故事。可惜她后半生过得并不幸福，问题出在竹子她爹身上。

按竹子的话说，她爹身上集中了中国男人所有的劣根性而毫无优点。竹子她爹是一所中学的物理教师，懒、好赌，打竹子记事起，家里的所有大小事，都是她妈一手包办，就连换灯泡、通马桶这样的事，都是她妈干。她爹，什么都不干，是完完全全真的什么都不干，除了一件事，那就是揍竹子。

竹子被她爹揍了很多次，她说小时候吃饭掉一粒米都会被她爹拿皮带抽手掌。每次她爹揍她时，她妈都拦不住，只有哭。

竹子在说起挨揍的往事时，我们正站在静园草坪上晒太阳，她撩起刘海，指着右眼窝的地方让我看，那里，有一条往昔暴力留下的淡痕。

竹子她娘挣的钱是她爹数倍那么多，竹子从小到大的生活费、学费都由她娘一人承担，她爹挣的钱就自己花，打麻将输了钱还会跟她娘要。

“虽然这么说不太好，”我听了她的讲述，实在忍不住想这么说，“你妈才47岁，收入又相当高，跟你爸离了，即便一个人过，也能

迎来人生的第二春啊！”

“你这么说当然不好了，”她笑笑，几乎是毫不迟疑地答说，“他们毕竟都几十年了。”

这是一个典型的上一代的婚姻故事——女人坚韧、质朴、勤劳，而男人懒惰、荒唐、不负责任。

但是，他们都这样过了几十年了啊。离婚这种事，怎能考虑。

三

竹子在高中时喜欢上了一个典型的“高富帅”。男孩的父母在广东某个经济发达的镇上开医院，家里相当有钱。男孩身高180cm，成绩优秀，样貌帅气，这样的男孩在任何一个高中，想必都是女生仰慕的对象。

高中毕业后，竹子去天津上大学，男孩留在武汉读书，两人通过QQ交流感情。大一的时候男孩到天津旅游，竹子当“地陪”，在公交车上的某个瞬间，男孩突然吻了竹子脸颊一下，然后说：“做我女朋友吧。”

这就像是《非诚勿扰》上男嘉宾选的心动女生给他留灯到最后——情投意合，竹子当然二话不说就点头答应了。男孩便成了她的男友，但现在，应该称为前男友。

前男友表白那次，是他们交往三年多时间里他唯一一次去天津。在那三年里，竹子一次次地从天津飞回武汉，几乎每个月有一半的时

间是在武汉过的，这让她花光了积攒了十多年的压岁钱。前男友之所以不去天津，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不能逃课啊。

前男友是个学习狂，每天会定两个闹钟：一个是早晨四点四十四分，一个是下午四点四十四分。前一个闹钟是叫他起床的，后一个闹钟是提醒他又过了一天。竹子和他谈恋爱的三年时间里，主要内容是陪他上自习，给他送饭吃；逛街、看电影、出去旅游，一次也没有。

三年过后，学霸前男友顺利拿到 MIT 的 offer，在赴美前夕，他对竹子说：“我们是没有未来的，我们分手吧。”

那是 2009 年，竹子被击倒了，休学一年，回到家里，对母亲说：“我不想结婚了，也不想要小孩了，我就自己过一辈子好了。”

“他永远都把学业排第一位，”竹子说，“我排第二位，但我和学业之间，隔着一个东非大峡谷。”

“唉……”我叹了一口气，“这个世界是你的，也是我的，但归根结底，还是‘学霸’的。”

四

竹子她娘有多焦急，竹子不说，我也完全能想象到。自己坎坷一生，历经艰辛，好不容易把女儿带大，女儿的人生可以说就是她的第二人生了。

竹子她娘带着竹子去医院，竹子被诊断为抑郁，吃药，可还是不见好转。她又给女儿买了山地车，鼓励她出去骑车，结交朋友。竹子

就是在骑行时结识现在的老公的。

那时，竹子的老公和她前男友一样，也在武大读书。在认识竹子后不久，竹子老公便对她展开了攻势，无奈竹子尚在情殇之中，对她老公也全无兴趣。两人只是加了QQ，此后甚少联系。

一年后，竹子回天津继续读大学。竹子老公在头几个月里，每天晚上都会在QQ上给竹子留言，道一声晚安。几个月后，竹子终于忍无可忍了，说了句：“你烦不烦啊！”竹子老公从此噤声，从她生活中消失了。

“哈哈，你这是不懂纯情幼稚男的心啊，”我听到这儿实在忍不住笑了，我年轻的时候，也干过类似的蠢事，所以很能理解竹子老公，“他不过是想通过这种笨拙的方式表达对你的执著的爱罢了。”

看起来毫无希望的故事，后来却有峰回路转的契机。所以啊，姻缘这种事，真是冥冥之中自有定数。

五

竹子本科读的是政治学，但对法学很感兴趣，于是决定考清华的研究生。

“你怎么不考北大的法学院啊？”我问。

“考清华好找男朋友嘛！”她答。

我追问了一句：“你是认真的吗？”她回答说是认真的。

在婚恋问题上，我钦佩所有头脑清晰、目标明确的姑娘，凡是这

样的姑娘，最后鲜有不幸福的。去年上博士英语，认识一个工学院的师妹，她本科没有谈过恋爱，本科毕业直博后，她决定要恋爱了，于是拿出对待学业的认真劲，开始让同学给她介绍对象，于是开始了一轮轮的相亲。第一个相亲对象，她没看上对方；第二个对象，对方没看上她；第三个，他们相互就对上眼了。她的男友，也是隔壁的理工男。

不得不承认，清华理工男在婚恋市场上的确颇受青睐——踏实、靠谱、有经济实力。当然，前提是你要容得下他们的木讷和无情趣。

竹子考上清华后，发现她老公已先她一年考到清华了。于是，在竹子初入清华园时，她老公又重新展开了热烈的追求攻势，忙里忙外，对她照顾有加；而且还使出了理工男惯用的追女孩手段，经常给竹子的室友买各种零食，对竹子身边人极尽各种讨好之能事。

无奈竹子对她老公还是没有感觉，两人的关系一直没有什么实质性进展。

转机发生在今年六月。那时竹子她娘病了，竹子接完电话后难受极了，一个人跑出寝室哭去了。竹子老公通过线人得到消息后，马上买了五瓶水，背了一书包的水开始满学校地找竹子。清华大啊，竹子老公找了一个晚上终于找到了竹子。

“他没打电话给我，他说他不好意思打扰我，就闷头找了一个晚上。”竹子说到这段时，心里满是感动，“他说怕我哭太多了，需要补水。”

木讷的理工男，还是有可爱的时候。

竹子要回家看她娘，竹子老公送她去车站。到了车站他才告诉她，

他买了一张站票，于是，他便站了八个小时，陪她回到武汉，一直把她送到家门口。

六

七月时，竹子终于答应她老公，愿意试着和他交往一段时间。

一个月后，竹子对她老公说：“我们结婚吧。”

于是两人从学校借出户口，去领了结婚证。

领证前，竹子告诉了她娘，但没告诉她爹。竹子她娘很满意她老公，觉得是个老实的好孩子，她娘在此之前，就很不喜欢竹子的前男友。她爹知道后勃然大怒，觉得是挑战了他家长的权威。

这般行事，或是竹子对她爹多年来行径的一种报复吧，我不得而知。

竹子老公是江南人，和竹子她爹的大男子主义不同，他对竹子是死心塌地的好。他读硕，跟着老板做项目，每个月有 3500 的收入，全部上交。零用钱，由竹子发给。两人现在在外面租房子住，她老公家务活全包。

“但他根本不看书，也不看电影，他的爱好就两个：DOTA 和做实验。”竹子对她老公还是略有微词。

“不对，他还有一个爱好，那就是你。”我说，“对了，他知道你过来找我吃饭聊天吗？他不会介意吗？”

“我今早跟他说了啊，他说：‘你要去隔壁给我戴绿帽子啊’。”

竹子言罢，我们都大笑了起来。看不出来，清华理工男还是有幽

默感的。

结婚时，竹子差两个月满24岁，竹子老公差三个月满23岁。

竹子老公生于1989年年底，刚过法定结婚年龄9个月，竹子是他的第一个女朋友。

90后的小硕都结婚了啊！教我这个大龄老博情何以堪！

最后，谨以此文祝愿竹子和她老公新婚愉快，美满幸福。

补记：

在听竹子讲述她的故事时，我被她经历中所蕴藏的曾经的悲苦与当下的幸福所感动，心中充满了各种情绪，然后，很自然地就想写下来。

在写这篇文章时，我的叙述基本上是非常克制的，只是将我听来的印象深刻细节加以组织和叙述，我并没有在文中添加太多个人的分析和判断。再加之文字叙述的局限性，比如在第六小节讲述竹子和她老公结婚时，基本上是一笔带过。因为我想，两个人从相恋走向婚姻，其中所充满的丰富的细节和情感，不是这篇小文章可以详尽描述的。

这篇文章的评论里，有祝福有质疑，竹子看过后，心中自然是饱胀着各种情绪。因此，她用马甲写了篇日志，讲述了关于她恋爱和婚姻中她想要讲述和补充的细节。

这篇文章里有诸多我此前亦不知晓的细节，看过之后，更是感慨万千。

读者诸君，无论经历怎样的伤痛，这世界还是有真正的爱的。

看过竹子自己写的她和她老公的故事，我更相信如此。

在我最美好的年华， 遇见最深情的你

没头脑也很高兴 / 文

我想睡到自然醒，再养条憨狗，围着桌脚转尾巴。你坐在榻榻米上，桌上摊开我指给你的某处出彩的段落。我们喝茶、做饭，讨论是用电饭煲还是电磁炉煨汤，你给我系好围裙，盛满满的米饭给我。我们脚对脚地坐在湖边长凳听戏，微风拂着，蝉儿叫着，然后有一天我的腹部慢慢地鼓起来，是和你长得很像的“小眉眼”。

我们在露台上种植物，细心地浇水，剪掉多余的叶子。我们挽着手穿梭在古老的里弄，给对方的嘴巴塞糕点，亲吻嘴角的残渣。让时光静止，我们像两枚皮影贴在一起，歌声里我像七八岁的孩子给你试衣服，紧腰裤，你会称赞我性感，会有想把我抵在窗台的冲动，星空是最美的灯火。

你会说什么呢，爱你？或想你？还是其他什么！太多肉麻的词儿

从你嘴里一个个掉落到地板上，嘎嘣嘎嘣就像清脆的弹珠。我想起一部电视剧，男主角为女主角串了白珍珠说是把雨水送给她，然后，煽情些，落雨吧，噼噼啪啪地砸在窗沿上吧，你忽然转身，对我说：“就这样待在我身后，搂住我，好不好？”

你会称呼我什么呢，爱人、女儿，还是媳妇？你曾说要在我的头上缠上花头巾，像掳压寨夫人一样把我扛到肩膀上进洞房。我们不需要椒房仪式，只要轻微地把灯光调暗就好，这样你就不会看到我绯红的脸庞，燃烧如天边的晚霞。我们也会穿婚纱和礼服吧，在牧师的念诵里，给对方的无名指箍上戒指，因为它最靠近心脏，你说：“从此，我的心就能感受到你的心跳了。”

我们的孩子要起什么名字呢？在第一次的交融里，你会是怎样的表情呢？是像扑入花蜜的黑熊还是像蜻蜓点水温柔地点开我的唇？我们要不要幻想下这屋子该怎么装扮，墙面上是否要挂上你偷亲我的照片；我们要不要争抢下谁扮演慈父或慈母；我们要不要卷开地图，用铅笔标记，今年要去哪几个地方旅行；我们要不要准备一张花格子桌布，好在野炊时铺在层层的叶子上，光斑投影在我们脱掉鞋的光脚丫上，你的水壶里装着山涧的清泉。

泉水叮叮咚咚，你的小电动车“突突突”，我侧靠在你的后背上，宽阔得像一面墙。我在墙下踢盒盒、荡秋千、扎马尾辫，就像捡回了童年一样欢快。天气很热，你张开五指，让我蹲在你的阴影里纳凉，我可以躲猫猫，而且不会迷路。

我想，你是这样的吧：有稀朗的胡茬，就像雨后冒出的长了新叶

的乔木；你是新鲜的，新鲜如云，如云覆盖我；我躺在云上睡懒觉，你也是一只调皮的小狗或是小兔子，故意跑得很快，我要小跑着才能追上你的步伐，可你并不会跑到太远的地方，你总是三步一回头地，站在喷水池下的彩虹里、七星瓢虫安家的草地里，等我。

你说，我会变老，你也会变成一个没牙的老爷爷，我们就会像两把汤匙，只能舀点稀汤寡水；你说，生活有一天会变得俗一点，比如你将不再看报惦念钞票，我将为孩子的成绩单发脾气；我们都会关心营养知识和养老保险，以及孙子的幼儿园盒饭；走不到太远的地方，只能坐在离家很近的公园唠唠嗑；你说等到老得走不动了，你会不会拖着我走？我掐着你的脸蛋，说：“推也要把轮椅上的你推到泰山上。”你敲敲我的脑袋：“为什么残废的是我？那我就把担架上的你拖到游乐场，我拄着拐杖坐旋转木马，气死你！”

我们也会“翘辫子”吧。我们也会在某一天，哀伤地看完电影里生离死别的情节后，失魂地并排躺在床上，讨论天各一方的绝望。我们会十指紧扣，好像这一刻即将到来一样不愿冲走对方。我们承诺：如果有一个人先离开，那剩下的那个人，一定不要哭，因为他会不忍回头，会耽误了好时辰，会托梦给另一个人。你说你宁愿孤独留在世界上的是你，这样只有你一个人承受寂寥，抚摸着空荡的床铺失神。你可以把所有我喜欢的洋娃娃和书都捎给我，你说你要照顾我到我生命最后一秒。你说如果有一人先走了，那剩下的那个人就是空洞的蜡像，活着，已毫无意义。你还说什么了呢？啊，你说我是个胆小鬼，一定不会托梦给我，我会被吓得跳起来的。

我想说我爱你，可我紧张得说不出什么话了，好像此时就是你爱我的最后一刻。我躺在你的臂弯里，你的眼眸如湛蓝的天空，可明明有什么悄悄地划过，就像无人驾驶的飞机一样悄悄地划过。是什么呢，我装作不知道，我睡着了……时光恰恰好，在我最美好的年华，遇见最深情的你。

真正的爱不是让人疯狂的爱

毛路 / 文

前些日子去挪威玩了一阵，回来之后，让我印象最深的，不是挪威美丽的自然风光，也不是英俊的北欧青年，而是在飞机上听到的一个故事。这个故事颠覆了我的不少想法，比如以往我觉得浪费时间去挽回变心的另一半，无论男女，都很傻。如果你也这么想，那先看看故事，再作评论吧。

女主是个三十七岁的挪威女人。有一天，她的教授丈夫跟她坦白，说自己爱上了一个学生。那天还是他们结婚七周年纪念日。很老套，是吧？但再老套的故事，发生在不寻常的人身上，结果就有可能变成传奇。

据女主说，她丈夫也不是故意挑那天说的，他本想过完纪念日再说，但那天女主发现丈夫情绪不对，两人聊着聊着，就把事情抖出来

了。那时候教授跟女学生还是柏拉图式的爱情。

她问丈夫：“你想怎么办？”

丈夫说：“不知道。”

“那你为什么要告诉我？”

“你跟我说过，你要是爱上了别人，我宁愿你告诉我。”

“是呀，我还说过，我不愿意你为我做什么牺牲。这样对你我都不公平。因为，你得不到她，你会痛苦，她也会痛苦。只有我自己不明真相傻乐，但这种快乐毫无意义。那么，你现在更爱她，是吧？”

丈夫没说话，脸色跟她一样惨白。她明白那种伤害一个你在乎的人的痛，就算不及受伤害者，也是很痛的。除了痛，还有内疚，深深的内疚。他无法把答案说出口：是的，我现在爱她更多。不过她都懂了。

她说：“谢谢你告诉我。婚姻可以破，信任不能破。我们离婚吧。”

接下来的几天，就是讨论离婚的事情了。丈夫也挺够义气的，打算把财产都给她。她说，我不要你的钱。我只有一个条件：我们先分手，三年后再正式离婚。

教授把她的条件跟那个学生说了。学生不太高兴，不过最后还是妥协了。

给我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女主自始至终没说过男人跟小三的任何一句坏话。相反，在讲这个故事之前，她说的第一句话是：“我丈夫是个好人。”通过她对丈夫的描述，我同意她说的，她丈夫是个好人。比如当教授之前，他在一个公司上班，公司要裁一批人，其中裁掉了一个老员工。他觉得自己年轻，有精力，更好找新工作，就主动提出

自己走人，让老员工留下。她讲的都是一些小事，但可以看出来，他是一个正直而善良的人。

女主说：“如果我不先提离婚，他是不会离的。如果我寻死觅活恳求他别再见她，相信他也会那么做，但留住他的人，留不住他的心，有啥用？”

“但是，你把他推给她，就不怕他回不来吗？”

“回不来就证明确实不是我的了。那我就再去邂逅属于我的下一次爱情。但是我不想让自己带着一种不甘心过活，所以我要尽最大的努力，要是那样他都没有回头，那我也就没有什么不甘心了。”

她接着说：“那个女孩确实很漂亮，听说人也很好。当然，我还是蛮相信丈夫的眼光，不好的人，他也看不上。不过她也跟多数人一样，觉得年轻漂亮是优势。其实一点都不。年轻漂亮确实容易让人爱上你。得到爱不难，最难的是维持。”

我问她：“为什么是三年？”

她说：“哈哈，这是有科学统计的。两人的激情最多三年就烧光了，而且爱得越烈，烧得越快。他天天跟我在一起，习惯了我的一切。我确信，一旦分开，他还是会想念我的。也许头一年不会，第二年肯定会。所以我第一年不会去搭理他们，让他们烧吧。等到第二年，再联系他。我知道他的为人，他是不会瞒着那个女孩子来见我的。但是他肯定会想见我，这个自信我还是有的。女孩子知道他来见我，多半会有点不舒服。年轻女孩嘛，都没有安全感。然后我善解人意地跟他说，要不我们还是不见了？他有啥反应其实都不重要了。无非两种情

况：一、为了让女朋友满意，不见我。他心里肯定对小女朋友不满意。一对情侣，其中只要有一人心里不满意，绝对要吵架。二、他继续见我。那就换成是他小女朋友不满意了，也肯定会吵架。”

“他是一个很不喜欢争吵的人。第三年的时候，他该开始有点烦她了。到那时候，我就离开 Trondheim（女主所在城市）去旅游，在 Facebook 上分享各种嗨皮照片，偶尔来点跟帅哥的合影。当他看到我的生活中没有了他，照样阳光灿烂的时候，他反倒该失落了。”

我说：“你太理智、太淡定了。你到底爱不爱你丈夫呀？”

她说：“爱。”

我还是不甘心，继续问：“有多爱？”

她说：“姑娘，真正的爱不是让你极其疯狂，而是让你极其理智。为爱疯狂是女人的天性。疯狂是件多么容易的事情。但你想想，让一个女人违背自己的天性去爱，那得有多爱！对，我就是这么爱他。”

然后她告诉我，现在就是第三年。

第一年除了她也有了自己的情人以外，就没啥好说的了。有人也许会觉得她是在报复，但用她的话来说，好心情是很重要的。一开始两人说好了，就是情人，但后来那个情人爱上了她，想跟她在一起，她便不再见他了。

第二年的时候，女学生确实不高兴教授来见女主，他们也没再见面了。不过还在 Facebook 上联系着，虽然他从不跟她提女朋友的事情，但她通过其他朋友得知，他们开始吵架了。跟她预料的一模一样！

她一直在各个国家玩，只有上周回了 Trondheim 一趟。回家前，

她特地在 Facebook 上发布了消息。这次教授不顾女朋友的感受，约她出来喝咖啡了。先是真正的喝咖啡，然后就是“你——想——上——楼——喝——杯——咖——啡——吗？”

她带着浅浅的微笑继续说：“昨天他打电话来，说了很多话，不过核心就是他跟女朋友坦白了我们的事情，女朋友很崩溃，但还是不愿意分手。最后他提出来要分，因为他想跟我复合。我跟他说，等我旅行完再说。”

我问：“你想跟他复合吗？”

她说：“当然。我爱他，他也爱我，为什么不呢？不过我不能让他知道我的想法。回去我先拒绝他，让他尝尝失去我是啥滋味。”

临下飞机前，我问了最后一个问题。

“那万一你丈夫要是再对别人动心怎么办？”

她笑笑说：“一个人对有魅力的异性心动，这是很正常的事情，我也偶尔会对别人心动呀。关键是我们的行为是不是只止于心动。很多人把心动或迷恋误认为爱情，殊不知这些跟真正的爱情根本无法相比。心动的光芒最多只是颗钻石的光芒，让你惊叹于它的华丽，恨不得立刻拥有；但真爱的光芒就像阳光，久了也许会让人觉得稀松平常，但这种光芒能温暖你，照耀你，并且一旦失去，你就会发现整个世界都黑暗了。可惜很多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经过了这次事情，相信他应该懂了。”

后面的故事我就知道了。有多少听众，就能设想出多少种结局。我设想的结局，或者说我相信的结局是——他们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怀孕给我带来了一个信仰

刀劈三观荔枝 / 文

当我在微博上说我愿意为了自由的事业，在必要时甚至可以放弃生命。此话一出，倒是引起不小的涟漪，因为我说得太过庄重，太过高尚，在别人眼里也就太过虚伪了。然而，这是我经过了这两年来对生死哲学的思考才得出的结论。

就像大多数人一样，此前我对于何谓生命，只是一个泛泛的了解。“天赋人权，尊重生命”，是喊了很多年的口号。

生命，是很虚渺的。这个感想，来自丧亲之痛。

疼爱我的人，在那一天撒手人寰，我再也看不到他的微笑，他亲切的目视，再也感觉不到他手心里的温度。

看着他僵硬的身躯，我总以为他没有走。直到，连肉身都化为灰尘。这时候，我再也忍受不住了，彻底崩溃了。

我疯狂地去找他的遗物和他的照片，任何和他有关联的，哪怕一丝丝的关联的物品，也好被深深地捂在怀中，久久不放。

我学会了在这堆东西中寻找温存的记忆，它们总是被我的泪水一遍遍地浸透。

心有释怀，这需要过很多年，但那不是放下，年年扫墓，年年惦记。

在墓地里，抬头遥望，一片片的，黑压压的，无数个墓碑。这些死去的人，也是他们亲人心中永远不会忘记的人，但对我来说，只是一块块竖起的石头，没有任何意义。

我们的亲人，在别人的眼中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人。他们生前，就是组成这个社会、这个世界的默默无闻之辈。在人类史上，就是总体数字中的一个而已。

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生命啊！没有人知道他们，更没有人会记住他们，除了他们的亲人和后代。

不知道有多少人的人生匆匆而过，成为一个数字中的符号。

那时候我想着，是不是我也只能平凡地度过一生，连一些问题还没有想清楚，就这么离开人世了。

那时候，我对自由的认识并不深刻，我怀着宿命论的态度看待自己的人生，我只是平凡人中的一分子，没有人知道我是谁，也许我就这么平凡地过完一生。然而此后一些经历，让我在颠簸的人生路上折腾了很久。我反复地拷问自己，我的家庭、我所接受的教育、我的工作履历，和我的同龄比起来，哪一样不比他们跌宕起伏，这些背景都是非常规的，其实我的人生是那么的不同。

我又开始有点自命不凡了。我没能把这几年经历过东西总结好，所以我在那儿显得浮躁而肤浅、精明而世俗，连同对原本想要弄清楚的问题，都放弃了思考。

我变得越来越浮夸，心情也不好。热闹散去，虚荣之后感到特别孤独，我孤零零地坐在办公室，可以坐到第二天清晨。28岁那一年，我在自己的脸上看到一脸倦容，我开始变老了，有细微的皱纹和斑点浮现。

这让我产生焦虑。就要跨入30大关了，我还能像过往一样风风火火到处跑，五湖四海交朋友吗？

在事业的顶峰之际，我选择了离开。我把自己的行李打包，从浙江回来。我知道有的女人，遇到这样的情况一定顺势而为，一路向上爬，成为众人膜拜的翘楚，高高在上，最终事业有成。但那种特别夺目的光环，并不是我喜欢的，因为我还没有搞清楚我到底想要什么。

回到上海，基本上是一个停滞的状态。我有大把大把的时间看书、沉思，我逐渐喜欢上了悠闲的生活。虽然我还没有弄清楚未来会做什么，但我第一次感到自己生命的质量有厚重感，不再像以前那么缥缈。也许在进入下一个人生阶段之前，是该停下脚步歇歇，想想。

而这个想的过程经历了一次最高峰，那是我怀孕的时候。面对一个肉眼无法看到的生命胚胎，你却能实实在在地感知它的存在。它那么微小，却有本事把你折腾来折腾去，不停地呕吐、反胃、食欲不振、头昏、困乏，每天没有做什么事情就会感到累，累得吃完晚饭就想趴下。这是我生命的第一次敬畏，它把我折腾得死去活来的，太了不起了。

后来，第一次聆听胎心的波动，在扩音器里那个快速、强壮而有力的节奏，让我感叹不已，这是我对生命的第二次敬畏。现代医学的高科技让我有机会一窥神秘的生命起源，领略了生命的微妙。胚胎每一阶段的发育成熟，都让我不得不对生命产生了迷思。

直到这个新生命诞生的那一刻，我甚至产生了错觉，不知道他是谁。四肢被护士拎起，一个可怜兮兮无助的小东西，哇哇啼哭，瑟瑟发抖。哦，他是我呀！我也是这么来到人间的！

生命之脆弱，如此清晰深刻地呈现在我眼前。

我希望这个小生命坚强点，不用哭得那么害怕，我希望自己以后也能坚强点，因为生命原本是那么脆弱，容易受伤。

亲临一个新生命的到来，我才有了对生命的体认，而这一切都填补了原本我对生命理解不足的空白。

对生的思考必然会带来对死亡的思考。死亡是什么？很多人在哲学上尝试回答，但没有人拥有死亡的经验。所以，死亡是人类最大的迷惑。我不知道哲学上有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但我的确在做一个认真的思考，枫林告诉我，你在思考哲学上最难解决的问题。原来，这就是我的生死观初体验。

一开始我害怕死亡。我一直告诉他，我很热爱这个世界，有你们，有美好的东西，也有精彩繁复的发明创造，我难以想象，我的百年之后，世界变得怎样。我真想留下来看看，但到了时间，每个人都必须得走。

所以我纠结了好一阵子，不愿意错过美好精彩的东西，我哪怕就是一个飘忽不定的鬼魂，也心甘情愿地留下旁观这个精彩的世界。

原来，我对死亡的害怕来自内心的遗憾。我们每个人走的时候一定都有牵挂和遗憾，了无遗憾地走，是多么洒脱，但注定做不到。

一个人想要拥有一个坚定的信仰是何其不易，这个信仰是我经历过对生死沉思之后的结果，是我认真思考而选择的人生之路。面对自己将来的人生，我们怎么能不认真深刻地去想一想呢？

这个时候我才明白，什么是最包容和宽大的情怀。从生命中体悟出的道理，使得我对整个人类有更深切的同情。

一定有人嘲笑我，不是杞人忧天就是太过虚伪。

若非如此，自由之精神连信仰都算不上。

一切平静淡然，
一切无止无休

Su/文

不知是幻觉、梦境或者是我真的听到了什么，我迷迷糊糊从熟睡中醒了过来。

四下还是漆黑，集中精神回忆，好像是听到隔壁有人在吵架。我想起了小时候，无数次，在夜里听到父母争吵的声音。那时我睡在他们床边上，听他们一直争论什么，或者听到妈妈开始啜泣，我觉得害怕，但我一直侧身背对着他们，不敢回头，也不敢说话。

他们似乎时常争吵，直到我后来有了自己的房间，还是常常会在午夜时分听到。我不知这些记忆对我产生过什么样的影响，而是有些，已经凝结成为今天的我性格中的一部分，无形中改变着我。

我一度觉得，他们之间并不相爱，只是家庭的存在，愈合了那些裂痕，而时间的流逝，又淡化了那些纠结和烦恼。曾和一些朋友讨论过，

我们觉得是不是那些年代里，人们不够体贴与细心，不懂得用一颗心去交换另一颗。但现在想来，这些和时代以及时间并无确定的联系。从没有一本教科书，去告诉人们感情里的一切事，温柔或暴烈，都是与生俱来。一样的事每天都在发生，在世界的每个角落每个人身上。

直到我后来有了自己的感情，才知道对于两个不够成熟也远不够完美的人来说，生活在一起，是几乎无法避免地会陷入冲突和争执。曾经营了一段不太成功的恋爱，拖拖拉拉八九年终于结束。最后明白，在感情里初始憧憬的那些美好，总会被现实里的大小摩擦冲击到破裂，时间只是一再地证明所有的不适合。回想过去我们争吵的那些瞬间，我仿佛分裂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人，温和与平静都消失无踪，像一只愤怒的动物，睁着一双血红色的眼睛。因为有一个暴躁的父亲，让我觉得身上流的血里，带着阴暗暴烈的细胞，我一直努力克制，却在一段关系里失控，让长久的努力变成白费。

所以用了这么久的时间，反反复复地验证与重复，而结论仍是不适合。这一切是否值得，我不知道，但也没有谁能告诉我什么才是真的值得。我唯一可以确定，我不要那样的自己，宁可用回到一个人，换安静的生活。我也曾想如果我们结婚了，也许会像我的父辈一样，就这么磕磕绊绊地走下去，直到有一天完全和解，两人再也没有了锋利棱角，一个转身就老了。这样说来，算不算符合世俗标准呢？背负责任、忍耐和牺牲，去成全完整。

脑海里一直想着这些，醒了以后再也睡不着，口渴得厉害，喝了一口昨夜凉在床边的水，顺便摸到手机，打开看已经是清晨七点。

收到夏威夷的朋友的信息，问我在这里好不好，他们那里发布了

海啸的预警，才知道加拿大地震了。之后又收到国内朋友发来的短信，也是同样的问候。地震发生的地方是在西海岸，我在东岸毫无感觉，不过有人惦记的感觉很好，感觉自己没有被忘掉。

我想了想，打开电脑，想给妈妈留言，告诉她我这里一切无恙，却先收到了她的留言。就在昨天，她说跟爸爸两个人坐大巴，去了仙台山看红叶。又说我在外面的日子久了，她的心一直悬着，如果我想回来就回来。末了她又不忘补充，不要受她的影响，一切还是我自己拿主意。妈妈是个坚强的人，从不试图左右我的决定，或者控制我的人生。而她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她也让我明白有一种爱，是无休无止地存在，这是爱情里不曾有过的感受。爱情总是随意而来，又悄然而去，激烈却短暂，消耗自我，留下空空的心。

我想每个人都在或多或少地逃避着什么，可能有些自己也无法清楚地发觉。今天是我来到哈里法克斯的第三天，这里是个清静平和的小城。昨天走在海边，我突然有预感，在这里我就会知道一直以来我逃避的事情是什么。希望我可以安定一阵子，或者从此留下来。我还是不那么喜欢大城市里的生活，匆忙又仓促，只有在片刻里才能停下感受到当下，又一直被很多事牵扯，被看不到的网所束缚，身不由己。

等待一切水落石出的那一刻，我真切地看到我一直以来躲避的东西，我希望可以好好地面对它，也希望我能由此懂得，如何更长久地爱，在那个神奇的人出现时，我可以不急迫、不躲避、不讨好、不担忧、不期待、不失望。付出的时候不去想落空，需要他的时候，也能清楚明白地说出。一切平静淡然，一切无止无休。

谁比谁更有勇气

meiya/文

—

朋友的朋友要结婚了，女孩子今年27岁，和男朋友相亲认识的。第一次见面的情景按照女孩自己的话说，“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再也没能忘掉你的容颜。”两个人一见面就擦出火花，算得上是一见钟情，两情相悦，难得的是男孩的家境富裕，有大房有名车。一切都非常顺利，甜蜜恋爱一年正打算结婚之际，女孩子犹豫了，大家都问她为什么。她和未婚夫在婚纱店试穿婚纱的时候，看着镜子里穿着白色婚纱美丽的自己和站在旁边对她温柔微笑、一年前她一见面就认定这是她爱的男人时，既感到巨大的幸福，也有隐约的不安。

她说：“怎么可以这么顺利呢？没有争吵、没有小三、没有背叛、

没有痛苦的追求和等待、没有性格不合、没有房子负担、没有父母的反对，这么快就要实现自己一直梦想的童话故事：公主和王子举办了盛大的婚礼，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这真是太幸福了，我怎能不害怕啊！”

大家都挖苦她，揶揄她：“啧啧，矫情，狗血电视剧看多了吧你！”

“得了，得了，别得了便宜又卖乖啊，要惜福。”

“你这是在炫耀，你懂吗？”

“我们正在追求幸福的路上跑马拉松呢，你就别不知足啦。”

其中有个女友还调侃她：“你嫌太幸福啊，到时候婚礼现场逃婚啊，跟我那个朋友某某某一样，然后我接替你新娘的位置。”这位女友的前男友在苦苦追求自己心爱的女孩3年，最后成功举办婚礼时，却因恐惧当了逃跑的新郎。

没想到这时女孩却幽幽地说一句：“我真的有这么想过，我一直在假装不害怕，可是心里却越来越慌。”

大家忙不迭地笑着安慰：“别慌，别慌，好好结婚、生娃啊！”

我特别能理解她的心情，幸福来得太快，内心难安，这叫“甜蜜的忧伤”。所有在爱情最炙热、最浓烈、最甜蜜、最幸福时浸泡过的人大概都能够理解，良辰美景，佳人在旁，幸福冒泡，美好得不像真的，就像置身如梦似幻的童话故事里。明知这么美好的人生巅峰时刻马上就要过去了，接下来就是下坡了，怎么能不害怕、不忧伤啊！总在心里祈祷：求求你，让幸福再久一点吧，再久一点吧。

前两年认识一个女朋友，追求者不少却爱上了一个已婚男，两个人都有点相见恨晚的感觉，男人是真的爱她，都已经决定为她离婚，

她却忽然放弃了，在男人的世界里消失得干干净净。我说：“你以为你在演电影呢！”她说：“我不是忍受不了当小三的痛苦，也不是觉得对不起那个被抛弃的女人，我是承受不了幸福。他是我最爱的男人，我们的恋情也很浪漫，我受不了真在一起后，眼睁睁地看着这些美好一点点消磨殆尽，就让它结束在最美好的时候吧，留在我的记忆里，一辈子它都美好如初。”当时，我真佩服她的勇气啊，那种走得干干净净的洒脱，那种拿得起放得下的果决与舍得。后来据说这个女朋友嫁给了一个自己不是那么爱，但是对方很爱她的男人，真正地践行了那句话：“傻瓜才会嫁给自己最爱的人。”童话里面王子和公主在一起就结束了，不往下写了，因为之后的生活如果真的写出来就不叫童话了。

在电影《爱在黎明破晓时》里，美国青年杰西在火车上偶遇了法国女学生塞琳娜，两人相谈甚欢。杰西盛情邀请塞琳娜一起在维也纳游览一番，然后第二天一早分别，一个坐飞机回美国，一个继续坐火车回巴黎。两个人在维也纳一边游览城市，一边谈论着各种话题，分享着彼此关于生活的理解和感想……度过了非常浪漫、美妙的一夜。

“我觉得我们像处在梦境之中。”

“是的，如此不可思议。仿佛我们在一起的时光只属于我们，是我们自己创造的。就像我在你梦里，你在我梦里。”

“我懂。所以这一夜才会如此美妙。我们共度的时光——原本并不会发生。”

“是的，我明白。正因如此才恍如童话——不过天亮时我们就会

变回南瓜，对不对？”

“过了明天，我们也许永远都不会再见面，对吗？”

……

“让我们以成年人的理性对待这事，让今晚成为我们唯一的夜晚也不错，不是吗？我们通常交换电话和住址，结果只是通过一封信打一两次电话。”

“热情退却，我讨厌那样。”

“我也讨厌那样。”

“为什么大家都觉得感情就应该天长地久呢？”

“是啊，为什么呢？真蠢。”

“你认为今晚是我们唯一的夜晚？”

“只能这样。”

“那好吧，这样：不是错觉，不是方案，我们把今晚过好。”

他们决定将这一晚当成唯一的一晚，可是他们又不舍，天即将亮了，躺在公园的草坪上，感叹这个美好的早晨。

“这是个美妙的早晨。”

“是个美好的早晨，你觉得我们还会再像这样吗？”

“那我们成年人的理想呢？”

杰西说：“是的。我明白你说的，没和希望的人在一起是什么意思。这正是我常希望自己能够逃离的，说真的，想一想，我从没去过任何我没去过的地方，从没有参与过我没有参与的接吻，从没看过我不在场的电影，从没打过我没去打的保龄球，讲那些白痴笑话，所以人人常常恨

自己，总和自己在一起让他们厌烦。假设你和我一天到晚都待在一起，你就会开始讨厌我的很多坏习惯。比如每次有客人来访的时候，我都会不靠谱或者喝高了；或是我反复讲些愚蠢而自作聪明的故事，翻来覆去地说，而那些故事别人都听过。所以我当然会厌恶自己……但是和你在一起，让我觉得自己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像这样解放自我的方式通常只有你知道——跳舞、酒精、毒品，诸如此类。”

但是塞琳娜与此相反，她后来说：“你说过在最初的几年之后，一对夫妻怎样开始彼此厌恶，由于彼此太过了解或厌倦了对方的恶习。我觉得我恰恰相反——我彻底了解一个人时更会深爱上他，他怎样梳理头发，哪一天穿哪件衬衣，知道在什么场合他会说什么故事……我肯定那就是我真爱的时刻。”

当分别的时刻最终到来，在火车站，他们充满不舍，做不到就此结束的洒脱，没有像之前说好的那样用成年人的理性对待这件事，而是匆忙约定6个月再见，此时电影结束了。

这其实是很符合现实的，面对爱情，平常人哪里做得到如此强大，像个纯理性的超人一样，像个无欲无求的神一样，收放自如，说结束就结束，说转身告别就潇洒告别的？

二

我们承受得了痛苦，却承受不了幸福。

在影像、小说等艺术作品中我见到不少用告别这种方式保护爱情

的，他们甚至用比不再联系的告别方式更极端的方式保护自己的爱情，使之永恒，永远鲜活，那就是死亡。

渡边淳一的小说《失乐园》（电影也很好地突出了这一点）中祥一郎和凛子在外遇的性爱中实现了自己的爱情理想，他们被巨大的狂喜、无以名状的幸福吓到了，他们多么害怕这么美好的爱情被毁灭，幸福要消散，害怕厌倦和现实的威胁。于是，冬天到来了，为了能永远地和对方长相厮守，大雪纷飞，在林中小屋，美食炉火旁，他们平静地喝下毒酒，和对方做爱到断气，死后身体还紧紧连接在一起，无法分开。

电影《理发师的情人》中，安东尼奥12岁的时候暗恋着一位性感美艳的中年理发师。某一天，理发师突然自杀身亡了。许多年过去了，人到中年，谢顶、发福的安东尼奥又爱上了另一个美艳的理发师玛蒂尔德，两人顺利结婚，一起生活。他们两个人守着小小的理发店，不为生计发愁，拒绝朋友和社交，整日甜蜜蜜地完美爱着。玛蒂尔德因为太幸福而心生恐惧，恐惧爱情终有一天会消亡。最终，在一个美妙的雨夜，他们喝酒、谈话、跳舞、做爱之后，玛蒂尔德跟丈夫说，我去买黄油，然后，走入雨中，跳入了河里。这个电影还有另一个更为贴切的译名，叫作《爱比死更冷》。

在小说《邮差总按两遍铃》中，作者借着女主人公之口说出了这样一段话：那天夜里，上帝吻了咱们的额头。他给了咱们两个人所能拥有的一切，可咱们就是没有享有那一切的料。咱们享有了全部的爱，但是咱们却承受不住，一下子垮了。那种爱就像是一架大飞机的引擎，

它带你穿过天空，一直去到了山顶。可要是你把那种爱放进一辆福特汽车里，它就会给震得粉碎。咱们就是这样，两辆福特汽车，弗兰克。

英伦才子王尔德总是口出名言。他说：“什么是离婚的主要原因？”又说：“我能抵抗得了一切，除了诱惑。”其实我们能承受得了一切痛苦，抵抗得了一切压力，但是却承受不了幸福，抵抗不了对爱之永恒的追求。许多人在痛苦挣扎中依然好好活着，在漫长的追求幸福之路上依然斗志昂扬，在幸福来临时却崩溃了，身处幸福之中因为受不了而灭亡了。

幸福于我们而言是否是个沉重的负担？因为害怕得到又失去之后的撕心裂肺，一开始我们就不敢奢望幸福，或者得到了也半路把它狠狠扔掉，甚至最后以死的代价来保护它，使得它永远美好，毕竟只有死亡才能使永恒成为可能。这是不是昭示了一条真理：没有得到就不害怕失去，一切的得到都是另一种奴役，一无所有就是拥有所有的一切。就像我认识的那个女朋友，她理智得让爱情结束在最浓烈之际，在最美最初的青春里，在自己不会磨灭只会更加熠熠生辉的记忆中。

爱情是春天的樱花，蝴蝶的翅膀，天边的晚霞，瀑布旁的彩虹，是青春的笑容，最初的怦然心动，是转瞬即逝的心有灵犀，是一切美好但又短暂易逝的时光，永远无法永恒。

爱情就像一瓶香水，最美好也最脆弱，敞开盖子会挥发掉，拧紧盖子也会挥发掉，不管怎样它似乎都会挥发掉。如果把它放在柴米油盐的日子里，让每天琐屑的生活去蚕食它，它不仅挥发得更快，消失殆尽后还给你装满一瓶垃圾。

如果你没有一瓶至珍至美的爱情香水，你就不会害怕它挥发掉，也不会为了保存它费尽心思、担惊受怕，那我们为什么还要追求爱情？

说到底，爱情是不是上帝给强者的礼物，是不是只有真正的强者才配享有？如果是，真正的强者又是怎样的？

三

如果我们没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的，但至少要知道自己不要什么。

有个朋友曾经和我感叹：刚参加工作时，梦想年薪赚 20 万，觉得赚了 20 万人生会更快乐。后来发现拥有 20 万时并没有更快乐，只是一个“不过如此”。于是追求年薪 50 万，后来实现这个梦想了，发现还是一个“不过如此”。可以买得起不打折的头等舱，住得起超五星级的酒店，吃得起以前没吃过的山珍海味时，发现当年和初恋在“如家”睡一晚的时候却更幸福。他问我：没有实现梦想的时候更快乐，那追求梦想有什么用？当时关于这个问题我也想不清楚，只回答他：“青春终将逝去，快乐也终是短暂，那时也许有房有车衣食无忧还算是一种安慰。”

最近我从外面长途旅行回来，和朋友聚会时，也忍不住感叹：没出书的时候，我一直梦想着要出书，写作热情高涨，觉得这辈子要是出书一定会很幸福。以前听驴友讲雨崩徒步的经历时，热血沸腾，向往不已，觉得如果自己也完成这个梦想一定牛极了，人生圆满了。可是一直想出的书也快出了，一直想徒步的雨崩村也走过了，为什么觉

得没有想象的那么快乐幸福了（也许是因为发现出本书累个半死只赚了几千块，去趟雨崩是千元穷游，不够痛快，幸福减半，哈哈，开个玩笑），觉得好像一切“不过如此”。人生是不是由许多这样的“不过如此”组成的？

朋友瞥了我一眼说：“这是人的欲望不断升级的缘故，那些睡了女明星的男人也会发出‘不过如此’的哀叹，‘不过如此’可是完成者才有资格说的话。”

她继续说：“欲望被满足就无聊，恋情进入婚姻就平淡，梦想被实现就空虚。但是如果你没有出书，没有去雨崩，你连‘不过如此’的感叹都没有，现在你至少出了书，从雨崩回来，还能发出一句‘不过如此’！”

我想起乔治·克鲁尼演的《在云端》。剧中的主角 Ryan 是个替其他公司解雇员工的人力资源专家，他一年中有三百多天拖着自己的行李辗转于各个城市的机场，住星级酒店，没有伴侣，与家人的关系也非常淡漠，对他来说，飞行就是他的生活，机场就是他的家，积累美国航空里程数是他人生最大的乐趣。他的梦想是：累积一千万英里，得到一张机长亲自颁发的贵宾卡，和机长见面，喝酒庆祝，聊天合影。电影中的一个场景我印象深刻：曾经他很多次地幻想过当他会见机长，成为第七个拿到那张金卡的人时他会说什么话。可是，当那一天真的到来时，他并没有想象中的惊喜、激动和兴奋，他不知道该说什么，脸上流露出梦想实现之际的失落，也许他发现千辛万苦追寻而来的東西不过如此，他真正想要的并不是每天的飞行数，而是一份爱，一个

归宿，一个疲惫时可以停靠的避风港。看到这里，我禁不住感叹：人在实现梦想时并没有那么快乐，梦想没有实现时，他还有一个梦想；梦想实现了，他什么都没有了，人生是多么虚无和幻灭啊。

可是如果他没有得到那张全球限量的金卡，没有与机长见面，也许他永远都不知道自己实现梦想时是怎样的感觉，永远都不知道真正更想要的是什么。这样一想也许就能释怀了，“我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什么，但是至少我知道了一样东西并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我想这也许就足够了。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中那个水晶店的老板，梦想是跨越沙漠去麦加朝圣，年少时因为太穷没有旅费，为了实现这趟旅行开了水晶店，可有钱后却不再愿意撒手生意去实现梦想了。男孩问他为什么不去麦加？他答：“因为麦加是支撑我活下去的希望，使我能够忍受平庸的岁月，忍受橱柜里那些不会说话的水晶，忍受那间糟糕透顶的餐厅里的午饭和晚饭。我害怕实现我的梦想，实现之后，我就没有活下去的动力了。你的梦想是羊群和金字塔。你与我不同，因为你希望实现你的梦想，而我只是想保有去麦加的梦想。我曾无数次地想象过，如何穿过沙漠，到达安放着圣石的广场，在触摸圣石之前，围着它绕行七圈。我曾想象过有些人站在我身旁，有些人站在我前面，还有我们的谈话和共同的祈祷。可是，我担心会大失所望，所以我宁愿只保留一个梦想。”为了不被梦想实现后的空虚所伤，他与梦想保持着安全的距离，既不远离也不靠近。

尽管我知道“并非所有人都以一样的方式对待梦想”，但是就因

为实现梦想的时候更空虚，我们就不去实现梦想，这是不是太软弱了？

我问问自己：“如果一早就知道实现这些梦想并不会给我带来更多的快乐，只是‘不过如此’，我还会这么努力去追求吗？”

我想我会的，我至少有本署上自己名字的书，有张梅里雪山国家公园的门票，还有一声“不过如此”的感叹，就算连这些结果都没有，我还有过程，有一个努力追求的过程。

四

这世界，谁比谁更勇敢，谁比谁更强大？

前两天我和一个已婚三年的女友聊天。我问：“热恋期怎么这么短暂啊？”她说：“美好总是短暂的。热恋期过完，还有一个漫长的磨合期，在这期间你们会觉得对方一大堆缺点，怎么看都不顺眼，彼此怨恨，只有真正顺利度过磨合期了，两个人重新发现和接受彼此，一段感情才算真正平稳下来。”我不知道有多少爱情结束在美好的热恋期，困死在了磨合期，最后才修成正果。我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像我那个理智的女朋友一样在爱情最浓烈的时候放手。反正前几年的我跟她也有一样的想法，每每在恋爱最浓烈的时候，心里总有一个声音：“分手吧，分手吧，到此为止，往后就再也没有这样的幸福、快乐了，就让最美好的停在此刻。”每当这种声音出现，不知道是自己不再留恋和用心了还是所谓的恋爱周期到来，恋情就开始呈现飘摇之态，最后不是潦草分手，就是两个人越来越远，默然离开。

不知道现在的我是不是成熟了，会去追求一份真实、普通、跟许多人一样的平凡爱情，它没有那么多的狂热与浓烈，没有电影和小说中的冲突和审美，更多的是温暖、平淡和踏实。平凡如你我，在爱情中带着甜蜜的忧伤一天又过一天，等着热恋过去，等着彼此的荷尔蒙指数降低，爱情费诺蒙消失，等着从神仙眷侣变人间怨偶，等着生活的琐碎让彼此苍老和冷漠，等着浪漫史诗的《泰坦尼克号》变成一地鸡毛的《革命之路》，等着幸福的幻梦变成一个个细水长流的平淡日子。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是不是更勇敢、更强大？居然能够承受这样巨大的失落，眼看着美好被岁月和生活消耗？如果还能在这样的现实中保持创造和热爱，那我们就是真正的强大了。就像罗曼·罗兰说的那样：“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在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

有些人在追求幸福的路上苦苦努力、期盼、等待却一辈子不见它的踪影；有些人眼看着幸福就在眼前却毅然决绝地转身离去；有些人当双手攥满幸福时却毫不在意，彻底放手任它失去；有些人置身幸福却不懂珍惜，觉得理所当然，最后搞得幸福不见，不幸到来；还有人用心灌溉小小的幸福之苗，最后拥有了一棵幸福的参天大树；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选择，你的选择是什么呢？

对待爱情的方式不止一种，对待梦想的方式也不止一种。有的人不肯面对爱情逐渐变冷、变淡，甚至坏死的痛苦和失落，害怕面对梦想实现或者落空之后的空虚与难堪；有的人则“盛开时欣赏绽放，衰败便欣赏凋谢”，从一株花的发芽、繁花满枝到寂寞衰败都一并承受。谁比谁更有勇气呢？我说不上来。

作家洁尘说过一段话，我很喜欢。“不肯面对必然将至的惨淡和不堪，在高潮处让一切戛然而止。这是一种勇气。敢于面对人生所有面目，敢于把人活一世的所有况味——枯萎、凋败、凄凉、虚无饮干，一滴不剩，这又何尝不是一种勇气？”每个人都可以活出自己的勇气人生，只要他对自己选择无怨无悔就行，毕竟，一个人的人生只需且必须要对自己负责。

我不能悲伤地坐在你身旁

吴桐 / 文

八月初，伍先生的体检报告出现异常。

医生打电话来，约了时间说尽快回去复查。

我跟伍先生一起走入医生办公室，才知道他身体里生了一个肿瘤。而且报告显示肿瘤内有血管，所以很有可能是恶性的。

从医院出来，我们坐在车里一路都不说话。

晚上睡觉时我问他：“如果真的是癌症，你怕不怕？”

他说：“不怕。”

我转头看他，他看着别处不与我对视，但是分明觉得，他的眼圈红了。

我说：“我们再去别家医院做检查，也许是误诊也说不定呢。”

他说好，然后把我的头抱在怀里使劲亲了亲。

我们选了新加坡很有名的私人医院重新做了检查，几天以后报告显示结果是一样的。医生说，肿瘤要尽快手术切除，不可以抽液化验是因为如果是恶性的抽出来就会扩散到全身。术后还要做检查，判断需不需要做化疗或者放射治疗。

我和伍先生紧紧地手握着手从医院出来，气氛有点凝重。

我说：“老公，你死了有没有保险赔呀？”

他说：“有的，五十万新币。”

我说：“才这么一点点啊。”

他说：“是呀，公司只有这么一点点赔。”

我说：“所以你不可以死啊。”

他说：“当然不会啦，傻瓜。”

我们两个都笑着，但是眼圈都红了。

那几天，从澳洲来看儿子的公公婆婆正住在我们家，我们每天陪他们吃饭、逛街、看港剧，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只有晚上回房间睡觉，我们躺在床上的时候才会聊到这个话题。我说：“以后不可以再像以前那样熬夜、抽烟、乱吃东西了，摩托车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常常开了。”他说：“好，我以后都听老婆的话。”

因为总是喜欢熬夜，伍先生很喜欢在我睡着的时候给我发短信说“老婆我爱你”。那几天晚上他辗转难眠的时候，又偷偷发短信给我。他说：“老婆，我好想下半生也能这样爱着你，我想一辈子都这样幸福生活下去。”我看了像往常一样既没有回复，也没有说什么。但是当伍先生一大早出门，骗他爸爸妈妈说去上班，实际上是去看医生的

时候，我在卫生间打开花洒愣愣地看了半天，心里好像有什么东西被抽空了一样。我突然觉得，我们用了这么久的时间才找到彼此，我们包容彼此的一切，深深地爱着彼此，但是那个东西如果真的横亘在我们面前，我们谁都无能为力，只能接受。无论如何，都只能默默地接受。我在洗澡的时候，捂着嘴巴不敢发出声音地痛哭。

我说：“老公，没关系的，哪怕还有一丝力气，我也会和你一起战斗到底。就算是最糟糕的情况，我也会好好活下去，因为那不是你的选择，那是命运。”

我还说：“老公，不管你之前做过什么事情，不管你曾经对不起谁，这一次都算你还清了。没有人能从我身边将你带走，没有人。”

我们预约了手术时间，定在了8月28日。因为那一天是我的生日。

我说：“那一天你一定要送一份最好的礼物给我。”

他说：“一言为定。”

我们谁都没有告诉，两个人默默地守着这个秘密。我甚至不觉得十分艰难，因为只要可以看到他、摸到他，感受到他在旁边，心里就无比踏实。是的，从我遇到他的那一天开始，就是这样笃定的安心，就是因为这份安心，我心甘情愿跟随他到海角天涯也不害怕。

我们送走了爸爸妈妈，然后订了回中国的机票。回去和家人、朋友在一起是那么温暖的事情，我在我的母亲面前也只字未提。那几天不停地带伍先生去吃各种羊肉宴——羊蝎子、烤羊腿、羊肉串、清炖羊排，每天吃到伍先生肚皮鼓鼓。我从小到大从不沾羊肉，甚至连闻到都会反胃，但是因为我知道他喜欢吃，就坐在一边陪着他，看着他

吃就已经是一种满足。

我想：在能吃的时候就再多吃一点，能爱的时候就再多爱一点，能拥抱的时候再拥抱得久一点。

我和伍先生，从在一起到结婚再到今天，都一直在十分用心地爱着对方。我们有那么多琐碎又美好的回忆，那么多想起来就不禁会会心微笑的幸福片段。我们约定好要在中国举办一场真正的婚礼，他穿机师制服，我穿龙凤褂裙。

他还说，要自驾游遍中国，走丝绸之路，走川藏线。

生病以后他甚至说，要穿越无人区，去探访楼兰古国。

我说如果你真的生病，我们就把房子卖掉，去环游世界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他说，好。

于是，把后路都想好了，也就什么都不怕了。

8月28日清早，我们收拾了简单的衣物，入住了单人病房。

量血压、测体温、术前准备。

一直等到下午三点左右，伍先生换好了衣服，被推出病房准备手术。

我抱着他吻了又吻，用手不断抚摸着他的脸想给他力量。

每当飞行考试之前，伍先生都会说：“老婆，祝我好运。”我每次都回答他：“我把所有的好运气都给你。”每一次他考试出来都会高高兴兴地说：“考得很好！”这一次，是伍先生人生中非常重要的考试。而这一天，也恰好是我的生日。选择这一天，是因为我迷信

地认为，这一天的好运一定是平时的很多很多倍。所以我在心里对他说：“老公，我把所有的好运都给你。”

伍先生被推出病房的时候，眼睛很茫然地看着天花板。因为匆忙，他有一点慌乱。他被推出去很久之后，我的眼前都还是那张无措的脸。我冲到卫生间里，眼泪止不住地掉下来，我在心里不断地祈祷：没事的，没事的，一定没事的！谁也不能带走你，求求你，谁也不能把你带走。

我在沙发上整整坐了四个小时，终于等到伍先生被推进病房。看到他的那一刻，心一下子就安静了。

之后伍先生说，他见不到我就会觉得慌张。从手术室推出来的时候，麻药效力还没有完全消除，他恢复一点意识之后说的第一句话就是：“Where is my wife?”但是由于喉咙太干，他的这句话是哑着声音出来的，所以没有人听到，也没有人回答他。

后来，他就又睡了过去。

那一晚，我睡在病房的沙发上。

我们在一起，总是云淡风轻的。他从不计较什么，我也从不过分忧愁。他总是研究他的赛车，他的越野，他的自驾游。我呢，要么就是坐在一边看书，要么就是和他开玩笑。我想，我不能悲伤地坐在你身旁。就算房子着火了，我们也要一起合张影；就算命运蹂躏，也要向阳而生。

不管发生了什么，我们还在，就可以一起面对。

就算有一个人不在了，另一个，也要好好地，好好地，生活下去。手术做完了，出院回家静养，一周后取报告。

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他依然每天腻歪歪地说“老婆，好爱你，老婆煮的饭是全世界最好吃的”。我煲鲍鱼乌鸡汤给他，两个人边吃边用 PPS 看电影，日子没有一点阴霾地继续着。

一周以后的今天，我们说说笑笑去医院取报告。

结果显示，是良性。

不需要再做任何检查和化验，连抗生素都不必再吃。

我们跟医生聊了一会儿，开了几句玩笑。依然没有什么大的情绪起伏，我们谢过医生，拿着报告开车回家。

他继续在网上看他的越野车。我切了西瓜放在盘子里，然后坐下来，写下了这篇东西。

生活，又这样平静地继续。只是我们知道，有一个东西早已经在我们的心里生根、发芽，以后会枝繁叶茂下去，这就是我们对彼此的爱：就算遇到生死的考验，也丝毫不会动摇的爱。还有对生命的那份领悟，在这一次的历练当中，更加从容和淡定。

追赶

邓安庆 / 文

父母从山里回到家中，他们要给我配一把家里大门的钥匙。那时候我要上中学，而他们已经在山里种了三年的地。有住在初中附近村庄的亲戚提出，可以让我过去借住。母亲准备了一截红绳子，给我串好了钥匙，嘱咐我要是想家就回来看看，在亲戚家里要乖乖的，不能惹得人家不高兴。父亲在边上说：“不知道他回来会不会蹲在门口哭呢。”我把碗往桌子上一放，“我肯定不会哭的。”既然我能够九岁到十一岁一个人在家里独自生活，那我也能在别人的家中立足。可是，我心中还是想尖叫：为什么我总是一个人面对这一切？为什么我总是不能有一个完整安定的家？为什么我总是在等待在委曲求全？我像是一个被遗弃被不断转手的物体一样。

放暑假的时候，我就到父母种地的山里去。我们借住在山腰的一

个小木屋里。某一天，山下的村庄来人叫我父母去干活，报酬有五十块钱。我随着父母来到山下的小工厂，一辆装满粪肥的大卡车停在仓库门口。那人交代父母说：“你们的任务就是把这一卡车的粪肥挑到仓库里去，然后把车厢给洗刷干净。”正是暑天，刚一掀开车厢上的盖子，粪肥的臭气仿佛轰隆一下无声地炸开，让人躲之不及。父母两人穿上雨靴，套上长袖，戴上口罩，母亲站在车厢上把粪肥铲到竹筐里，父亲用扁担两头担着竹筐来来回回。扁担压下去的声音吱吱嘎嘎的。我远远站在仓库的屋檐下，捂着鼻子，看着苍蝇兴奋地绕着母亲的身子，怎么赶都赶不走。

一个下午过去，白炽的阳光渐渐变成了焦红色，粪肥才挑完，车子也被母亲耐心地冲刷干净了。父母清洗一下手后，去工厂后面的办公室。叫父母来干活的人捂着嘴和鼻子把二十块钱远远地扔过来，说：“这是给你们的。”那两张十元落到地上，父亲弯腰拾起的时候，那人火速地走到门外去，像是受不了那股粪肥的气味。母亲追到那人后面问：“不是说好五十块的吗？”那人急急地往自己的车里钻，“叫你们干个活儿，你们磨叽了一下午，给二十块钱就不错了。”说完，飞快开走了。父母在车子后面追，我在父母的背后跟着追。

那天晚上，父母难得去山下买了点猪肉。我本来是最爱吃的，常常是一个月才能吃上一回猪肉。可是那天我们坐在山腰小木屋的豆场上，小桌子上搁着母亲做的红烧肉，我却一点想吃的欲望都没有。我莫名地觉得委屈，妈妈把红烧肉夹到我碗里，我又把肉夹回去。父亲埋头吃饭，吃得很香，他的胡须上还沾有米粒。母亲不吃肉，就拣

着眼前的青菜吃。我忽然眼睛里酸涩得厉害，遂扭头看远处笼罩在黄昏霞光中的群山和绿意葱葱的梯田。妈妈拍了拍我的手，“你又怎么了？”“没什么，没什么。”我用碗把脸遮住。

在梦里我时常看着父母在一片白茫茫的雾中追赶一团黑影，他们好像在喊叫，可是声音却是哑着，只有我在尖叫，然而他们都听不见。醒来后，我依旧睡在学校的宿舍里，一个寝室的人都安详地睡着。我忽然觉得自己该是多余的，是累赘，是无用也无力的人。父母在那山里依旧种着十几亩的山地，而我却坐在教室里，什么都不用做。这突如其来的罪恶感笼罩着我。我记得在教室里上课，多日不见的父母渡江回来，在我的教室窗外静静地等着。外面，冬天的冷风呼呼地吹着，母亲裹着果绿色的头巾，手里拿着一个装满开水的暖水壶，爸爸嘴里吸着劣质香烟，手中提着棉被和水果。我坐在里面，全身发抖，心中跳出一个念头：我不该来到这个世上，我害苦了他们。

我决定只保持最基本的温饱，只吃饭，不吃菜，米饭可以分两餐吃，冷了可以泡泡开水再吃。一种奇异的满足快感油然升起。坐在食堂的角落，饭缸里盛满米饭，有时候还能拿到一些食堂里免费的番茄鸡蛋汤。有一次，我正在吃着，班上的一个女生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她把一碗肉丝炒面搁在我饭缸边上。我吃惊地看着她。她没有坐下来，“你快吃吧！”说完，她就走开了。我一时间脑子中一片混乱。“这是怎么回事？”这是一碗冒着热气的炒面，那肉丝上还有着汪汪的油水。我的胃部一阵躁动，它释放出强烈想吃的欲望。可是怎么可以？女生的好意我懂，她不忍心，我都懂。只是我吃不下，内心有一股感

动的热量，然而还掺杂羞愧、难堪，还莫名有种受辱的感觉——我怎么会落到被人同情的地步？

仿佛是从一出生就被拘束在一个小箱子里，身手从来得不到舒展，一早就知道我不能随心所欲，我只能在各种不能各种妥协适应中生存。那我的父母呢，他们每半个月在家里种地，不种地还是要交各种捐税的，每半个月带着农具渡江去山里。在山里的最后一年，父母从梯田盘绕回到山腰的木屋里，赫然发现放在屋里的棉花都不见了——它们被山下的村民偷光了。这是家里一年的收入所在，一个上午就这样彻底消失了。无论是报案，还是各处打探，作为一个外地人，你在本地完全是无能为力的。

他们打理好包裹，收拾好农具，准备离开这个种了六年地的外乡。母亲坐在小屋的门口，她想起来在这的第一个晚上，正在吃着饭，忽然听到山下有小孩喊妈妈的声音，她忍不住哭了出来。爸爸还真的跑到山下去寻找，以为是我跟来了。现在他们终于要彻底离开这个不再安全的地方。这不就是我渴望的吗？多少年来，我希望的就是他们回来了，就不要再离开了。他们下山坐公交，去了轮渡渡口。母亲手中拿着的包裹一下子被抓空，等待反应过来时，偷东西的小贼已经跑到小巷那边消失了。父母又开始了他们徒劳的追赶。